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报批稿)

项目名称：佳一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断路器  
及 5 万台电能计量箱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佳一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佳一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断路器及 5 万台电能计量箱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佳一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566958373W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永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永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谢琼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DUWC34Y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邵小飞	201905035330000013	BH021823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邵小飞	全部章节	BH021823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90
六、结论 .....	92
附表 .....	9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93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1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2-2 项目周边企业分布图
- 附图 3-1 本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本项目 1#厂房 1F、2F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3 本项目 1#厂房 3F、4F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4 本项目 2#厂房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5 本项目 3#厂房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仙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5 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图-仙居县
- 附图 6 仙居县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仙居县福应街道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件 8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图

##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及变更登记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房权证
- 附件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7 固废购销合同
- 附件 8 各原料 MSDS 报告
- 附件 9 关于台州佳一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000 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仙环建〔2011〕38 号）
- 附件 10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佳一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000 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的意见（仙环验〔2016〕9 号，仙居县环境保护局，2016.8.15）
- 附件 11 检测报告

附件 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佳一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断路器及 5 万台电能计量箱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31024-07-02-8880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丰溪中路 3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9 分 3.330 秒, 北纬 28 度 52 分 50.2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3-331024-07-02-888058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9.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000(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仙居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仙建规编公 2015(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8]3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概况</b></p> <p>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前身为仙居工业园区，成立于2003年5月，2006年3月，经国家发改委核准为省级工业园区。2009年8月，为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原县工业园区的基础上成立县经济开发区。在产业转移和市场资源优化配置的潮流下，仙居县经济开发区依托自身优势，整合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初步形成了以医药化工、工艺美术、汽摩配件、电子机械、新材料新能源生产为主导的产业结构。</p> <p>(1)规划范围</p> <p>本次开发区规划范围共分为核心区块、白塔区块、横溪区块、工艺品城四个部分，总面积11.47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块包括现代用工业集聚区和永安工业集聚区以及黄梁陈区块，范围北到35省道，南到永安溪，东起宝岩路，西至西环路，规划面积约7.11平方千米；白塔区块用地范围东至35省道，南至永安溪，西至井头垟村，北接路小线，规划面积约1.26平方千米。</p> <p>横溪区块用地分两部分，35省道以南部分和35省道以北部分，规划面积约2.0平方千米；工艺品城用地范围北至环北二路，南至环城北路，西至泰和北路，东至孟溪西路，规划面积约1.03平方千米。</p> <p>(2)规划期限</p> <p>本次规划期限为2014-2030年。</p> <p>其中，近期：2014-2020年；远期：2021-2030年。</p> <p>(3)战略定位与产业发展方向</p> <p>战略定位：温台产业集群的重要组成部分，仙居新产业新高地，以特色人居、现代制造业等功能为主的生态型功能区块。</p> <p>产业发展方向：以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的温台地区制造业重要节点、以“新产业新高地”为标志的温台地区先进制造业空间、以三生结合、产城景融合为特色的仙居新增长极。重点以医化、电子电器、机械橡塑、文化创意、摩托配件、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业等产业发展为主。</p> <p>(4)总体布局结构</p> <p>结合经济开发区未来发展要求，规划形成“四区、八组团”的总体布局结构。</p> <p>“四区”——开发区四个区块，核心区块、白塔区块、横溪区块以及工艺品城区块。</p> <p>“八组团”——结合主要产业的分布情况，规划划分为8个产业集聚组团。</p>
------------------	--



◆核心区块包括生物医药产业组团、智能电器产业组团、机械橡塑产业组团；

◆白塔区块包括摩托配件产业组团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组团；

◆横溪区块包括工艺品产业组团和新材料高端产业装备产业组团；

◆工艺品城区块包括文化创意产业组团。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丰溪中路 38 号，属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地块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所在组团主导产业为电子电器，本项目产品为断路器和电能计量箱，符合主导产业发展方向；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 2、《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批文号：浙环函[2018]341 号，审批时间：2018 年 8 月 13 日），其相关内容简介如下：

### (1)规划概况

规划概况详见前述章节内容。

### (2)规划环评结论

总体而言，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与温台沿海产业带发展规划、台州市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仙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仙居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 年）、仙居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仙居县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仙居县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仙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4 修订）等相关规划等基本协调。规划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总体尚可，但各区块环境空气、内河等地表水体部分监测指标存在超标现象。鉴于区域资源环境存在制约，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加快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延伸及集中供热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强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和产业结构，认真落实《报告书》及本次审查意见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有效控制、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 (3)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①规划区建设应依据仙居县土地利用规划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执行滚动发展、集约开发的原则，同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②对核心区块医化产业组团用地规模和布局合理性作进一步论证，明确其功能定位和产业准入要求，应严格控制发展高污染、高能耗项目，提高产业准入门槛，构建开发区生态产业链，做到绿色化发展。

③根据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优化各区块和功能组团布局，三类工业用地尤其是医化产业组团与周边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一定长度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生态廊道或绿化隔离带。

④加强区域环境现状整治，加强环境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和管理，重点为：①加快区域污水管网延伸建设，尤其是白塔区块与中昌污水处理厂的衔接工作，加快集中供热配套热力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同时应落实横溪污水处理厂规模合理性论证等工作，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对各区块现有工业企业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须全部限期纳管；倡导企业积极开展再生水资源的利用，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加强规划区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防治及动态监测、监督管理，减轻环境压力。②优化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尽快淘汰现有分散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严格控制已建企业废气的排放；对开发区内现有低、小、散污染企业实行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③做好固废的资源综合利用，规范危废管理和处置，入区企业须实行固废分类收集并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危险固废安全处置率须达 100%。

#### (4)对规划区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近期建设项目必须关注区域基础设施支撑和资源供给制约等因素，根据负面清单和环境制约因素严格控制入区建设项目的产业类型、规模和布局。开发区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区域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方面可适当简化，但需关注用地性质、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水、大气环境污染等问题的制约因素，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 (5)规划环评结论清单

清单 1~6 详见表 1-1~表 1-6。

表1-1 清单1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空间清单

序号	开发区内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编号	区块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3	台州市仙居福应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420121		<p>1.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重点发展现代医药，加强园区生态化改造；</p> <p>2.依托“国家火炬计划浙江仙居甬体药物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以精品原料药和制剂为重点，对接城南医化园区搬迁，打造现代医药产业集聚区；</p> <p>3.严格按照台州市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和医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要求进行管控，推动医化企业兼并重组，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p> <p>4.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5.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6.加强仙居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p> <p>7.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p> <p>8.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9.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p> <p>10.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p> <p>11.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12.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定期监测制度，开展医化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点位布设，根据园区产业特点，制定“常规+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监测；</p> <p>13.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p>	主要为建设用地（工业、村庄等）及未规划用地的土地

14.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表1-2 清单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原因	解决方案	目前已经落实的措施
产业结构与布局	<p>从产业发展现状来看，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内总体来说行业类型相对集中，形成了以现代医药、医疗器械、文化创意、机械橡塑、电子电气五大产业为主的产业格局，支柱产业主要为现代医药、医疗器械和文化创意（工艺品）占总产值的 80%以上，企业之间规模与产值差异较大。总体来说区内各企业产出效益参差不齐，差距较大。个别企业投资强度、工业土地销售产出率、产值能耗、产值水耗等指标对照根据我省产业集聚区建设的有关要求，尚有一定差距。</p>	<p>通过本次规划，深化各区块整合提升，着力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以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为重点，优化园区布局，新入园企业根据我省产业集聚区建设指标要求，提高入园准入要求。提高医药化工、工艺品、机械类、橡塑等行业的污染治理水平，严格环保准入要求。</p>	<p>开发区一直着力区域产业转型，2020 年仙居县发布《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医化园区产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在整治方案中明确了医化产业项目入园标准及医化行业综合整治提升标准。</p>
	<p>由于规划调整的历史原因，以及各区块产业结构的调整，造成现有企业布局不尽合理。 一是部分工业园区部分区域紧邻周边居住区，工艺品城区块及横溪区块现状已开发的工艺品组团区域基本被居民区包围，有涂装工序的工艺品企业较多，属于二类工业企业，废气排放对居民生活有一定影响，涉气信访案件相对较多。二是工业园区内拆迁工作还未完成，存在园中村，如核心区块的周宅村和岩头下村等，不利于区块内部的提升和发展，制约了该区域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也对居民的居住环境质量造成了影响。</p>	<p>1、对照总规，今后企业入驻选址应参照产业功能分区图，提高产业集聚度。 2、以工艺品、化工行业为重点，开展 VOCs 整治。 3、建议开发区深入开展重点行业环保整治工作的同时，重点关注与居民区临近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居住区与二类工业中间应以一类工业或绿化过渡；近期应对加强对现有企业的提升改造，并结合规划实施逐步优化布局结合规划实施。 4、加快工业园区内规划拆迁村庄的拆迁进度。</p>	<p>1、2018 年入园企业均按照产业功能分区和环境功能区划管控要求。 2、区域以开展工艺品、化工行业的 VOCs 整治工作。 3、规划区域内后丁村已经拆迁完成。</p>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p>仙居经济开发区内由于白塔、工艺品、横溪区块不在供热范围内，或者由于设备和工艺要求，集中供热不能满足其需求，个别企业或园区将零散设置锅炉或导热油炉。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飞地）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飞地，由于其地理位置特殊性，热网未能覆盖，无法实现集中供热，现有保留 1 台 10t/h 燃煤锅炉。目前车头制药已计划实施锅炉房升级技改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底前拆除现有锅炉，新建一台 22t/h 的循环</p>	<p>1、适时加快热力规划中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使其进度能够满足规划区块的发展速度需求。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加快淘汰小锅炉，企业确有必要保留的锅炉须以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为燃料。 2、督促车头制药、新农化工严格按照要求时限淘汰燃煤小锅炉，对未能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企业，建议果断实施停产措施，确保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任务。</p>	<p>1、区域已经完成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实现了区域集中供热（现代热力公司），区域已经实现了以天然气、电灯清洁能源为燃料的目标。 2、2019 年上半年已完成车头制药、新农化工</p>

	流化床锅炉，该环评已获得仙居县环保局审批（仙环建[2017]28号）；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力管网未覆盖，现有1台4t/h燃煤锅炉（备用）和1台6t/h燃煤锅炉未淘汰。目前热力管网正在试压，待调试结束后，现有燃煤锅炉将全面淘汰，预计于2018年6月完成。		的锅炉淘汰工作。
	根据调查，核心区块、工艺品城区块和白塔区块污水排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原中昌污水处理厂）；横溪区块污水排放横溪污水处理厂，目前两家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基本已经满负荷运行。 目前白塔区块尚未纳管，规划由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接纳本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预计于2018年7月与县城污水管网接通。 台金高速以南的车头制药污水管网正在铺设，预计于2018年7月实现纳管。	1、加快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横溪污水处理厂扩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二期4万吨/日扩建工程计划2018年12月底竣工，横溪污水处理厂0.8万吨/日扩建工程预计2018年8月完成。 2、加快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工作，加快白塔区块污水纳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加快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进度，对未按计划完成污水纳管的区域，建议禁止新建涉水污染物排放项目。 3、加快车头制药台金高速以南厂区纳管工作，加强企业运行管理，确保纳管前污水达标排放，对于未能按期纳管、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等情况，建议实施停产措施。	1、依托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已经完成扩建和改建。 2、工业园区实行工业废水全纳管，通过区域也开展了污水零直排工作。 3、2019年上半年车头制药已完成。
企业污染防治	园区内部分企业清污和雨污分流尚存在一定的问题。	1、进一步对园区内管网进行梳理，完善清污和雨污分流系统。 2、建议用水大户积极开展中水回用工作。	2020年开展了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工作。
	根据区域环境信访统计资料，大气环境信访件占总信访件数70%左右，主要集中问题为工艺品生产企业的废气污染问题。	1、加大区域环境监察，加大处罚力度，减少事故性排放及环境风险；对部分距离居民区较近、废气排放较大的企业严格实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削减废气排放，未来在可能的情况下实施搬迁； 2、结合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工艺品行业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的通告》（第9号，JXJD00-2017-0024）、《仙居县工艺品行业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仙居县工艺品行业污染防治设施资金补助办法》（仙环保【2017】104号）等文件，加快推进VOCs整治工作； 3、进一步优化布局。	区域已经开展VOCs整治工作。
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目前开发区4个区块中，核心区块所在区域内地下水存在超标现象，经分析，超标点位现	1、大力加快区域雨、污分流工程； 2、加快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工作，加快核心区块永安溪以	已经完成污水基础设施建设。

质量	<p>状为待开发用地、和园区外农村用地，可能与周围农业面源、农村生活污水尚未实现全部纳管有关。</p>	<p>南区域工业及生活污水纳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加快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进度；</p> <p>3、加快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横溪污水处理厂扩建，开展进一步提标改造；</p> <p>4、建议管委会结合“五水共治”加快区域河道整治及污水纳管工作。</p>	
	<p>区域常规因子 PM<sub>2.5</sub> 年均浓度占标率超过 90%，占标率较高原因与区域工业燃料废气、机动车尾气排放等有关。</p>	<p>1、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加快淘汰小锅炉，促进医药、化工、橡塑、新材料等用热需求较大的产业向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仙居县现代工业区内集聚。企业确有必要保留的锅炉须以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为燃料。</p> <p>2、加强区域大气环境污染控制，加大区域环境监察，加大处罚力度，减少事故性排放及环境风险。</p> <p>3、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工作。</p>	<p>完成了区域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建设集中供热设施。</p>
环境管理	<p>根据调查，开发区尚未设置相应环保部门，已编制园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横溪区块、工艺品城区块和白塔区块内主要为工艺品企业，该类企业大多数为非重污染企业，由于历史原因，环评和“三同时”验收执行率较低。</p>	<p>建议开发区完善组织架构，设置环保科，主要负责开发区企业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配合环保部门检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三同时”落实情况；参与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调处；参与制定园区经济发展和环保规划；受理园区建设项目相关资料，并进行初步审查；负责园区环境信访的受理、调查、协作处理；指导园区开展群众性环境监督工作等。</p>	<p>开发区已设置环保科，协助环保局和管委会开展环保管理工作。</p>
	<p>横溪区块、工艺品城区块和白塔区块内主要为工艺品企业，该类企业大多数为非重污染企业，由于历史原因，环评和“三同时”验收执行率较低。</p>	<p>根据《仙居县工艺品行业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仙居县橡塑行业环境整治提升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对开发区内企业进行全面清理，经环保整治后，开发区内企业环保制度执行率达 100%。</p>	<p>目前环保制度执行率 100%</p>
	<p>2017 年信访数量较 2014 年大大增加，环境信访呈逐年上升趋势，以废气信访为主。</p>	<p>1、根据《仙居县工艺品行业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仙居县橡塑行业环境整治提升方案》要求，提高区域内工艺品及橡塑行业污染装备水平，加强对区内各企业的监管，落实“三同时”制度，完善环保设施建设。</p> <p>2、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仙居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和《台州市医药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文件要求，继续深化工业烟粉尘治理，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p>	<p>完成整治工作，同时即将开展新的医化行业整治工作。</p>

专项整治，加快推进 VOCs 整治工作。

表1-3 清单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规划期			近期规划期		远期规划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	现状排放量	332.30	能，随着“五水共治”、水污染防治计划深入推进，区域地表水水质总体趋于改善，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332.30	能，区域污水集中处理，污染物削减。
		总量管控限值	158.77		201.73	
		增减量	-173.53		-130.57	
	NH <sub>3</sub> -N	现状排放量	38.80		38.80	
		总量管控限值	9.26		11.77	
		增减量	-29.54		-27.03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 <sub>2</sub>	现状排放量	143.99	能，采用集中供热，污染物削减。	143.99	能，采用集中供热，污染物削减。
		总量管控限值	28.39		29.29	
		增减量	-115.60		-114.70	
	NO <sub>x</sub>	现状排放量	154.90		154.90	
		总量管控限值	47.18		51.38	
		增减量	-107.72		-103.52	
VOCs	现状排放量	5347.98	能，通过 VOCs 整治实现区域减排	5347.98	能，通过 VOCs 整治实现区域减排	
	总量管控限值	4545.78		4545.78		
	增减量	-802.20		-802.20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现状排放量	7328.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7328.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总量管控限值	5385.0		5385.00		
	增减量	-1943.13		-194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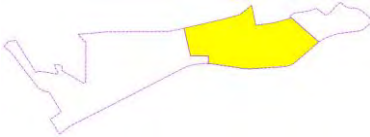
表1-4 清单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优化调整类型	原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仙居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11.67 平方公里，其中占用农田 137.94 公顷	严格执行滚动发展、集约开发的原则，同时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基本农田调整工作未完成前不得开发	仙居经济开发区规划实施占用至 2020 年将新增建设用地 644 公顷，占仙居县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 36.9%。规划范围内有基本农田，需要调整用地指标	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协调
	规划核心区块的黄梁陈区域内有 10.28 公顷基本农田规划为居住用地。	调整规划方案，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的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	《仙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2014 年修订)	保护基本农田
规划布局	由于历史原因，个别区块工业用地 M2、M3 与居住用地距离过近	已建成区：与周边敏感点紧邻的二类用地、三类用地企业应控制生产规模，采用无毒低毒原辅料，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尤其是废气污染问题，及时进行清洁能源替代，或采用集中供热，减轻对周边区域、尤其是敏感点的影响。 待建区：本规划要求医化区块与周边敏感点之间设置隔离带。建议规划隔离带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扩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位于隔离防护带内现存敏感点应控制居住人口数量，且不得改变住房与现有企业距离。隔离带可依据具体建设项目环评中的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防护距离而设定。现有敏感点没有完成搬迁之前，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新建、扩建、技改项目，不得投产，可通过技术改造、产品升级、调整平面布局、减少污染物排放等途径必须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规划实施后，将排放一定量的 VOCs 类污染物，严格产业准入门槛，优化产业布局。	减少恶臭污染，降低环境风险
	核心区块现代工业集聚区西南角（西环路以西）以及永安工业集聚区东南角（属于下各街道的部分）规划为 2 类工业用地。此区域属于仙居东部水源涵养区（1024-II-1-4），禁止新建二、三类工业，现状未开发土地不应规划为二、三类	优化规划用地布局，水源涵养区内禁止新增二、三类工业用地。根据本次规划，核心区块为工业功能区，按照环境功能区划管控措施要求，位于水源涵养区内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限期搬迁关闭，现有二类工业项目应逐步退出（矿产资源点状开发加工利用除外）。对于位于水源涵养区内的现状未开发土地，应调整规划用地性质，不应规划为二、三类工业用地，考虑到工业园区总体定位，建议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2015)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工业用地。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核心区块、工艺品城区块和白塔区块污水排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横溪区块污水排放横溪污水处理厂。	加快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横溪污水处理厂扩建，开展进一步提标改造，其中，首创二期工程选址于现状一期工程北侧，增加4万 m <sup>3</sup> /日处理规模，计划2018年12月底竣工并试运行；横溪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已经建成，正在试运行，出水从一级A提标到准四类，横溪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新增0.8万 t/d）已经开始实施，预计2018年8月完成。加快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工作，加快白塔区块污水纳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加快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进度。	目前首创（原中昌）和横溪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基本已经满负荷运行；根据《关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台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54号），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都要提高到准地表水IV类。	提高污水处理保障能力
	规划采用现代热力集中供热	适时加快热力规划中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使其进度能够满足规划区块的发展速度需求。	加快区域集中供热进度；完成仙居县减排任务。	减少废气排放，提升环境质量

表1-5 清单5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序号	区块	示意图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4	核心区块智能电器产业组团 (ZH33102420121)		禁止准入类产业	畜牧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11、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			
				56、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			
				117、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49、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11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116、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122、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21、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74、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		粘胶纤维	
				129、炼铁、球团、烧结；130、炼钢；131、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132、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135、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企业配套工序除外）							

				10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铅酸蓄电 池
				30、火力发电（燃煤）			
			限制 准入 类产 业	113、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5、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125、水泥制造；127、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 12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 制品）			水泥、石棉 制品、石 墨、碳素
<b>表1-6 清单6 环境标准清单</b>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 准入 标准	台州市仙居县福应 街道产业集聚重点 管控单元 (ZH33102420121) 核心区块智能电器 产业组团	管控措施： 同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420121）核心区块生物医药产业组团一致。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禁 止 入 产 业	畜牧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11、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			
				56、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			
				117、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49、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11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 及其他石油制品 116、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122、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21、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74、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		粘胶纤维	
				129、炼铁、球团、烧结；130、炼钢；131、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132、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135、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 镀锌；企业配套工序除外）			
				10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铅酸蓄电 池
30、火力发电（燃煤）							

			限制准入类产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食品制造			
				113、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5、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120、化学药品制造			
				125、水泥制造；127、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12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水泥、石棉制品、石墨、碳素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1.区内锅炉烟气目前排放执行燃煤锅炉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化学合成类制药企业工艺废气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其他企业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恶臭废气《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5.《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6.《汽油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07）； 7.《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GWPB1-1999）第二阶段标准； 8.火电厂燃煤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9.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或生产设施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				
		废水	1.横溪区块、工艺品城区块及核心区块一般企业纳管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横溪污水处理厂和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仙居中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 3.白塔区块现状尚未配套污水处理厂，现状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限值； 4.白塔区块污水管网与县城管网接通后，一般企业纳管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	1、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3	环境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	大气污染物：	SO <sub>2</sub> (t/a)	NO <sub>x</sub> (t/a)	烟粉尘 (t/a)	VOCs (t/a)

	质量 管控 标准	控限值	29.29	51.38	/	4545.78	
			水污染物:	COD <sub>Cr</sub> (t/a)		NH <sub>3</sub> -N (t/a)	
				201.73		11.73	
		危险废物 (t/a):	5385				
		环境质量标准	<p>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于 GB3095-2012 中无规定的特殊空气污染物,参考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若该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则参考执行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或其他国外标准。</p> <p>水环境:横溪区块、工艺品城区块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水质标准;白塔区块、核心区块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水质标准;横溪区块的四鸟坑溪、红旗渠和下沈溪未划分水环境功能区,下沈溪是横溪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水体,四鸟坑溪和红旗渠是下沈溪的支流,本环评根据《仙居县横溪镇城镇污水处理(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议下沈溪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四鸟坑溪、红旗渠参照执行III类水质标准。</p> <p>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主要交通主干道执行4a类标准,居住区执行2类标准;</p> <p>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p>				
4	行业准入标准	<p>《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1号)、《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号)等15个行业准入指导意见、《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2013年第26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信部令39号)、《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号)、《台州市医药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仙居县工艺品行业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等。</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断路器和电能计量箱制造,不属于医化行业,不涉及生产铅酸蓄电池,未列入开发区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产业准入条件;地块位于核心区块智能电器产业组团,符合管控要求,符合用地要求;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较完善,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够纳管达标排放,满足《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2008]74号)、《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p>							

	<p>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锅炉等供热;本项目实行固废分类收集并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危险固废安全处置率达100%。综上,本项目各方面均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p><b>3、与《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8〕341号)要求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8〕341号)要求:近期建设项目必须关注区域基础设施支撑和资源供给制约等因素,根据负面清单和环境制约因素严格控制入区建设项目的产业类型、规模和布局。开发区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区域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方面可适当简化,但需关注用地性质、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水、大气环境污染等问题的制约因素,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p> <p><b>符合性分析:</b>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丰溪中路38号,根据《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08.31),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420121)”。根据表1-7,本项目满足“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420121)”管控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要求。本项目为断路器和电能计量箱制造,未列入开发区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产业准入条件;地块位于核心区块智能电器产业组团,符合管控要求,符合用地要求;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较完善,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够纳管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锅炉等供热;本项目实行固废分类收集并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危险固废安全处置率达100%。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8〕341号)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环保部发布了《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丰溪中路38号,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水体永安溪各项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排污总量制度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有环境质量等级，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需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不大，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仙居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丰溪中路38号，根据《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08.31），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42012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1-7 本项目与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断路器和电能计量箱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2	重点发展现代医药，加强园区生态化改造。	本项目为断路器和电能计量箱制造，不涉及医药。	/
3	现代工业区块逐步淘汰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及生产环节。	本项目为断路器和电能计量箱制造，不涉及医药。	/
4	依托“国家火炬计划浙江仙居甬体药物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以精品原料药和制剂为重点，对接城南医化园区搬迁，打造现代医药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断路器和电能计量箱制造，不涉及医药。	/
5	严格按照台州市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和医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要求进行管控，推动医化企业兼并重组，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断路器和电能计量箱制造，不涉及医药。	/

6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450m 的徐家岙村（待拆迁），中间设有隔离带；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7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台环保[2012]123 号、台环保[2014]123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区域总量替代要求后，可做到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此基础上可以符合要求。	符合
8		加强仙居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企业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所在地已纳管。	符合
9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区域内医化等重点涉水污染企业整治，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本企业不属于医化等重点涉水污染企业。	/
10		全面推进医化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为断路器和电能计量箱制造，本项目正常生产时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1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12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为断路器和电能计量箱制造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符合
1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丰溪中路 38 号，生产车间南侧距离永安溪 75m；本项目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本环评要求企业继续加强车间管理，提高员工环境保护意识。	符合
14		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	符合
15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环评要求企业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	符合



			制。	
16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为断路器和电能计量箱制造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符合
17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定期监测制度，开展医化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点位布设，根据园区产业特点，制定“常规+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监测。	本项目为断路器和电能计量箱制造项目，不属于医化项目；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核心区块智能电器产业组团，不属于医化园区内；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符合
18	资源 开发 效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用水量为 2500t/a，用水量较少。	符合
19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本项目用水量为 2500t/a，用水量较少。	符合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丰溪中路 38 号，根据《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08.31），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420121）”。根据表 1-7，本项目满足“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420121）”管控要求，综上判断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要求。

### 5、《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1-8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判定表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VOCs 物料 储存	容器、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三防漆、油墨等 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并存放于室内。	符合
	储库、料仓	10.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11.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企业已设置独立的危险化学品仓库，仓库围护结构完整，与其他空间隔绝，且日常无人员进出时门窗均保持关闭状态。	符合
VOCs	液态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三防漆、油墨等 VOCs 物料用量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		较少，采用密闭容器保存。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本项目三防漆、油墨等 VOCs 物料用量较少，不涉及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三防漆、油墨等 VOCs 物料用量较少，不对其 VOCs 废气采取收集和处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涂装、印刷干燥、清洗等工序使用的三防漆、油墨、清洗剂用量较少，不对其 VOCs 废气采取收集和处 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塑料粒子仅 60t/a，且均为新料，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不对其 VOCs 废气进行处理。	符合
	其他过程	1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三防漆喷漆线、移印机、自动移印线等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 本项目三防漆、油墨等 VOCs 物料用量较少，不对其 VOCs 废气采取收集和处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4.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6.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三防漆、油墨等 VOCs 物料用量较少，不对其 VOCs 废气采取收集和处	符合
	敞开液面	废水集输系统	1.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废水。

VOCs逸散		2.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3.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4.采用固定顶盖的，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废水。	/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三防漆、油墨等 VOCs 物料用量较少，不对其 VOCs 废气采取收集和处理。	符合
废气治理设施	吸附装置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吸附装置。	/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本环评要求企业做好台账记录与保存，电子+纸质台账保留不少于 5 年。	符合

**6、《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分类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涂装行业总体要求	源头控制	1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水性涂料使用比例超过 50%。	符合
	过程控制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本项目采用空气辅助喷涂，不涉及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涂料利用率高。	符合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项目原料按要求管理储存。	符合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本项目使用水性三防漆，不涉及调配作业。	/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本项目各涂料用量较少，无集中供料系统，原辅料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本项目涂装、烘干均在三防漆喷漆线内密闭操作。	符合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本项目三防漆采用泵输送至三防漆喷漆线内。	符合
		9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涂装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储存间	符合
		10	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项目无除旧漆工序	符合
	废气收集	11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三防漆废气排放量少，且涂料为水性涂料，不对其 VOCs 废气采取收集和处理。	符合
		12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13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14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废气处理	15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且后段 VOCs 治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		
		1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17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监督管理	19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要求项目实施后，企业按照《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监督管理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符合
		20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		符合

		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21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符合
	22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符合

### 7、《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分析项目符合性情况详见表 1-10。

表 1-10 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1	设备洗车采用低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环保洗车水或 W/O 清洗乳液等）替代汽油等高挥发性溶剂	本项目油墨印刷工序不涉及设备洗车，采用抹布进行擦除。	符合
	2	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	/	/
	3	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油墨、胶水、清洗剂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料★	/	/
	4	平板印刷企业采用无/低醇化学溶剂的润版液（醇含量不多于 5%）	本项目印刷采用移印工艺，不属于平板印刷。	/
过程控制	5	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大于 630L，该挥发性物料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储罐物料装卸设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本项目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小于 630L，无需采用储罐集中存放。	/
	6	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本项目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	符合
	7	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稀释剂等调配应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本项目油墨不涉及调配。	符合
	8	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油墨日用量大于 630L 的企业采用中央供墨系统	本项目油墨日用量小于 630L，无需采用中央供墨系统。	/
	9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本项目原辅料转运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10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涂墨、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本项目涂墨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符合

废气收集	11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印刷、覆膜和上光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油墨（光油或胶水）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本项目印刷工序结束后剩余的所有油墨送回储存间。	符合
	12	企业实施绿色印刷★	/	/
	13	调配、涂墨、上光、涂胶及各过程烘干废气收集处理	本项目油墨年用量仅 4kg，用量较少，不对其 VOCs 废气采取收集和处理。	符合
	14	印刷和包装企业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85%	本项目油墨年用量仅 4kg，用量较少，不对其 VOCs 废气采取收集和处理。	符合
	15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本项目油墨年用量仅 4kg，用量较少，不对其 VOCs 废气采取收集和处理。	符合
废气处理	16	优先回收利用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	/	/
	17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烘干类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油墨年用量仅 4kg，用量较少，不对其 VOCs 废气采取收集和处理。	符合
	18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本项目油墨年用量仅 4kg，用量较少，不对其 VOCs 废气采取收集和处理。	符合
	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油墨年用量仅 4kg，用量较少，不对其 VOCs 废气采取收集和处理。	符合
环境管理	20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本环评要求企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符合
	21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	符合
	22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环评要求企业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符合

23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本环评要求企业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符合
说明：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b>7、《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b>			
<p>《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提出：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ub>S</sub>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ub>S</sub>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ub>S</sub>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ub>S</sub>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p> <p>本项目生产断路器及电能计量箱，主要工艺为注塑、涂装、印刷、焊接等。本项目三防漆、油墨等 VOCs 物料用量较少，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不对其 VOCs 废气进行处理。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p>			
<b>8、《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b>			
与《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b>表 1-11 《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b>			
<b>内容</b>	<b>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是否符合</b>
空间布局	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积极推动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向园区集中，严格各类产业园区的设立和布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丰溪中路 38 号，根据《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08.31），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420121），属于重	符合



		点管控单元。	
	各地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和扩建 VOCs 排放量大的化工、涂装、合成革等重点行业企业	项目不属于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VOCs 排放量较小。	符合
产业结构	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治，严格限制危害生态环境功能的 VOCs 排放重点产业发展	本项目管控单元为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420121）。	符合
	严格执行 VOCs 重点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产业准入标准、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严格执行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要求，坚决淘汰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装备，坚决关闭能耗超标、污染物排放超标且治理无望的企业和生产线，逐年淘汰一批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产品附加值低、环境信访多的落后产能和生产线	项目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指导目录中落后项目，符合国家、省、市有关产业准入标准。	符合
产业升级	按照《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要求，淘汰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淘汰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取缔汽车维修修理行业的露天喷涂作业，淘汰无溶剂回收设施的干洗设备。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有害物质含量、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 200 克/升的室内装修装饰用涂料和超过 700 克/升的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淘汰 300 吨/年以下的传统油墨生产装置，取缔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淘汰所有无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回收/净化设施的涂料、胶黏剂和油墨等生产装置。淘汰其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严重、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削减和控制无经济可行性的工艺和产品	项目不属于规划中需要淘汰、取缔的项目。	符合
	结合重点行业整治提升，对无环评批文、未经“三同时”验收等存在严重环保违法行为的企业一律责令停产整治，依法从严查处，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到期无法取得相关批复的依法予以关停。布局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要求的污染企业一律依法实施停产整治、限期搬迁或关闭	项目能够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三线一单，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进一步健全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的环境准入标准。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生产并符合规划要求。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三防漆废气排放量少，且涂料为水性涂料，不对其 VOCs 废气采取收集和处理。	符合
清洁生产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建立清洁生产示范工业园，强化对重点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大化工及含 VOCs 产品制造企业和印刷、制鞋、家具制造、汽车制造、纺织印染等行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力度。按照浙江省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指南，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与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产	<p>评估验收。加大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力度，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全面推行 VOCs 治理设施的建设及更新改造，督促企业采用最佳可行技术，推动企业实现技术进步升级。重点推进水性涂料的生产和使用，对实施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企业予以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 VOCs 排放企业削减 VOCs 排放量</p>		
污 染 治 理	<p>企业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废气的回收利用，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要进行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率原则上不低于 75%。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选择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工艺路线。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含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原则上禁止将高浓度废气直接与大风量、低浓度废气混合后，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中低效技术处理；凡配套吸附处理单元的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三防漆废气排放量少，且涂料为水性涂料，不对其 VOCs 废气采取收集和处理。</p>	符合
治 理	<p>妥善处置次生污染物。对于催化燃烧和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p>	<p>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符合
	<p>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企业应明确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确保 VOCs 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环境监管部门要将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管列为现场执法要点，进行重点检查。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重点监控企业的 VOCs 污染防治设施应设置足以有效监视装置正常运行的连续监控及记录设施。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逐步安装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s）在线连续检测系统，并安装进出口废气采样设施；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其排放口的 TVOCs 排放浓度。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p>	<p>建立废气台账，有效台账保留至少 5 年。</p>	符合

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3年

### 9、《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见表1-12。

表1-12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距离周边环境敏感点较远。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废塑料。	/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废塑料。	/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VOCs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增塑剂。	/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	/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	/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塑料粒子仅60t/a，且均为新料，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20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小时。		

环境 管理	废气 治理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塑料原料用量仅 60t/a，且为新料，不对其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内部 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本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企业已设置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不涉及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
	档案 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治理设施。	/	
环境 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本项目无废气治理措施。	/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各方面均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相关要求。

### 9、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相应审批原则，具体见表 1-13。

表 1-13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 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大气环境、水环境影响分析采取类比法、产污系数法等，声环境影响分析采取导	符合

		则推荐的模式预测，相关方法具有可靠性。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针对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设施，各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为断路器和电能计量箱生产，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能达相应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降级，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各类废气产生量较少，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地表Ⅳ类后排放；设备隔声降噪、加强监管等声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等措施，相关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现有项目原有环境污染详见第二章。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由表 1-13 可知，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按要求实施后，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项目由来及报告类别判定</b>					
	<p>佳一电气有限公司（原名台州佳一电气有限公司，2013年8月30日变更为佳一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4日，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丰溪中路38号。企业于2011年9月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200000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11月9日通过仙居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仙环建（2011）38号。2015年6月因企业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原料用量及品种、厂房面积及车间布置调整，分别于2015年6月、2016年2月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200000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建设项目后评价》和《年产200000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建设项目补充说明》。企业于2016年6月委托仙居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了《年产200000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字（仙环监2016）第110号），并于2016年8月15日通过仙居县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为仙环验（2016）9号。</p> <p>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见表2-1。</p>					
	<b>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b>					
	序号	已审批环评报告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审批文号、时间	验收内容
1	《年产200000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200000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	仙环建（2011）38号；2011年11月10日	年产200000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	仙环验（2016）9号；2016年8月15日
<p>现因市场发展需求，企业拟重新布置1#厂房和2#厂房，并新增3#厂房作为生产厂房，新增注塑机、三防漆喷涂生产线、贴片生产线、自动移印生产线、移印机、波峰焊等设备，主要工艺为注塑、涂装、印刷、焊接等，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12万台断路器及5万台电能计量箱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C3823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2-2。</p>						
<b>表 2-2 名录对应类别</b>						
序号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b>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b>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	/		

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	-------------	--

根据关于印发《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和神仙氧吧小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仙政办发[2018]60号），本项目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为：

- 一、环评审批权限在设区市及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 二、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 三、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 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
- 五、电力、热力供应，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处理、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等邻避效应项目。
- 六、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项目。
- 七、群众反映较强烈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项目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故环评报告类型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工程审批内容（以2016年2月的补充环评为准）	本项目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已建，共6F）	功能为生产车间、仓库、展厅、办公等，共 8419.12m <sup>2</sup> 。主要布置双电源测试台、双电源设备、塑壳断路器校验台、DW45 试验台、CPS 试验台。	主要布置剪线、折弯车间、表箱生产流水线、表箱原材料仓库、实验室、办公室、展厅等。	建筑面积不变，各楼层功能分区发生变化，淘汰双电源测试台、双电源设备、塑壳断路器校验台、DW45 试验台、CPS 试验台；新增三防漆喷涂生产线、贴片生产线、线路板老化室、样品生产线、自动移印生产线、智能断路器装配生产线、卡式断路器装配生产线、插件线、波峰焊、原材料仓库、校验设备等，详见表 2-5。
			主要布置三防漆喷涂生产线、贴片生产线、线路板老化室、样品生产线、办公区域等。	
			主要布置自动移印生产线、移印机、激光机、智能断路器装配生产线、卡式断路器装配生产线、插件线、波峰焊、原材料仓库、校验设备等。	
			主要布置激光机、老化设备、校验设备、塑壳断路器装配生产线、剪线机、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仓库	



		6 F		仓库	
	2#生产车间（已建，共1F）	1F	2#生产车间共 2169.91m <sup>2</sup> （《年产 200000 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建设项目后评价》和《年产 200000 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建设项目补充说明》中已说明 2#生产车间面积增加 708 m <sup>2</sup> ，增加后 2#生产车间共 2169.91m <sup>2</sup> ）。主要布置注塑机、折弯机、电烘箱、粉碎机、电焊机、碳棒机、压力机、空压机、冷却装置（即为冷却塔，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	主要布置注塑机、冲床、台钻、液压机、数控车床、破碎机、冷却塔等。	建筑面积不变，淘汰电烘箱、电焊机、碳棒机等；新增注塑机、冲床、台钻、液压机、数控车床等，详见表 2-5。
	3#生产车间（已建，共1F）	1F	/	3#生产车间共 3244.6m <sup>2</sup> 。主要布置注塑机、点焊车间、模具加工车间、办公室、临时存放区等。	新增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附近变电所供电网接入。	依托现有	与审批一致
	给水工程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依托现有	与审批一致
	排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中昌污水处理厂（即为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现有	与审批一致
	消防工程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配置灭火消防器材。	依托现有	与审批一致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及烘箱烘蒸废气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不对其 VOCs 废气进行处理。	新增 DA001 排气筒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中昌污水处理厂（即为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地表Ⅳ类后排放。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现已提标改造。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必要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依托现有	与审批一致
	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2#厂房，占地面积约 8m <sup>2</sup> 。	依托现有	与审批一致

		车间出入口旁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	与审批一致
		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危废仓库位于2#厂房1F，占地面积约8m <sup>2</sup> 。	依托现有	与审批一致
储运工程	仓储区	半成品仓库及配件仓库位于2#厂房；其他仓库位于1#厂房。	表箱原材料仓库位于1#厂房1F；原材料仓库位于1#厂房3F及4F；成品仓库位于1#厂房4F；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模具仓库位于2#厂房1F；危险化学品仓库位于2#厂房1F，占地面积为8m <sup>2</sup> 。	根据功能分区分别设置不同的仓库，划分更为细致。
	运输工程	厂区道路适合大型运输车辆进出。	依托现有	与审批一致
辅助工程	配电区	配电等。	依托现有	与审批一致
	办公室	办公区域。	依托现有	与审批一致
依托工程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可就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	与审批一致

### 3、定员和工作班制

本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100 人，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时长为 8h（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期 300 天。

### 4、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现状生产规模即为本项目生产规模。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规模（以2016年2月的补充环评为准）	验收规模	本项目规模	增减量	备注
1	控制保护开关	万台	14	14	0	-14	淘汰
2	双电源开关	万台	5	5	0	-5	淘汰
3	智能断路器	万台	1	1	10.88	+9.88	新增，其中线路板需喷涂三防漆，成品需进行油墨移印
4	塑壳断路器	万台	0	0	0.1	+0.1	新增，其中线路板需喷涂三防漆
5	卡式断路器	万台	0	0	1	+1	新增，其中线路板需喷涂三防漆，成品需进行油墨移印
6	电能计量箱	万台	0	0	5	+5	装配所需箱体，80%因工序繁琐需外购，20%箱体厂内注塑后可得
7	框架断路器	万台	0	0	0.02	+0.02	仅进行组装、校验和老化即得成品
合计	断路器	万台	1	1	12	+11	/
	电能计量箱	万台	/	/	5	+5	/

5、主要设备

本项目现状设备即为本项目设备情况。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施	单位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以 2016 年 2 月的补充环评为准）	验收设备数量	本项目设备情况				增减量	备注
					本项目生产设施参数	本项目设备数量	生产工艺	设备所在位置		
1	双电源测试台	台	1	1	/	0	/	/	-1	淘汰
2	双电源设备	台	2	2	/	0	/	/	-2	淘汰
3	塑壳断路器校验台	台	2	2	/	0	/	/	-2	淘汰
4	DW45 试验台	台	3	3	/	0	/	/	-3	淘汰
5	CPS 试验台	台	2	2	/	0	/	/	-2	淘汰
6	注塑机	台	6	6	凯迪威 K260S、海天 MA1600、海天 MA1200、凯迪威 K120S、JPM320S、海天 MA3800、HD1600	7	注塑	2#厂房 1F 布置 2 台、3#厂房 1F 布置 5 台	+1	注塑机数量新增 1 台，型号与环评审批时型号有所差别；补充环评中注塑机型号分别为海天 MA1000/5000、海天 MA3800、凯迪威 K260S、海天 MA1600、海天 MA1200、EASYMASTER EM400-V；本项目建成后注塑机型号为凯迪威 K260S、海天 MA1600、海天 MA1200、凯迪威 K120S、JPM320S、海天 MA3800、HD1600；设备位置发生变化
7	敏捷机械折弯机	台	1	1	/	0	/	/	-1	淘汰
8	电烘箱	台	1	1	/	0	/	/	-1	淘汰
9	粉碎机	台	1	1	Y132M-11	1	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破	2#厂房 1F	+0	即为破碎机，与环评审批一致

建设内容

							碎			
10	碳棒机	台	4	4	/	0	/	/	-4	淘汰
11	压力机	台	6	6	J23-25/63	5	机加工	2#厂房 1F	-1	即为冲床
12	空压机	台	1	1	/	1	辅助设备	2#厂房 1F	+0	与环评审批一致
13	冷却装置	台	1	1	40T	1	冷却	2#厂房 1F	+0	即为冷却塔,与环评审批一致
14	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床	台	1	1	NMWG320T6	1	模具加工	3#厂房 1F 模具 加工车间	+0	设备数量与环评审批一致,设备从2#厂房1F搬至3#厂房1F
15	台钻	台	3	3	ZS4112	3	机加工	2#厂房 1F	+0	与环评审批一致
16	攻丝机	台	2	2	/	2	机加工		+0	与环评审批一致
17	液压机	台	0	0	/	2	机加工		+2	新增
18	数控车床	台	0	0	/	3	机加工		+3	新增
19	砂轮机	台	0	0	3215	1	打磨		+1	新增
20	气动交流脉冲点焊机	台	0	0	JE/SB-028	3	点焊	3#厂房 1F 点焊 车间	+3	新增
21	全自动剥线折弯机	台	0	0	/	2	剪线	1#厂房 1F 剪线、 折弯车间	+2	新增
22	多功能液压端子机	台	0	0	/	3	压线		+3	新增
23	全自动电脑折弯机	台	0	0	CM-900+Z	2	剪线		+2	新增
24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台	0	0	DTZY1122-Z	1	剪线测量线 距		+1	新增
25	表箱生产流水线	条	0	0	/	1	组装	1#厂房 1F	+1	新增
26	老化室	间	0	0	/	2	老化	1#厂房 2F	+2	新增(温度为60~70℃)
27	三防漆喷漆线	条	0	0	/	1	线路板喷三 防漆		+1	新增(喷涂方式为空气辅助喷涂,不涉及单独的水帘喷台);

										固化方式为烘道固化，配 1 把气枪和喷涂阀门、供料设备及固化设备，气枪用于去除线路板表面灰尘，阀门精准控制三防漆喷涂位置，固化温度为 50~60℃，用电；喷涂及烘干工序为连续的，物件通过运输带运输至喷涂的指定位置，喷枪根据需要进行精准点位喷涂，而后物件进入烘道进行烘干后即可)
28	磨刀机	台	0	0	ZB250FL	1	磨刀		+1	新增
29	雕刻机	台	0	0	/	1	雕刻		+1	新增
30	贴片生产线	条	0	0	长电 A600	2	贴片工序		+2	新增（含锡膏机 1 台、贴片机 2 台、回流焊 1 台、AOI 检测仪 1 台，其中锡膏机、回流焊、AOI 检测仪为两条贴片生产线公用设备，温度为 200~220℃）
31	样品生产线	条	0	0	/	1	组装		+1	新增
32	移印机	台	0	0	/	3	移印	1#厂房 3F	+3	新增
33	自动移印线	条	0	0	/	1	移印		+1	新增
34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动作特性试验台	台	0	0	/	1	检测		+1	新增
35	激光机	台	0	0	/	1	激光打标		+1	新增
36	自动瞬时校验台	台	0	0	/	1	校验		+1	新增
37	自动延时校验台	台	0	0	/	1	校验		+1	新增
38	自动铆接机	台	0	0	/	1	铆接		+1	新增
39	自动喷码机	台	0	0	/	1	激光喷码		+1	新增

40	小型断路器延时动作特性试验台	台	0	0	/	3	校验		+3	新增
41	延时动作特性试验台	台	0	0	/	1	校验		+1	新增
42	波峰焊机	台	0	0	/	1	波峰焊		+1	新增
43	插件线	条	0	0	/	1	插件		+1	新增
44	卡式断路器装配生产线	条	0	0	/	1	装配		+1	新增
45	智能断路器装配生产线	条	0	0	/	3	装配		+3	新增
46	精密微型台钻	台	0	0	340W	1	钻孔		+1	新增
47	单相交流电阻焊机	台	0	0	YR-350S	5	点焊		+5	新增
48	塑壳断路器 100、225 型延时动作特性试验台	台	0	0	100、225 型	1	校验		+1	新增
49	MCCB100、800 型延时动作特性试验台	台	0	0	MCCB100、800 型	1	校验		+1	新增
50	智能漏电综合保护器试验台	台	0	0	/	1	校验		+1	新增
51	双电源开关多功能检测台	台	0	0	/	1	校验		+1	新增
52	双电源电压老化试验台	台	0	0	/	2	老化	1#厂房	+2	新增
53	激光机	台	0	0	/	1	激光打标	4F	+1	新增
54	剪线机	台	0	0	/	1	剪线		+1	新增
55	塑壳断路器老化台	台	0	0	/	2	老化		+2	新增
56	框架断路器特性试验台	台	0	0	/	1	校验		+1	新增
57	塑壳瞬时特性台	台	0	0	/	2	校验		+2	新增
58	塑壳断路器装配生产线	台	0	0	/	2	装配		+2	新增
59	塑壳断路器标准试验台	台	0	0	/	1			+1	新增
60	高低压通电试验台	台	0	0	/	1		1#厂房	+1	新增
61	函数信号发生器/计数器	台	0	0	LM1603P/LM1603	1	实验	1F 实验室	+1	新增
62	智能直流低电阻测试仪	台	0	0	TH2512B 型,	1			+1	新增

					(1μΩ~20kΩ)				
63	JK2811C LCR 数字电桥	台	0	0	JK2811C	1			+1 新增
64	耐压测试仪	台	0	0	MS2670 型	1			+1 新增
65	微电脑多功能电解测厚仪	台	0	0	HQT-IA	1			+1 新增
66	热双金属片测挠仪	台	0	0	NT-200	1			+1 新增
67	冲击试验机	台	0	0	XJJ-50	1			+1 新增
68	洛式硬度计	台	0	0	HR150A	1			+1 新增
69	灼热丝测试仪	台	0	0	ZRS-2	1			+1 新增
70	小型断路器电气寿命测试台	台	0	0	/	1			+1 新增
71	A 相负载柜	台	0	0	/	1			+1 新增
72	B 相负载柜	台	0	0	/	1			+1 新增
73	C 相负载柜	台	0	0	/	1			+1 新增
74	静电放电发生器	台	0	0	ESD61002AG	1			+1 新增
75	脉冲群发生器	台	0	0	EFT61004BG	1			+1 新增
76	雷击浪涌发生器	台	0	0	SUG61005EG	1			+1 新增
77	程式恒温恒湿试验机	台	0	0	/	1			+1 新增
78	火花机	台	0	0	C43	1	模具加工	3#厂房 1F 模具 加工车间	+1 新增
79	磨床	台	0	0	614S	1			+1 新增
80	立式铣床	台	0	0	AEVF112-4/2	1			+1 新增

建设内容

### 6、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项目设备类型及产品规格，本评价以注塑工序核定本项目的产能。本项目设备产能匹配性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设备产能匹配性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台数	单批产能 (kg/h)	运行时间 (h/a)	最大产能 (t/a)	设计产能 (t/a)	占比	匹配性
注塑机	K260S	1	45	350	65.75	60	91.25%	匹配
注塑机	MA1600	1	50	180				
注塑机	MA1200	1	50	220				
注塑机	K120S	1	40	350				
注塑机	JPM320S	1	40	160				
注塑机	MA3800	1	60	100				
注塑机	HD1600	1	45	80				

注：为满足生产需求，各台注塑机分别生产不同的塑料件（均为箱体，尺寸大小不同）以供后道工序使用；平均每个电能计量箱所需塑料箱体重约 2kg，可供 3 万台电能计量箱使用，其余塑料外壳、塑料箱体均为外购。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机产能匹配较合理。

表 2-7 项目三防漆喷漆流水线产能符合性分析

工序	喷枪最大喷漆流量 (cc/min)	喷枪个数	油漆密度 (g/cm <sup>3</sup> )	最大喷漆量 (kg/h)	年工作时间 (h)	理论最大漆用量 (t/a)	本项目漆用量 (t/a)	产能符合性分析
喷涂三防漆	6	1	1	0.36	600	0.216	0.2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三防漆喷漆流水线产能匹配较合理。

###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现状原材料消耗即为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原辅料消耗量 (以 2016 年 2 月的补充环评为准)	验收原辅料消耗量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量					增减量	备注
				规格	年消耗量	厂区最大暂存量	物料状态	功能		
1	钢材	60t/a	60t/a	/	0	/	/	/	-60t/a	淘汰钢材，现采用铜铁件
2	铁板	3000t/a	3000t/a	/	0	/	/	/	-3000t/a	淘汰铁板，现采用铜铁件，为外购的半成品
3	银点	0.8t/a	0.8t/a	/	0	/	/	/	-0.8t/a	淘汰
4	PA66 塑	60t/a	60t/a	/	0	/	/	/	-60t/a	淘汰



	料										
5	电子元件	0.5t/a	0.5t/a	/	2t/a	/	/	/	/	+1.5t/a	新增
6	乳化液	0.2t/a	0.2t/a	200kg/桶	0.2t/a	0.2t	液	模具加工	+0	与环评审批一致	
7	锡丝	0.1t/a	0.1t/a	10kg/盒	0.1t/a	0.05kg	固	点焊	+0	与环评审批一致	
8	其他外购件	200000套/a	200000套/a	/	0	/	/	/	-200000套/a	原环评中未将其细分，淘汰	
9	ABS	240t/a	240t/a	/	0	/	/	/	-240t/a	淘汰	
10	水性三防漆	0	0	25kg/桶	0.2t/a	25kg	液	三防漆喷涂	+0.2t/a	新增	
11	聚烯烃专用胶	0	0	1kg/瓶	6kg/a	2kg	液	粘贴国网标志	+6kg/a	新增	
12	油墨	0	0	1kg/瓶	4kg/a	4kg	液	移印	+4kg/a	新增	
13	锡膏	0	0	100g/盒	1kg/a	1kg	固	回流焊	+1kg/a	新增	
14	锡条	0	0	20kg/盒	200kg/a	20kg	固	波峰焊	+200kg/a	新增	
15	助焊剂	0	0	5升/桶	25kg/a	10kg	固	点焊	+25kg/a	新增	
16	清洗剂	0	0	450ml/瓶	4.5kg/a	0.9kg	液	回流焊设备清洗	+4.5kg/a	新增	
17	PC料	0	0	25kg/袋	30t/a	5t	固,粒料	注塑	+30t/a	新增,新料	
18	PC/ABS料	0	0	25kg/袋	30t/a	5t	固,粒料	注塑	+30t/a	新增,新料,PC:ABS=7:3	
19	铜铁件	0	0	/	2t/a	0.5t	固	组装	+2t/a	新增	
20	电线	0	0	100米/卷	10000卷/a	2000卷	固	组装	+10000卷/a	新增	
21	纸箱	0	0	1只/0.5平方	5000平方/a	1000平方	固	包装	+5000平方/a	新增	
22	外购线路板	0	0	/	10万个/a	2万个	固	组装	+10万个/a	新增	
23	电机	0	0	/	111000万个/a	1万个	固	组装	+111000万个/a	新增	
24	箱体	0	0	/	10000个/a	2000个	固	组装	+10000个/a	新增	
25	塑料件	0	0	/	若干	若干	固	组装	+若干	新增	
26	壳架	0	0	/	1000个/a	200个	固	组装	+1000个/a	新增	
27	润滑油	0	0	200kg/桶	0.2t/a	0.2t	液	润滑	+0.2t/a	新增	

28	液压油	0	0	200kg/桶	2t/a	0.4t	液	液压	+2t/a	新增
公用能源										
1	水	1500t/a	1065t/a	/	2500t/a	/	液态	生产生活用水	+1000t/a	新增
2	电	/	/	/	100万kw·h/a	/	/	生产生活用电	+100万kw·h/a	新增，原环评中未对其描述。
注：①原环评、补充环评以及验收监测报告中各类原辅材料描述较少，本环评对其种类进行细分和补充。②本项目使用的锡膏、锡条、锡丝均为低氧化度原料，本环评不考虑其氧化物产生。										
本项目因市场需要，11.98万个线路板（每个断路器配备一个线路板）需使用水性三防漆进行喷涂。水性三防漆的用量核算见表 2-9。										
表 2-9 水性三防漆用量核算表										
工序	平均涂装面积 (m <sup>2</sup> /个)	涂装次数 (次)	数量 (万个/年)	干膜厚度 (μm)	干膜密度 (g/cm <sup>3</sup> )	干膜总量 (t/a)	上漆率 (%)	固含量 (%)	理论用量 (t/a)	
水性三防漆涂装	0.006	1	11.98	80	1.3	0.075	75	75.44	0.132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水性三防漆使用量为 0.2t/a，考虑到损耗，故本项目所用水性三防漆能满足本项目产品表面喷漆的需要。										
本项目锡膏、锡条、锡丝、三防漆、油墨等组成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各用料成分表										
工序	类别	成分	含量 (%)	CAS 号	调配比例	调配后固含量及 VOCs 含量				
回流焊	无铅锡膏 1kg/a	锡	80-90	7440-31-5	无需调配	/				
		银	1-10	7440-22-4						
		铜	0.1-3	7440-50-8						
		松香	1-10	8050-09-7						
		溶剂	1-10	/						
		有机酸	1-5	/						
回流焊设备清洗	清洗剂 4.5kg/a	有机醇	97.74	/	无需调配	固含量：2.26 VOCs：97.74				
		合成稳定剂	2.26	/						
波峰焊	无铅锡条 200kg/a	锡	90-100	7440-31-5	无需调配	/				
		银	1-10	7440-22-4						
		铜	0.1-3	7440-50-8						
点焊	无铅锡丝 0.1t/a	锡	90-100	7440-31-5	无需调配	/				
		银	1-10	7440-22-4						
		铜	0.1-3	7440-50-8						

点焊	助焊剂 25kg/a	松香	70	8050-09-7	无需调配	/
		活性剂	10	/		
		蜡乳化剂	10	/		
		醇类溶剂	10	/		
喷涂水性三防漆	水性三防漆 0.2t/a	改性混合树脂 (改性有机硅+丙烯酸树脂)	43~60	/	无需调配	固含量: 75.44% VOCs: 1.56%
		水性交联剂	18~21	107-98-02		
		去离子水	7~23	/		
		助剂	0.1~1	/		
粘贴	聚烯烃专用胶 6kg/a	橡胶树脂	25	/	无需调配	固含量: 50% VOCs: 50%
		增粘树脂	24	/		
		抗氧化剂	1	/		
		有机溶剂	50	/		
移印	移印油墨 4kg/a	二甲苯	10-20	1330-20-7	无需调配	固含量: 45% VOCs: 55%
		乙酸丁酯	5-15	123-86-4		
		丙二醇甲醚	10-20	107-98-2		
		合成树脂	45-75	/		

注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浙环发[2017]30号）可知，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树脂时，无实测数据时，游离单体按水性树脂质量的2%计。根据水性漆MSDS，本项目改性有机硅与丙烯酸树脂总含量约为55%，本项目丙烯酸树脂含量取值为28%，助剂全部挥发，丙烯酸单体与助剂以非甲烷总烃计，故本项目水性三防漆固含量为75.44%。

本项目水性三防漆为溶剂型涂料，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水性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参考工业防护涂料中的防腐涂料限量值为200g/L。本项目胶粘剂使用聚烯烃专用胶，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1溶剂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要求，参考室内装饰装修的氯丁橡胶类限量值600g/L。本项目移印使用油墨，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溶剂油墨-凹印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为小于等于75%。施工状态下本项目水性三防漆VOC含量、聚烯烃专用胶VOC含量、移印油墨VOC含量见表2-11。

**表2-11 本项目施工状态水性三防漆、聚烯烃专用胶、移印油墨VOC含量**

类别	成分	含量 (%)	挥发分质量分数	配比	施工状态挥发分含量	限值
水性三防漆 0.2t/a	改性混合树脂（改性有机硅+丙烯酸树脂）	43~60	1.56%	无需配比，密度为1g/mL	15.6 g/L	200g/L
	水性交联剂	18~21				
	去离子水	7~23				
	助剂	0.1~1				

聚烯烃 专用胶 6kg/a	橡胶树脂	25	50%	无需配比，密度 为1g/mL	500 g/L	600 g/L
	增粘树脂	24				
	抗氧化剂	1				
	有机溶剂	50				
移印油 墨 4kg/a	二甲苯	10-20	55%	无需配比	55%	75%
	乙酸丁酯	5-15				
	丙二醇甲醚	10-20				
	合成树脂	45-75				

根据表 2-11 可知，本项目施工状态下水性三防漆 VOC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要求；聚烯烃专用胶 VOC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油墨 VOC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相关要求。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PC/ABS	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和混合物，是由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合并而成的热可塑性塑胶，结合了两种材料的优异特性，ABS 材料的成型性和 PC 的机械性、冲击强度和耐温、抗紫外线（UV）等性质，颜色是无色透明颗粒，可广泛使用在汽车内部零件、商务机器、通信器材、家电用品及照明设备上。
松香	松香按其来源分为脂松香、木松香、浮油松香 3 种。脂松香也称放松香，颜色浅，酸值大，软化点高；木松香又称浸提松香，质量不如脂松香，颜色深，酸值小，且易从某些溶剂中结晶；浮油松香又称妥尔油松香。松香为一种透明、脆性的固体天然树脂，是比较复杂的混合物，由树脂酸（枞酸、海松酸）、少量脂肪酸、松脂酸酐和中性物等组成。松香的主要成分为树脂酸，占 90%左右，分子式为 $C_{19}H_{29}COOH$ ，分子量 302.46。树脂酸是最有代表性的松香酸，属不饱和酸，含有共轭双键，强烈吸收紫外光，在空气中能自动氧化或诱导后氧化。松香外观为淡黄色至淡棕色，有玻璃状光泽，带松节油气味，密度 $1.060\sim 1.085g/cm^3$ 。属于非晶体，没有熔点，软化点（环球法） $72\sim 76^\circ C$ ，沸点约 $300^\circ C$ （ $0.67kPa$ ）。玻璃化温度 $Tg_{30}\sim 38^\circ C$ 。折射率 1.5453。闪点（开杯） $216^\circ C$ 。燃点约 $480\sim 500^\circ C$ 。在空气中易氧化，色泽变深。能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甲苯、二硫化碳、二氯乙烷、松节油、石油醚、汽油、油类和碱溶液。在汽油中溶解度降低。不溶于冷水，微溶于热水。松香具有增黏、乳化、软化、防潮、防腐、绝缘等优良性能，不足之处是在溶剂中结晶倾向大。松香的结晶性，是由于松香中的异构体在某些溶剂中溶解度和松香中的水分不同所致。松香水分含量 $<0.15\%$ 不结晶 $>0.15\%$ 容易结晶 $>0.16\%$ 严重结晶。松香结晶是影响松香质量的重要问题之一，会使胶黏剂出现絮状物或沉淀小颗粒，也使胶液变得不透明。松香的结晶性可用下法检测：取 10g 松香 1 碎块和 10mL 丙酮置于试管中，塞紧、溶解、静置，若在 15min 内结晶析出，则此松香容易结晶；如在 2h 后才析出，表明此松香不易结晶，可以放心使用。松香的品质，根据颜色、酸值、软化点、透明度等而定。一般颜色愈浅，品质愈好；松香酸含量愈多，酸值愈大，软化点愈高。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系由 45%~70%的间二甲苯、15%~25%的对二甲苯和 10%~15%邻二甲苯三种异构体所组成的混合物，易流动，能与无水乙醇、乙醚和其他许多有机溶剂混溶。二甲苯具刺激性气味、易燃，与乙醇、氯仿或

	乙醚能任意混合，在水中不溶。沸点为 137~140℃。二甲苯属于低毒类化学物质，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ACGIH）将其归类为 A4 级，即缺乏对人体、动物致癌性证据的物质。塑料、燃料、橡胶，各种涂料的添加剂以及各种胶粘剂、防水材料中，还可来自燃料和烟叶的燃烧气体。
乙酸丁酯	乙酸正丁酯，简称乙酸丁酯，为无色透明有愉快果香气味的液体。较低级同系物难溶于，与醇、醚、酮等有机溶剂混溶，易燃。急性毒性较小，但对眼鼻有较强的刺激性，而且在高浓度下会引起麻醉。乙酸正丁酯是一种优良的有机溶剂，对乙基纤维素、醋酸丁酸纤维素、聚苯乙烯、甲基丙烯酸树脂、氯化橡胶以及多种天然树脂均有较好的溶解性能。
丙二醇甲醚	丙二醇醚与乙二醇醚同属二元醇醚类溶剂，丙二醇醚对人体的毒性低于乙二醇醚类产品，属低毒醚类。丙二醇甲醚有微弱的醚味，但没有强刺激性气味，使其用途更加广泛安全。由于其分子结构中既有醚基又有羟基，因而它的溶解性能十分优异，又有合适的挥发速率以及反应活性等特点而获得广泛的应用。
合成树脂	合成树脂，是一种人工合成的一类高分子量聚合物，是兼备或超过天然树脂固特性的一种树脂。ASTM D883-65T 将合成树脂定义为分子量未加限定但往往是高分子量的固体、半固体或假（准）固体的有机物质，受应力时有流动倾向，常具有软化或熔融范围并在破裂时呈贝壳状。

### 8、平面布局

本项目现状平面布局即为本项目平面布局。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丰溪中路 38 号，共 2 幢厂房。厂房内车间平面布置按工艺流程合理安排。各功能布局情况具体见表 2-13。项目车间总布置图详见附图 3。

表 2-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厂房	用途
1#厂房	1F 主要布置剪线、折弯车间、表箱生产流水线、表箱原材料仓库、实验室、办公室、展厅等。
	2F 主要布置三防漆喷涂生产线、贴片生产线、线路板老化室、样品生产线、办公区域等。
	3F 主要布置自动移印生产线、移印机、激光机、智能断路器装配生产线、卡式断路器装配生产线、插件线、波峰焊、原材料仓库、校验设备等。
	4F 主要布置激光机、老化设备、校验设备、塑壳断路器装配生产线、剪线机、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5F 仓库。
	6F 仓库。
2#厂房	1F 主要布置注塑机、冲床、台钻、液压机、数控车床、破碎机、冷却塔等。
3#厂房	1F 主要布置注塑机、点焊车间、模具加工车间等。
危废暂存库	位于 2#厂房，占地面积约 8m <sup>2</sup> 。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 2#厂房，占地面积约 8m <sup>2</sup> 。
危险化学品仓库	位于 2#厂房 1F，占地面积为 8m <sup>2</sup> 。
原料仓库	位于 1#厂房 1F、3F、4F、2#厂房。
产品仓库	位于 2#厂房、1#厂房 5~6F。
办公室	位于 1#厂房 1~2F、3#厂房 1F。

### 9、物料平衡

本项目水性三防漆、移印油墨、聚烯烃专用胶平衡图见图 2-1~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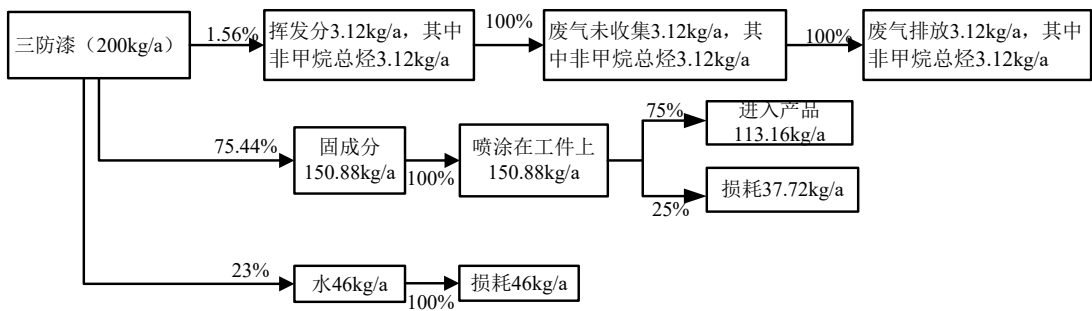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性三防漆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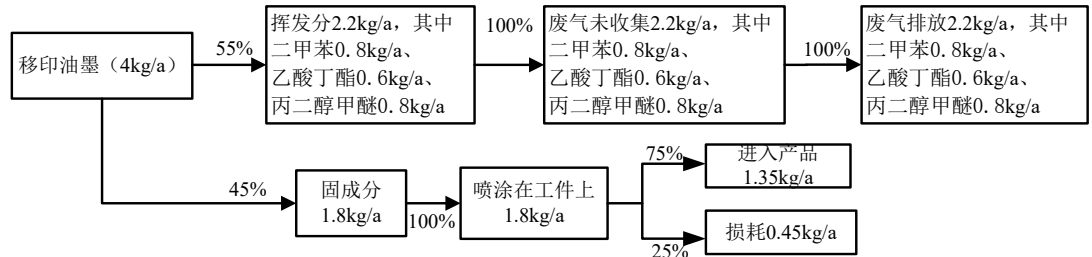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移印油墨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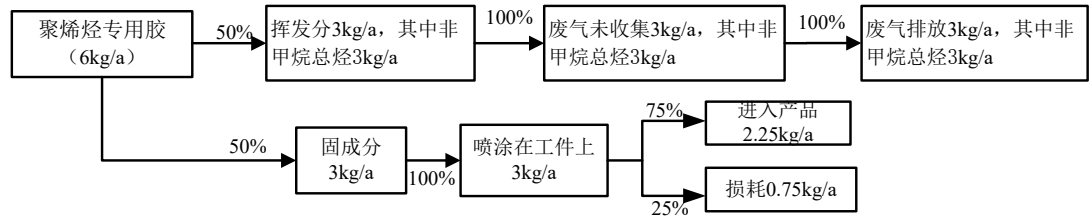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聚烯烃专用胶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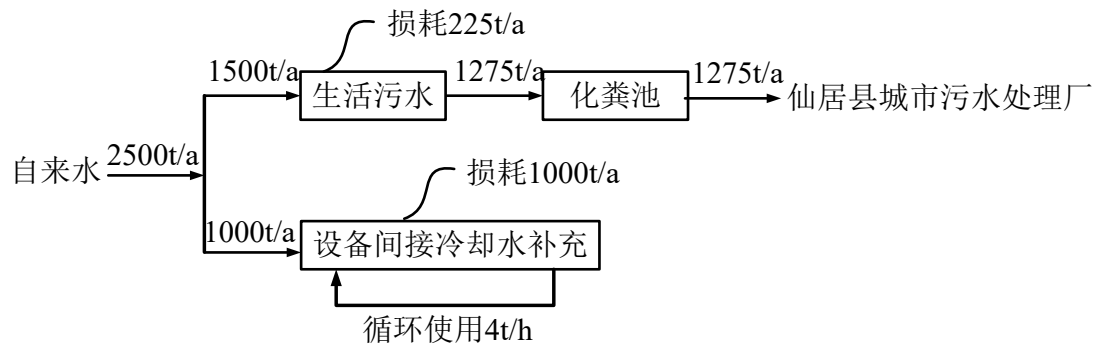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 1、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现状生产工艺流程即为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产品为断路器和电能计量箱，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5~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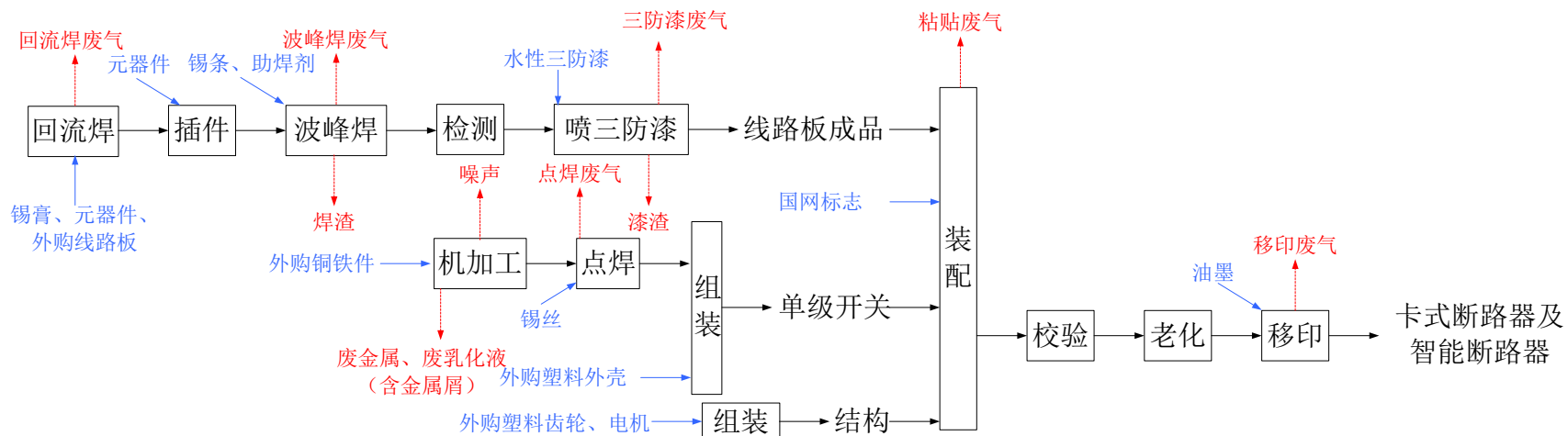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卡式及智能断路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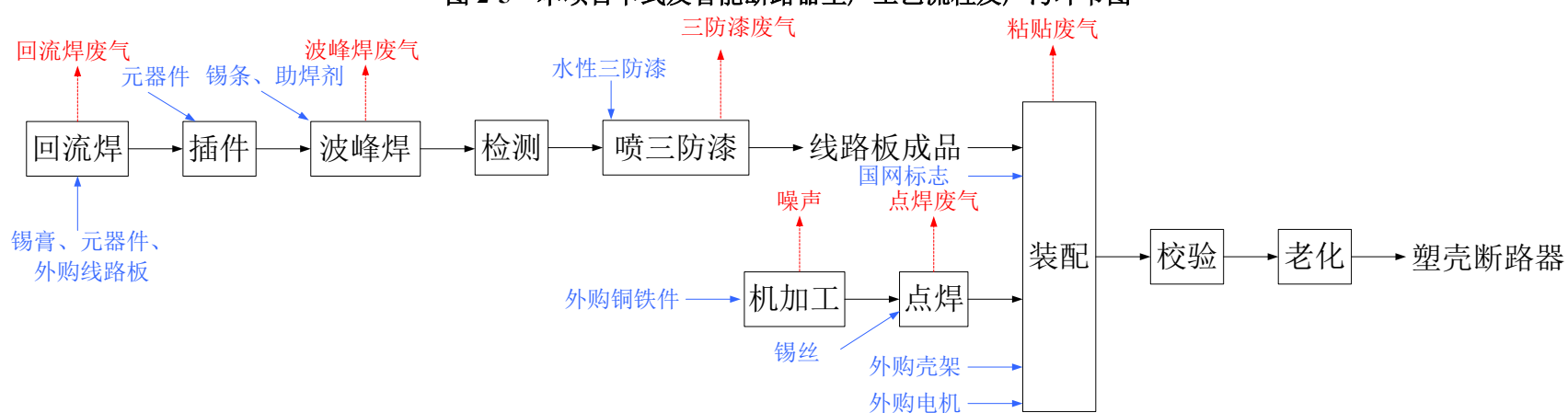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塑壳断路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2-7 本项目框架断路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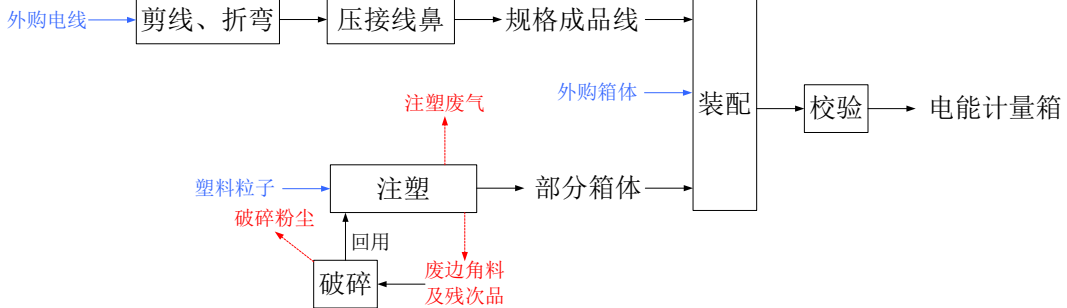


图 2-8 本项目电能计量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回流焊（贴片）：**部分外购的元器件及线路板需进行贴片，贴片生产线共分为四个组分，依次为锡膏机、贴片机、回流焊、AOI 检测仪，锡膏经贴片并焊接后附着于物件上，最后经检测后即得半成品，该过程产生回流焊废气；

**插件：**将元器件安装至半成品上，为后续波峰焊做准备；

**波峰焊：**采用波峰焊机将锡条焊接于插件上，该过程产生波峰焊废气；

**喷三防漆：**喷涂方式为空气辅助喷涂，不涉及单独的水帘喷台；固化方式为烘道固化，配 1 把气枪和喷涂阀门、供料设备及固化设备，气枪用于去除线路板表面灰尘，阀门精准控制三防漆喷涂位置，固化温度为 50~60℃，用电；喷涂及烘干工序为连续的，物件通过运输带运输至喷涂的指定位置，喷枪根据需要进行精准点位喷涂，而后物件进入烘道进行烘干后即可，该过程产生三防漆废气；

**点焊：**采用气动交流脉冲点焊机、单相交流电阻焊机对物件进行焊接，使用的焊接原料为银点、锡丝及助焊剂，该过程产生点焊废气；

**老化：**针对产品仿真出高温、恶劣环境，提高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老化室温度为 60~70℃

**移印：**采用钢（或者铜、热塑型塑料）凹版，利用硅橡胶材料制成的曲面移印头，将凹版上的油墨蘸到移印头的表面，然后往需要的对象表面压一下就能够印出文字、图案等；本项目采用移印机、自动移印线将油墨印在物件表面，该过程产生移印废气；

**注塑：**将 PC、PCABS 等塑料（新料）注入模具中，加热至 200℃左右熔融塑料粒子，冷却后得特定形状的塑料件。

##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现状主要污染工序与本项目污染工序一致。本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 2-14。



表 2-14 本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

类别	污染环节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
废气	回流焊	回流焊废气	颗粒物
	波峰焊	波峰焊废气	颗粒物
	点焊	点焊废气	颗粒物
	喷水性三防漆	水性三防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移印	移印废气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粘贴	粘贴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塑	注塑废气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激光打标	激光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激光喷码	喷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砂轮打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dB (A)	Leq dB (A)
固废	原料订购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设备运行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机加工	废金属	
	焊接	焊渣	
	喷漆	漆渣	
	设备清洗擦拭、移印设备擦拭	废抹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b></p> <p>佳一电气有限公司(原名台州佳一电气有限公司,2013年8月30日变更为佳一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4日,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丰溪中路38号。企业于2011年9月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200000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11月9日通过仙居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仙环建(2011)38号。2015年6月因企业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原料用量及品种、厂房面积及车间布置调整,分别于2015年6月、2016年2月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200000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建设项目后评价》和《年产200000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建设项目补充说明》。企业于2016年6月委托仙居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了《年产200000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字(仙环监2016)第110号),并于2016年8月15日通过仙居县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为仙环验(2016)9号。</p> <p>(1)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p>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已审批环评报告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审批文号、时间	验收内容	验收文号、时间	备注
1	《年产 200000 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200000 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	仙环建(2011)38 号; 2011 年 11 月 10 日	年产 200000 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	仙环验(2016)9 号; 2016 年 8 月 15 日	已批已建, 以下简称“现有项目”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 2021 年产品规模详见表 2-16。

**表 2-16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 2021 年现状产品规模
1	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	万台	20

(3)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 2021 年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项目 2021 年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主要生产设施	单位	2021 年设备数量
1	双电源测试台	台	1
2	双电源设备	台	2
3	塑壳断路器校验台	台	2
4	DW45 试验台	台	3
5	CPS 试验台	台	2
6	注塑机	台	6
7	敏捷机械折弯机	台	1
8	电烘箱	台	1
9	粉碎机	台	1
10	碳棒机	台	4
11	压力机	台	6
12	空压机	台	1
13	冷却装置	台	1
14	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床	台	1
15	台钻	台	3
16	攻丝机	台	2

(4)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现有项目 2021 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18。

表 2-18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2021 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1	钢材	60t/a
2	铁板	3000t/a
3	银点	0.8t/a
4	PA66 塑料	60t/a
5	电子元件	0.5t/a
6	乳化液	0.2t/a
7	锡丝	0.1t/a
8	其他外购件	200000 套/a
9	ABS	240t/a
10	水	1065t/a

(5)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 2021 年生产工艺详见图 2-9。



图 2-9 现有项目 2021 年生产工艺流程图

(6)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审批情况

根据 2021 年生产运行情况，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2-19。

表 2-19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单位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	t/a
	粉尘	0.015	t/a
废水	废水量	1350	t/a
	COD <sub>Cr</sub>	0.081	t/a
	氨氮	0.020	t/a
固废	废钢材	6	t/a
	废铁件	300	t/a
	废乳化液	0.2	t/a
	塑料边角料	3	t/a

	生活垃圾	15	t/a
噪声	设备噪声	70-90	dB

(7)现有项目污染物验收达标性分析

佳一电气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监测，报告编号为华标检（2021）H第06094号，各污染物监测评价结果见表2-20~2-22。

**表 2-2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限值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2021.06.02	厂界东	09: 24	1.25	4.0	达标
	厂界南	09: 30	1.32		达标
	厂界西	09: 33	1.40		达标
	厂界北	09: 37	1.28		达标

**表 2-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2021.06.02 09: 31）	62	65	达标
厂界南（2021.06.02 09: 41）	52	65	达标
厂界西（2021.06.02 09: 51）	54	65	达标
厂界北（2021.06.02 09: 59）	58	65	达标

注：《年产 200000 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期间西侧井公潭村未完成拆迁工作，现已完成拆迁，企业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2-2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水样性状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pH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2021.06.02	废水总排口	微黄，微浊	222	26.8	7.4	1.75	92
《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 [2008]74 号）、《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480	35	6-9	8	400
达标符合性分析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①《年产 200000 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期间废水纳管标准为中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现行纳管标准为《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 [2008]74 号）、《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NH<sub>3</sub>-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根据表 2-20~2-22 可知，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8)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年产 200000 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通过仙居县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为仙环验（2016）9 号。根据现场踏勘，厂区现状还存在一些问题如下：

①各类标识标牌设置不规范；管理制度不完善；

②各类台账制定不完善。

针对上述存在的环保问题，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①规范设置排污口、排放口、危废间等标识、标牌；完善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②完善废气、废水、固废等纸质+电子台账，并保存5年以上。

**表 2-23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整改计划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计划完成时间
1	各类标识标牌设置不规范	规范设置排污口、排放口、危废间等标识、标牌；完善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022年6月
2	各类台账制定不完善	完善废气、废水、固废等纸质+电子台账，并保存5年以上	2022年6月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丰溪中路 38 号，评价基准年为 2020 年，本地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中的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度)》中的仙居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1。</p>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污染物</b>	<b>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b>	<b>标准值</b>	<b>占标率 (%)</b>	<b>达标情况</b>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4	75	59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4	80	43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5	150	50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O <sub>3</sub>	最大 8h 年平均浓度	81	-	-	达标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2	160	70			
<p>根据上表中的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本环评引用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岭下村对其他因子(TSP、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溯环(检)字[2020]第 11004 号)，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p>							
<b>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b>							
<b>监测点名称</b>	<b>UTM 坐标/m</b>		<b>监测因子</b>	<b>监测时段</b>	<b>相对厂址方位</b>	<b>相对厂址距离</b>	
	<b>X</b>	<b>Y</b>					
岭下村	290008.39	3198140.36	TSP、非甲烷总烃	2020.11.12~2020.11.18	东北	3km	
<b>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表 单位: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监测点名称</b>	<b>污染物</b>	<b>平均时间</b>	<b>评价标准</b>	<b>监测浓度</b>	<b>最大浓度占标率/%</b>	<b>超标率/%</b>	<b>达标情况</b>
岭下村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6.7~217	72.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190~880	44	0	达标
-------	--------	------	---------	----	---	----

由监测结果可知，其他污染物现状各监测点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附图 5)可知，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永安溪，序号为椒江 8，水功能区为永安溪仙居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Ⅲ类，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永安溪，为了解永安溪的水质现状，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 2020 年罗渡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见图 3-1，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2020 年罗渡断面水质现状评价表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断面名称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罗渡	7.2	9.4	2.5	7.1	1.2	0.13	0.059	0.01
Ⅲ类标准	6~9	≥5	≤6	≤20	≤4	≤1.0	≤0.2	≤0.05
水质类别	I	I	II	I	I	I	II	I

从监测结果看，永安溪监测点位在监测时间段内的水质监测指标中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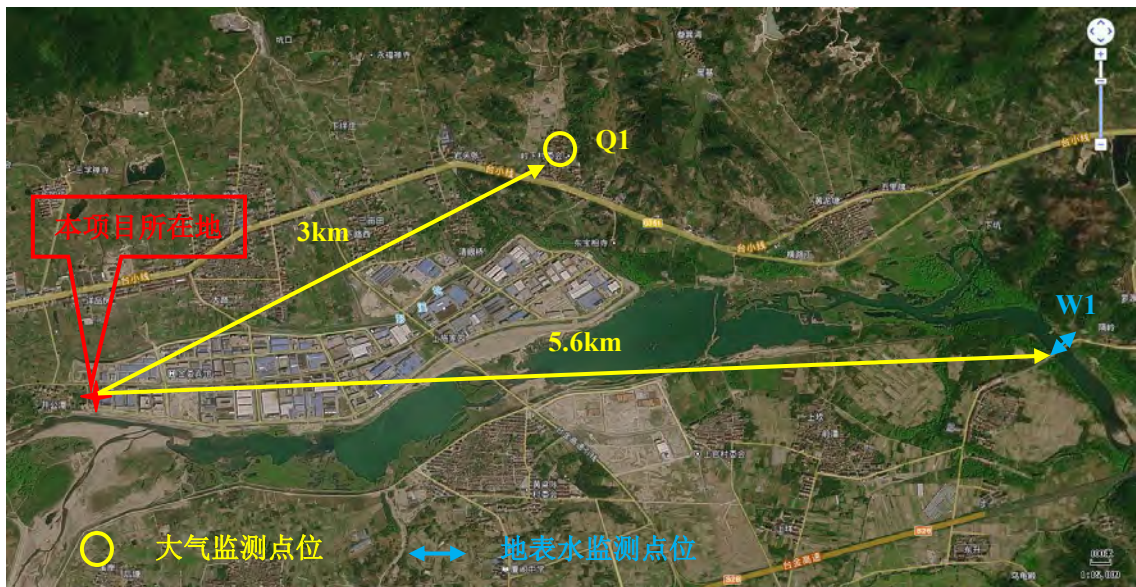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地表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为断路器和电能计量箱制造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为断路器和电能计量箱制造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境保护目标</p>	<p><b>1、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本项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受本项目影响的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徐家岙村（待拆迁）</td> <td>120°48'43.299"</td> <td>28°52'54.131"</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西</td> <td>450m</td> </tr> <tr> <td>断桥下宅村（待拆迁）</td> <td>120°49'1.452"</td> <td>28°53'9.774"</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北</td> <td>485m</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7">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7">本项目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属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7">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徐家岙村（待拆迁）	120°48'43.299"	28°52'54.131"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	450m	断桥下宅村（待拆迁）	120°49'1.452"	28°53'9.774"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485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属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徐家岙村（待拆迁）	120°48'43.299"	28°52'54.131"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	450m																																											
	断桥下宅村（待拆迁）	120°49'1.452"	28°53'9.774"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485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属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根据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推进工业涂装等 10 个重点行业废气治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回流焊、波峰焊及点焊产生的颗粒物、移印工序产生的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6。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2</td> <td>二甲苯</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二甲苯	1.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二甲苯		1.2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1, 3-丁二烯	1	ABS 树脂	
酚类	15	酚醛树脂 环氧树脂 聚碳酸酯树脂 聚醚醚酮树脂	
甲苯	8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环氧树脂 有机硅树脂 聚砜树脂	
乙苯	5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氯苯类	20	聚碳酸酯树脂 聚苯硫醚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相关标准,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规定的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	苯系物	所有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20	
4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5	颗粒物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规定的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规定的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和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

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等企业均拟按要求实施。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3-9。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 [2008]74 号) 的要求 (pH 值、SS、COD<sub>Cr</sub>、NH<sub>3</sub>-N), 入网污水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COD<sub>Cr</sub>≤480mg/L、pH: 6~9、SS≤400mg/L、氨氮≤35mg/L; 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其他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出水水质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入永安溪。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0。

**表 3-10 营运期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石油类	总磷	LAS
纳管标准	6~9	480	300	35 <sup>①</sup>	400	20	8	20
外排标准	6~9	30	6	1.5 (2.5) <sup>②</sup>	5	0.5	0.3	0.3

注: ①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仙居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丰溪中路 38 号, 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分类,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 (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应要求, 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 (罐、桶、包装袋等)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

	<p>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p>																																																																					
<p>总量控制指标</p>	<p><b>1、总量控制原则</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我国将大力推进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减排,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沿海和汇入富营养化湖库的河流沿线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和《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烟(粉)尘、NO<sub>x</sub>、SO<sub>2</sub>。</p> <p><b>2、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b></p> <p>根据本项目特点,对照国家有关总量控制指标规定,本项目外排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烟(粉)尘。</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025 1388 1335"> <thead> <tr> <th>内容类型</th> <th>排放源</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 <td rowspan="2">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0.123kg/a</td> <td>0</td> <td>0.123kg/a</td> </tr> <tr> <td>VOCs</td> <td>0.028t/a</td> <td>0</td> <td>0.028t/a</td> </tr> <tr> <td rowspan="3">水污染物</td> <td rowspan="3">生活污水(t/a)</td> <td>废水量</td> <td>1275</td> <td>0</td> <td>1275</td> </tr> <tr> <td>COD<sub>Cr</sub></td> <td>0.446</td> <td>0.408</td> <td>0.038</td> </tr> <tr> <td>氨氮</td> <td>0.045</td> <td>0.043</td> <td>0.002</td> </tr> </tbody> </table> <p>注: VOCs 为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苯乙烯。</p> <p>本项目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表 3-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3 本项目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469 1388 1778"> <thead> <tr> <th>排放源</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原环评审批量</th> <th>本次技改项目排放量</th> <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 <th>技改后全厂排放量</th> <th>增减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颗粒物(烟尘)</td> <td>0.015t/a</td> <td>0.123kg/a</td> <td>0.015t/a</td> <td>0.123kg/a</td> <td>-14.877 kg/a</td> </tr> <tr> <td>VOCs</td> <td>0.3t/a</td> <td>0.028t/a</td> <td>0.3t/a</td> <td>0.028t/a</td> <td>-0.272t/a</td> </tr> <tr> <td rowspan="3">生活污水(t/a)</td> <td>废水量</td> <td>1350</td> <td>1275</td> <td>1350</td> <td>1275</td> <td>-75</td> </tr> <tr> <td>COD<sub>Cr</sub></td> <td>0.081</td> <td>0.038</td> <td>0.081</td> <td>0.038</td> <td>-0.043</td> </tr> <tr> <td>氨氮</td> <td>0.020</td> <td>0.002</td> <td>0.020</td> <td>0.002</td> <td>-0.018</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表 3-13 可知,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0.038t/a、氨氮 0.002t/a、烟尘 0.0001t/a、VOCs0.028t/a。</p> <p><b>3、项目替代平衡方案</b></p>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情况	大气污染物	废气	颗粒物	0.123kg/a	0	0.123kg/a	VOCs	0.028t/a	0	0.028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t/a)	废水量	1275	0	1275	COD <sub>Cr</sub>	0.446	0.408	0.038	氨氮	0.045	0.043	0.002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审批量	本次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烟尘)	0.015t/a	0.123kg/a	0.015t/a	0.123kg/a	-14.877 kg/a	VOCs	0.3t/a	0.028t/a	0.3t/a	0.028t/a	-0.272t/a	生活污水(t/a)	废水量	1350	1275	1350	1275	-75	COD <sub>Cr</sub>	0.081	0.038	0.081	0.038	-0.043	氨氮	0.020	0.002	0.020	0.002	-0.018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情况																																																																	
大气污染物	废气	颗粒物	0.123kg/a	0	0.123kg/a																																																																	
		VOCs	0.028t/a	0	0.028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t/a)	废水量	1275	0	1275																																																																	
		COD <sub>Cr</sub>	0.446	0.408	0.038																																																																	
		氨氮	0.045	0.043	0.002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审批量	本次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烟尘)	0.015t/a	0.123kg/a	0.015t/a	0.123kg/a	-14.877 kg/a																																																																
	VOCs	0.3t/a	0.028t/a	0.3t/a	0.028t/a	-0.272t/a																																																																
生活污水(t/a)	废水量	1350	1275	1350	1275	-75																																																																
	COD <sub>Cr</sub>	0.081	0.038	0.081	0.038	-0.043																																																																
	氨氮	0.020	0.002	0.020	0.002	-0.018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发〔2012〕10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台环保〔2013〕95号中《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文件的规定，若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sub>Cr</sub>和NH<sub>3</sub>-N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仙居县（2020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VOCs替代削减比例为1：1。

具体平衡方案见表3-14。

**表3-14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替代削减平衡方案**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颗粒物	-14.877kg/a	/	/
VOCs	-0.272t/a	/	/
COD <sub>Cr</sub>	-0.043t/a	/	/
氨氮	-0.018t/a	/	/

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丰溪中路38号，利用已建厂房实施生产，施工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相应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等，另外虽然涉及现有厂房的改造、部分地面的硬化以及环保设施的建设，但建设内容施工量较少，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且是短期暂时性影响。因此，本环评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不作具体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1)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点焊废气、三防漆废气、移印废气、粘贴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激光废气、喷码废气、打磨粉尘。</p> <p>①废气产生源强核算</p> <p>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点焊废气、三防漆废气、移印废气、粘贴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激光废气、喷码废气、打磨粉尘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见表 4-1。</p>

表 4-1 本项目废气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原料中相应污染因子	该环节产生比例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备注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1	回流焊	锡膏（无铅焊料，含助焊剂）	1kg/a	锡 80-90% 银 1-10% 铜 0.1-3% 松香 1-10% 溶剂 1-10% 有机酸 1-5%	100%	产污系数法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包括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384 电池制造）、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40 仪器仪表制造业、435 电气设备修理、436 仪器仪表修理、439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行业系数手册	2.544×10 <sup>4</sup> Nm <sup>3</sup> /千件-产品	工业废气量	3047712Nm <sup>3</sup> /a	回流焊工序用于生产卡式、智能和塑壳断路器，共需 11.98 万只线路板；锡膏中的松香和有机酸等为助焊剂；无铅焊料不考虑其铅成分
								3.638×10 <sup>-1</sup> g/kg 焊料	颗粒物	3.638×10 <sup>-1</sup> g/a	
								2.761×10 <sup>1</sup> 克/千克-原料	挥发性有机物	27.61g/a	
								5.866×10 <sup>4</sup> Nm <sup>3</sup> /千件-产品	工业废气量	7027468 Nm <sup>3</sup> /a	
2	波峰焊	锡条（无铅焊料，不含助焊剂）	200kg/a	锡 90-100% 银 1-10% 铜 0.1-3%	100%	产污系数法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40 仪器仪表制造业、435 电气设备修理、436 仪器仪表修理、439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行业系数手册	4.134×10 <sup>-1</sup> g/kg 焊料	颗粒物	82.68g/a	波峰焊工序用于生产卡式、智能和塑壳断路器，共需 11.98 万只线路板；无铅焊料不考虑其铅成分
								5.866×10 <sup>4</sup> Nm <sup>3</sup> /千件-产品	工业废气量	7027468 Nm <sup>3</sup> /a	
		助焊剂（松香）	25kg/a	松香 70% 活性剂 10% 蜡乳化剂 10% 醇类溶剂 10%	100%	产污系数法		2.584×10 <sup>2</sup> 克/千克-原料	挥发性有机物	6.46kg/a	
								4.191×10 <sup>2</sup> Nm <sup>3</sup> /千件-产品	工业废气量	50208Nm <sup>3</sup> /a	
3	点焊	锡丝（无铅焊料，含助焊剂）	0.1t/a	锡 90-100% 银 1-10% 铜 0.1-3%	100%	产污系数法	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行业系数手册	4.023×10 <sup>-1</sup> g/kg 焊料	颗粒物	40.23g/a	点焊工序用于生产卡式、智能和塑壳断路器，共需 11.98 万只元器件；无铅焊料不考虑其铅成分
								4.191×10 <sup>2</sup> Nm <sup>3</sup> /千件-产品	工业废气量	50208Nm <sup>3</sup> /a	
4	喷水性三防漆	水性三防漆	0.2t/a	丙烯酸单体与助剂	1.56%	物料平衡	水性三防漆 MSDS	100%	非甲烷总烃	0.00312t/a	以非甲烷总烃计
5	移印	油墨	4kg/a	二甲苯	10-20%	物料平衡	油墨 MSDS	100%	二甲苯	0.8kg/a	取二甲苯占比为 20%
				乙酸丁酯	5-15%			100%	乙酸丁酯	0.6kg/a	取乙酸丁酯占比为 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丙二醇甲醚	10-20%				100%	非甲烷总烃	0.8kg/a	取丙二醇甲醚占比为 20%，以非甲烷总烃计					
6	粘贴	聚烯烃专用胶	6kg/a	有机溶剂	50%	物料平衡	MSDS		100%	非甲烷总烃	3kg/a	以非甲烷总烃计					
7	注塑	PC	30t/a	非甲烷总烃	100%	产污系数法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的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	0.220kg/t 原料	非甲烷总烃	6.6kg/a	仅考虑 ABS 中苯乙烯单体的挥发，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等产生量极少，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PC/ABS	30t/a (其中 PC21t/a, ABS9t/a)	非甲烷总烃	100%			0.220kg/t 原料	非甲烷总烃	6.6kg/a							
				苯乙烯	100%	类比法	/	0.05kg/t 原料	苯乙烯	0.45kg/a							
<p>注：①本项目破碎机仅用于破碎边角料及残次品，破碎后形状为不规则片状，因此破碎粉尘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②部分产品需要使用激光机或者喷码机标识产品规格及生产时间，原理为激光发生器的能量将产品表面刻印出字符，废气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③仅有少部分铜铁件需进行砂轮打磨工序，打磨粉尘产生量极少且为金属粉尘，易于沉降，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④本项目使用的锡膏、锡条、锡丝均为低氧化度原料，本环评不考虑其氧化物产生。</p> <p>②废气排放源强核算</p> <p>a.正常工况</p> <p>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p>																	
表 4-2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正常工况）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废气收集方式	风量 (Nm <sup>3</sup> /a)	收集效率 (%)	废气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削减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排放量	年工作时长 (h/a)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排放速率 (kg/h)			
回流	颗粒物	3.638×10 <sup>-1</sup>	3.638×10 <sup>-7</sup>	/	3047712	0	/	0	0	/	/	/	3.638×10 <sup>-1</sup> g/a	3.638×10 <sup>-7</sup>	3.638×10 <sup>-1</sup> g/a	1000	/

焊		g/a															
	非甲烷总烃	27.61g/a	2.761×10 <sup>-5</sup>			0	/	0	0	/	/	/	27.61g/a	2.761×10 <sup>-5</sup>	27.61g/a		
波峰焊	颗粒物	82.68g/a	1.38×10 <sup>-4</sup>	/	14054936	0	/	0	0	/	/	/	82.68g/a	1.38×10 <sup>-4</sup>	82.68g/a	600	/
	非甲烷总烃	6.46kg/a	0.011			0	/	0	0	/	/	/	6.46kg/a	0.011	6.46kg/a		
点焊	颗粒物	40.23g/a	1.34×10 <sup>-4</sup>	/	50208	0	/	0	0	/	/	/	40.23g/a	1.34×10 <sup>-4</sup>	40.23g/a	300	/
喷水性三防漆	非甲烷总烃	3.12kg/a	0.006	/	/	0	/	0	0	/	/	/	3.12kg/a	0.006	3.12kg/a	500	/
移印	二甲苯	0.8kg/a	0.0005	/	/	0	/	0	0	/	/	/	0.8kg/a	0.0005	0.8kg/a	1500	/
	乙酸丁酯	0.6kg/a	0.0004			0	/	0	0	/	/	/	0.6kg/a	0.0004	0.6kg/a		
	非甲烷总烃	0.8kg/a	0.0005			0	/	0	0	/	/	/	0.8kg/a	0.0005	0.8kg/a		
粘贴	非甲烷总烃	3kg/a	0.010	/	/	0	/	0	0	/	/	/	3kg/a	0.010	3kg/a	300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3.2kg/a	0.009			0	/	0	0	9.9 kg/a	0.007	0.917	3.3kg/a	0.023	13.2kg/a	1440	DA001
	苯乙烯	0.45kg/a	0.0003	/	每个集气罩规格为0.7m*0.7m开模,共7个集气罩,集气罩口断面风速为0.6m/s,合计风量为7408.8m <sup>3</sup> /h,本环评取值风量为7500 m <sup>3</sup> /h	75	/	0	0	0.3375 kg/a	0.0002	0.031	0.1125kg/a	0.0001	0.45kg/a		
合计	颗粒物	0.123kg/a	0.0003	/	/	0	/	0	0	/	/	/	0.123kg/a	0.0003	0.123kg/a	/	/
	非甲烷总烃	26.6kg/a	0.126			9.9 kg/a	0.007	0.917	16.7kg/a	0.051	26.6kg/a						
	乙酸丁酯	0.6kg/a	0.0004			/	/	/	0.6kg/a	0.0004	0.6kg/a						



二甲苯	0.8kg/a	0.0005						/	/	/	0.8kg/a	0.0005	0.8kg/a
苯乙烯	0.45kg/a	0.0003						0.337 5 kg/a	0.000 2	0.031	0.1125kg/a	0.0003	0.45kg/a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于重点区域,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若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且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安装处理设施。本项目塑料原料用量仅60t/a,且为新料,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仅0.099kg/h,远小于2kg/h,因此本环评不考虑对注塑废气进行处理。根据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回流焊、波峰焊、点焊、喷漆、移印、粘贴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等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合计初始排放速率仅0.028kg/h,远小于2kg/h,因此本环评不考虑对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点焊废气、三防漆废气、移印废气、粘贴废气进行收集及处理。

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b.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回流焊、波峰焊、点焊、喷漆、移印、粘贴、注塑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等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不对其废气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与正常工况下的产污情况一致。

**③恶臭**

本项目采用三防漆、油墨、PC、PC/ABS等为原料,回流焊、波峰焊、点焊、喷漆、移印、粘贴、注塑等过程产生废气具有恶臭。项目生产工艺废气臭气浓度起始浓度在1000左右。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较少,恶臭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对此不作具体分析。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环评要求对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措施详见表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收集措施表

排气筒编号	工序	设备	污染物	设备所在车间	设备数量	集气方式	单台/单个设计风量(m³/h)	合计设计风量(m³/h)	集气效率(%)	总设计风量(m³/h)	本环评取值风量(m³/h)
DA001	注塑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2#厂房、3#厂房	7	每个集气罩规格为0.7m*0.7m,共7个集气罩,集气罩口断面风速为0.6m/s	1058.4	7408.8	75	7500	7500

注：项目集气罩的设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集气罩的设计规范。集气罩排风量的确定采用公式： $Q_0=V_0$ （吸气速度 m/s） $\times A_0$ （罩口面积 m²）。



图 4-1 项目注塑废气污染防治图

企业应加强废气收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收集设施正常运行。出现非正常情况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3)排气筒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如下：

表 4-4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信息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经纬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出口温度/K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口类型
		X	Y							
1	DA001	120°49'3.601"	28°52'52.094"	32	15	0.4	16.6	298	1440	一般排放口

(4)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附录 B：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有机硅树脂为单位产品氯化氢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A = \frac{C_{\text{实}} \cdot Q}{T_{\text{产}}} \times 10^{-6}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C<sub>实</sub>——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sup>3</su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917mg/m<sup>3</sup>；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m<sup>3</sup>/h，本项目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为 7500m<sup>3</sup>/h；

T<sub>产</sub>——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t/h，本项目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为 0.042 t/h。

根据式（1）计算可知本项目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A=0.164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 0.3 kg/t 产品的要求。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类型	产污点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9.9 kg/a	0.007	0.917	/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的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0.3375 kg/a	0.0002	0.031	/	20	

①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等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根据计算本项目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分析

本项目回流焊、波峰焊、点焊、喷漆、移印、粘贴、注塑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等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③总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徐家岙村、断桥下宅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厂界西侧的徐家岙村（450m，待拆迁）。企业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另外，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车间操作员工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以及按照规范操作等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现状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与本项目一致。本项目用水包括间接接触冷却水和生活用水。本项目间接接触冷却水和生活用水情况核算过程见表 4-6。							
	<b>表 4-6 项目废水产生源强汇总</b>							
	<b>废水名称</b>		<b>设备基本情况</b>	<b>用水量</b>	<b>排放规律</b>	<b>废水产生量</b>	<b>备注</b>	
	生活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00人,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 计算	5t/d, 1500t/a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4.25t/d, 1275t/a	原环评废水排污系数取0.9,本项目排污系数取0.85,因此排水量较原环评少。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年产200000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期间废水纳管标准与现行标准不一致,因此本环评对其重新核算。	
	生产	间接接触冷却水	冷却塔40T	1000t/a	不外排	/	定期补充,不外排。循环量为40t/h。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7。							
	<b>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b>							
	<b>污染物名称</b>		<b>产生浓度mg/L</b>	<b>产生量t/a</b>	<b>纳管浓度mg/L</b>	<b>纳管量t/a</b>	<b>排放浓度mg/L</b>	<b>排放量t/a</b>
生活污水 1275t/a	COD <sub>Cr</sub>	350	0.446	350	0.446	30	0.038	
	氨氮	35	0.045	35	0.045	1.5	0.002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水量较小,本环评要求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具体的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b>图 4-2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b>								
<b>表 4-8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b>								
<b>序号</b>	<b>废水类别</b>	<b>污染物种类</b>	<b>污染物设置概况</b>				<b>排放口类型</b>	<b>排放口编号</b>
			<b>处理能力(t/d)</b>	<b>处理工艺</b>	<b>处理效率(%)</b>	<b>是否为可行技术</b>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5	隔油+过滤+厌氧发	/	是,隔油池、化粪池主要原理为隔油+过滤+厌氧发酵,可以很好处理生活污水	一般排放口	DW001
		氨氮						

				醇		水，为通用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	--	--	--	---	--	----------------	--	--

表 4-9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sup>a</sup>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sup>b</sup>	污染物种类
1	DW001	120.818	28.880	0.1275	纳管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工作时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30 NH <sub>3</sub> -N 1.5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3)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概况：

①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仙居福应街道杨府现代工业园区。服务范围为仙居县整个规划城区，服务面积为 1436ha，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组 2007 年 9 月投入运行，2008 年 9 月经市环保局验收，一期二组 2013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建设规模为一期一组 2 万 t/d、一期二组 2 万 t/d。主要是处理城市生活污水为主，增加 20%的工业废水，处理工艺为氧化沟工艺。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目前处理出水 3 万吨/d，剩余 1 万吨/d。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一期一组处理工艺如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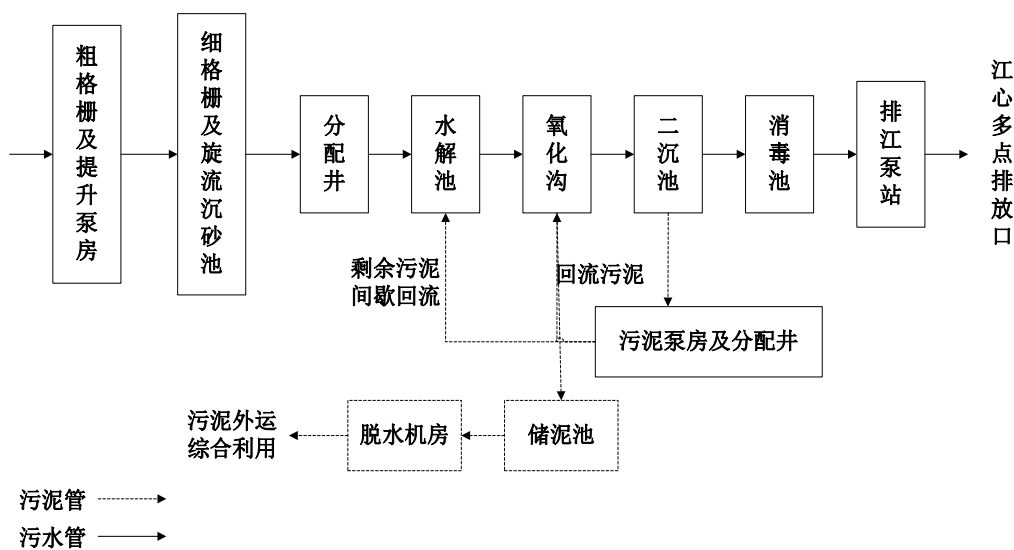


图 4-3 一期一组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一期二组工程主要考虑对现代工业集聚区、永安工业集聚区、城南工业区等园区内工业废水的收集处理，采用厌氧水解+二级生化+物化深度处理的设计思路。相对于一组工程，主要强化了水解酸化处理工艺和后续物化处理，前者用于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后者用于保证工艺的脱磷效果。二组工程包括了一组工程的改造和二组工程的扩建，设计方案中考虑了一阶段和二阶段工程的衔接，一阶段和二阶段各构筑物在二阶段工程调试时和整个污水厂运行时能够做到合理切换，且二阶段工程的建设不影响一阶段工程的正常运行。二组工程完工后的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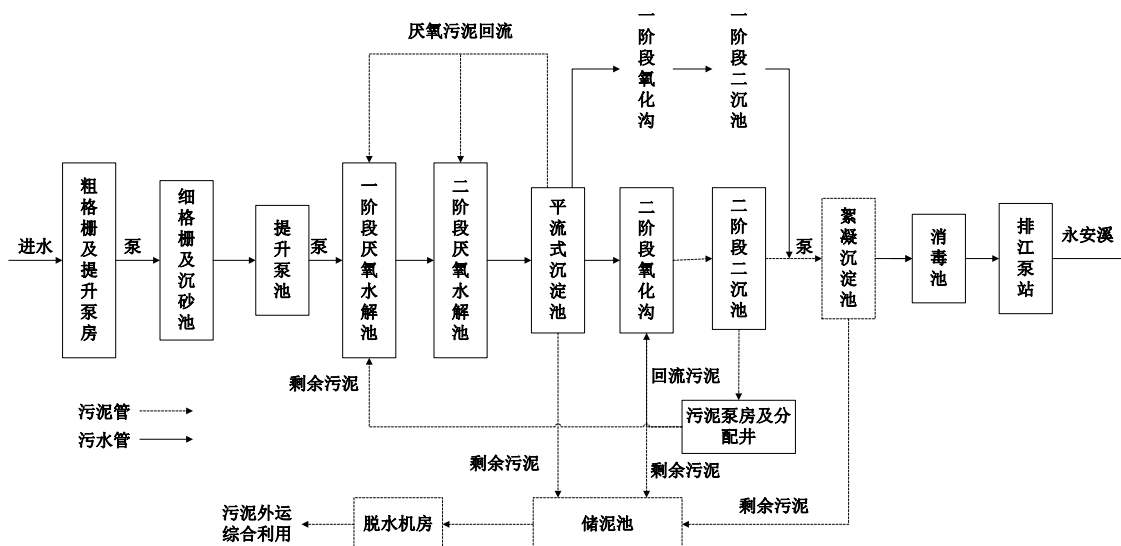


图 4-4 一期二组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 ②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一期二组工程已于 2015 年 6 月完成验收，目前已投入运行，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 万

t/d。一期工程（含一组和二组）已全部建成，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总的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4 万 t/d。

二期工程已于 2016 年 7 月通过环评审批（仙环建[2016]14 号）。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北侧，总规模为 11 万 m<sup>3</sup>/d，近期设计规模为 4 万 m<sup>3</sup>/d。主要新建设计规模 4 万 m<sup>3</sup>/d 污水处理系统及生态湿地，出水水质达到准地表水Ⅳ类后排入内河，并在内河与永安溪交汇处纳入永安溪；近期污泥经浓缩至含水率为 97%后，经管道输送至已建成的污泥机械脱水系统（位于一期厂区内），处理至含水率 60%后外运处置。二期工程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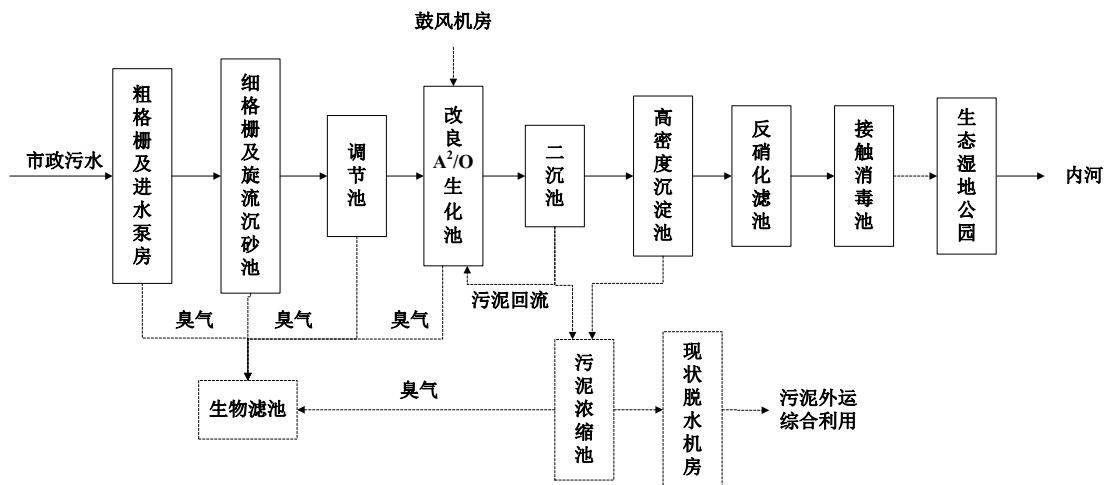


图 4-5 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据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三年完成提标到准地表Ⅳ类实施计划表》，出水指标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Ⅳ类标准。2018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出水标准开始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根据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近期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量及水质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情况（时均值）

污染因子	pH 值	COD <sub>Cr</sub> (mg/L)	NH <sub>3</sub> -N(mg/L)	TP (mg/L)	总氮 (mg/L)	瞬时流量 (L/s)
2021.9.5	7.04	29.59	0.0255	0.152	1.0406	198.5
2021.9.6	6.86	25.58	0.0224	0.127	12.269	199.8
2021.9.7	6.91	23.07	0.026	0.104	11.146	204.4
标准限值	6-9	30	1.5	0.3	12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由表 4-10 可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量 4.25 万 m<sup>3</sup>/d，满足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8.0 万 m<sup>3</sup>/d，出水污染物 pH、COD<sub>Cr</sub>、NH<sub>3</sub>-N、TN、TP、BOD<sub>5</sub> 均满足《台州

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地表水准IV类标准后排入永安溪。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丰溪中路 38 号，属于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 8.0 万 m<sup>3</sup>/d，还余 3.58~5.05 万 m<sup>3</sup>/d。本项目年排放量为 1275 吨（4.25t/d），占剩余水量的 0.012%。

###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种类及数量与现状一致，2#厂房平面布局发生改变，新增 3#厂房。

#### (1)噪声源强核算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冷却塔、台钻、液压机、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项目各类主要噪声设备的声级表详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h
		名称	声源 类型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工 艺	降噪 效果 dB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dB	
断路器及 电能计量 箱生产 生产线	注塑机	注塑机	频发	类 比 法	65~75	设置 减震 基础， 一般 减振 措施	3	类 比 法	62~72	1440（7 台注 塑机合计工 作时长）
	冷却塔	冷却塔	频发		70~80				67~77	1440
	压力机	压力机	频发		65~75				62~72	1000
	空压机	空压机	频发		65~75				62~72	2400
	模具加工	数控电火花线切割 机床	频发		75~85				72~82	300
	机加工装置	台钻	频发		75~85				72~82	200
		攻丝机	频发		75~85				72~82	200
		液压机	频发		75~85				72~82	200
		数控车床	频发		75~85				72~82	200
		砂轮机	频发		75~85				72~82	200
	气动交流脉 冲点焊机	气动交流脉冲点焊 机	频发		65~75				62~72	300
	机加工装置	全自动剥线折弯机	频发		75~85				72~82	200
		多功能液压端子机	频发		75~85				72~82	200
		全自动电脑折弯机	频发		75~85				72~82	200
	检验装置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 电能表	频发		65~75				62~72	200
	装配	表箱生产流水线	频发		65~75				62~72	2400
老化	老化室	频发	50~60	47~57	1800					
喷漆	三防漆喷漆线	频发	50~60	47~57	500					



机加工装置	磨刀机	频发	75~85			72~82	200
	雕刻机	频发	75~85			72~82	200
贴片生产线	贴片生产线	频发	50~60			47~57	1000
装配	样品生产线	频发	50~60			47~57	2400
移印	移印机	频发	65~75			62~72	1500
移印	自动移印线	频发	65~75			62~72	1500
检验装置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动作特性试验台	频发	75~85			72~82	400
激光机	激光机	频发	75~85			72~82	200
检验装置	自动瞬时校验台	频发	75~85			72~82	400
	自动延时校验台	频发	75~85			72~82	400
铆接	自动铆接机	频发	75~85			72~82	200
喷码	自动喷码机	频发	65~75			62~72	200
试验	小型断路器延时动 作特性试验台	频发	75~85			72~82	400
试验	延时动作特性试验 台	频发	75~85			72~82	400
波峰焊机	波峰焊机	频发	65~75			62~72	600
插件线	插件线	频发	65~75			62~72	600
装配	卡式断路器装配生 产线	频发	65~75			62~72	2400
装配	智能断路器装配生 产线	频发	65~75			62~72	2400
精密微型台 钻	精密微型台钻	频发	75~85			72~82	200
单相交流电 阻焊机	单相交流电阻焊机	频发	65~75			62~72	300
检验装置	塑壳断路器 100、225 型延时动作特性试 验台	偶发	75~85			72~82	400
	MCCB100、800 型延 时动作特性试验台	偶发	75~85			72~82	400
	智能漏电综合保护 器试验台	偶发	75~85			72~82	400
	双电源开关多功能 检测台	偶发	75~85			72~82	400
	双电源电压老化试 验台	偶发	75~85			72~82	400
激光机	激光机	频发	65~75			62~72	200
剪线机	剪线机	频发	75~85			72~82	200
检验装置	塑壳断路器老化台	偶发	75~85			72~82	400
	框架断路器特性试	偶发	75~85			72~82	400

	验台						
	塑壳瞬时特性台	偶发	75~85			72~82	400
装配	塑壳断路器装配生产线	频发	75~85			72~82	400
模具加工	火花机	偶发	75~85			72~82	200
	磨床	偶发	75~85			72~82	200
	立式铣床	偶发	75~85			72~82	200

(2)达标情况

①噪声源强

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冷却塔、空压机、台钻、攻丝机、液压机、数控车床、砂轮机动力设备的运行，噪声源强 47~82dB（A）。

②噪声预测

为分析本项目噪声对场界声环境的影响，对车间设备噪声，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a.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1$  加上计到小于  $4\pi$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dB$ ；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2）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式 (3) 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 $r$ )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见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式 (A.4) 和式 (A.5) 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4)$$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quad (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 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6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6)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式中：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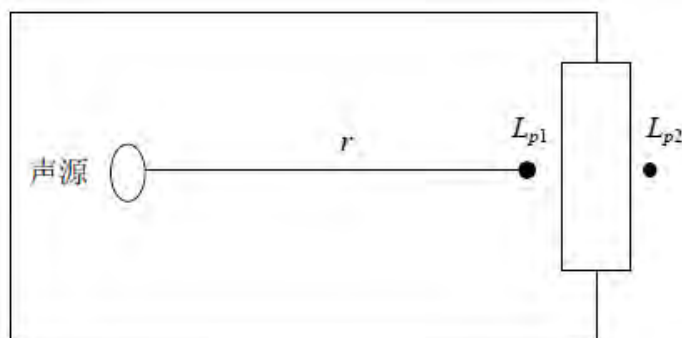


图 4-6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A.7)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7)$$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 ③预测参数

运行后厂区内的主要噪声源装置整体声源源强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运行后厂区内主要噪声源装置整体声源源强**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1	1#生产厂房	80*
2	2#生产厂房	85*
3	3#生产厂房	75*
4	冷却塔	75
5	风机	80

\*注: 生产车间属于本项目室内声源, 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取  $TL=15$  场区有关噪声计算参数见表 4-13。

**表 4-13 场区有关噪声计算参数**

声源名称	声源中心与受声点的相对关系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生产厂房	距离 47m	距离 46m	距离 19m	距离 92m
2#生产厂房	距离 19m	距离 73m	距离 47m	距离 65m

3#生产厂房	距离 38m	距离 123m	距离 28m	距离 15m
冷却塔	距离 52m	距离 72m	距离 14m	距离 66m
风机	距离 34m	距离 112m	距离 32m	距离 26m

④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所给出的噪声预测模式及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计算得到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测时间	昼间			
1#生产厂房	38.4	38.6	46.4	32.4
2#生产厂房	51.4	39.5	43.4	40.5
3#生产厂房	35.3	24.7	38.0	43.4
冷却塔	32.5	29.6	44.0	30.4
风机	41.3	30.6	41.8	43.6
背景值	62	52	54	58
贡献叠加值	62.4	52.5	55.6	58.4
标准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和车间围护隔声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其声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

(3)防治措施

为确保整个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场界噪声稳定达标，同时给车间操作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要求建设单位尽可能将设备声源源强降至最低，并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①本环评建议生产车间运行时要尽量关闭门、窗；对风机采取减振、隔震措施；

②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引起的较大噪声。

4、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废源强核算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包括废金属、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抹布、漆渣和生活垃圾。

①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副产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详见表 4-15。

表 4-15 副产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备注
1	废金属	机加工	类比法	0.2	=铜铁件用量*10%	根据企业提供，铜铁件年用量为 2t，产生的废金属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10%。
2	焊渣	波峰焊	类比法	0.04	=锡条用量*20%	锡条用量为 200kg/a；根据业主提供，波峰焊时产生的焊渣约为焊条用量的 20%。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类比法	2	/	根据企业提供
4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类比法	0.166	=10kg/个*乳化液空桶数+5kg/个*水性三防漆空桶数+0.1kg/个*聚烯烃专用胶空瓶数+0.1kg/个*油墨空瓶数+0.045kg/个*清洗剂空瓶数+10 kg/个*润滑油空桶数+10 kg/个*液压油空桶数	根据企业提供，乳化液空桶 1 个、水性三防漆空桶 8 个、聚烯烃专用胶空瓶 6 个、油墨空瓶 4 个、清洗剂空瓶数 10 个、润滑油空桶 1 个、液压油空桶 10 个
5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	类比法	0.04	1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04t	设备润滑油时使用，正常使用时不进行更换，仅在设备维修、维护等过程中产生，产生量约占润滑油使用量的 20%；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0.2t/a。
6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类比法	2	1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2t	注塑机、液压机的液压系统使用，1 年更换一次，各设备合计每次更换量为 2t
7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设备运行	类比法	0.546	=金属屑+清理下来的废乳化液=0.126t/a+0.42t/a	根据企业提供，项目乳化液原液使用量为 0.2t/a，使用时与水按 1: 20 稀释后的量为 4.2t，清理下来的废乳化液产生量约占使用量的 10%，即 0.42t/a，其余蒸发或随工件带走；废乳化液中还含有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其产生量约为废乳化液的 30%，即 0.126t/a。则本项目总的废乳化液（含金属屑）产生量为 0.546t/a。
8	废抹布	设备清洗擦拭、移印设备擦拭	类比法	0.01	/	根据企业提供
9	漆渣	喷漆	物料核	0.038	物料平衡	/

			算法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类比法	30	=员工人数*每人单日产 生量*天数	劳动定员 100, 生活垃圾产生量 按 1.0kg/人d, 劳动时间为 300d/a

②固废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判定项目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并标明废物的代码。

判定结果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是否属于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是否属于 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代码或危 废代码	危险 特性
1	废金属	机加工	固	铜、铁	0.2	是	4.1 中的 a 类	否	382-999-99	/
2	焊渣	波峰焊	固	锡等	0.04	是	4.1 中的 h 类	否	382-999-99	/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固	编织袋、塑料等	2	是	4.1 中的 h 类	否	382-999-99	/
4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固	乳化液空桶、水性三防漆空桶、聚烯烃专用胶空瓶、油墨空瓶、清洗剂空瓶数、润滑油空桶、液压油空桶等	0.166	是	4.1 中的 c 类	是	HW49 其他 废物： 900-041-49	T/In
5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	液	润滑油	0.04	是	4.1 中的 c 类	是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T, I
6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液	液压油	2	是	4.1 中的 c 类	是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T, I
7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设备运行	固	切削液、杂质	0.546	是	4.1 中的 c 类	是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T
8	废抹布	设备清洗 擦拭、移印 设备擦拭	固	清洗剂、油墨等	0.01	是	4.1 中的 c 类	是	HW49 其他 废物； 900-041-49	T/In
9	漆渣	喷漆	固	水性三防漆等	0.038	是	4.2 中的 m 类	是	HW12 染料、 涂料废物： 900-252-12	T, I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果皮、塑料等	30	是	4.1 中的 d 类	否	/	/
----	------	------	---	----------	----	---	------------	---	---	---

注：①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乳化液（含金属屑）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为 900-006-09。上述废乳化液中的含油金属屑，若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的，利用过程可豁免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产生、贮存、运输环节仍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附录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抹布若未进行分类收集，则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12 染料、涂料废物”规定：“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涂、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为危险废物。水性漆漆渣未排除危险特性，其危险特性的判别具体要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鉴别来判定，因此本项目漆渣在鉴别前仍作为危废管理。

(2)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企业主要固废具体处置概况如下表 4-17 所示。

表 4-17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

固废种类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处理情况	
生产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	0.2	0	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工业固废	焊渣	0.04	0	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2	0	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0.166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4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2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0.546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废抹布	0.01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漆渣	0.038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30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要求企业后续建设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设计、建设一般固废仓库。综上所述，各类固体废物按照上述途径处理处置，正常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危废暂存设施概况如下表 4-18 所示。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HW49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车间内	8m <sup>2</sup>	袋装	8 立方米	一年
2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车间内		桶装		一年
3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车间内		桶装		一年
4		废乳化液（含金属）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车间内		桶放		一年



	屑)							
5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车间内		袋装		一年
6	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52-12	车间内		袋装		一年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 43 号），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汇总及污染防治措施内容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废周期	周转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每个月	一年一次	收集于密封袋中	密封转运，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设计规范化的危废贮存场所，做好防腐防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定期更换		放置废桶内密闭收集			
3	废液压油	定期更换		放置废桶内密闭收集			
4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每天		放置废桶内密闭收集			
5	废抹布	每天		收集于密封袋中			
6	漆渣	每天		收集于密封袋中			

危废暂存间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设渗滤液导流沟，渗滤液收集后集中处理。要求企业后续建设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密闭式危废堆场，做到防渗、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①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封闭，且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暂存区场界离敏感点较远，符合标准要求，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该部分主要考虑危险废物从产生点到厂内危废暂存间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全厂地面均已水泥硬化，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等，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散落、泄漏及时清理即可，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需根据本环评明确的危废类别委托有对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签订危废协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后，可实现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情况
大气污 染物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23kg/a	0	0.123kg/a
		非甲烷总烃	26.6kg/a	0	26.6kg/a
		乙酸丁酯	0.6kg/a	0	0.6kg/a
		二甲苯	0.8kg/a	0	0.8kg/a
		苯乙烯	0.45kg/a	0	0.45kg/a
	合计	颗粒物	0.123kg/a	0	0.123kg/a
		VOCs	0.028t/a	0	0.028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75	0	1275
		COD <sub>Cr</sub>	0.446	0.408	0.038
		氨氮	0.045	0.043	0.002
固废	机加工	废金属	0.2	0.2	0
	波峰焊	焊渣	0.04	0.04	0
	原料解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2	2	0
	原料解包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0.166	0.166	0
	设备运行	废润滑油	0.04	0.04	0
	设备运行	废液压油	2	2	0
	设备运行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0.546	0.546	0
	设备清洗擦 拭、移印设 备擦拭	废抹布	0.01	0.01	0
	喷漆	漆渣	0.038	0.038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0	30	0

注：VOCs 为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苯乙烯。

本项目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审批 量	本次技改项 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 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回流焊	颗粒物	/	$3.638 \times 10^{-1}$ g/a	/	$3.638 \times 10^{-1}$ g/a	$+3.638 \times 10^{-1}$ g/a
		非甲烷总烃	/	27.61g/a	/	27.61g/a	+27.61g/a
	波峰焊	颗粒物	/	82.68g/a	/	82.68g/a	+82.68g/a
		非甲烷总烃	/	6.46kg/a	/	6.46kg/a	+6.46kg/a
	点焊	颗粒物	/	40.23g/a	/	40.23g/a	+40.23g/a

		喷水性三防漆	非甲烷总烃	/	3.12kg/a	/	3.12kg/a	+3.12kg/a
		移印	二甲苯	/	0.8kg/a	/	0.8kg/a	+0.8kg/a
			乙酸丁酯	/	0.6kg/a	/	0.6kg/a	+0.6kg/a
			非甲烷总烃	/	0.8kg/a	/	0.8kg/a	+0.8kg/a
		粘贴	非甲烷总烃	/	3kg/a	/	3kg/a	+3kg/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3t/a	13.2kg/a	0.3t/a	13.2kg/a	-286.8kg/a
			苯乙烯	0	0.45kg/a	0	0.45kg/a	-0.45kg/a
		粉碎(破碎)	颗粒物	0.015t/a	少量	0.015t/a	少量	-0.015t/a
		合计	颗粒物(烟尘)	0.015t/a	0.123kg/a	0.015t/a	0.123kg/a	-14.877 kg/a
			VOCs	0.3t/a	0.028t/a	0.3t/a	0.028t/a	-0.272t/a
废水(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sup>④</sup>	1350	1275	1350	1275	-75	
		COD <sub>Cr</sub>	0.081	0.038	0.081	0.038	-0.043	
		氨氮	0.020	0.002	0.020	0.002	-0.018	
固废(t/a)	机加工	废钢材	6	0	6	0	-6	
	机加工	废铁件(废金属) <sup>①</sup>	300	0.2	300	0.2	-299.8	
	波峰焊	焊渣	/	0.04	/	0.04	+0.04	
	原料解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	2	/	2	+2	
	原料解包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	0.166	/	0.166	+0.166	
	设备运行	废润滑油	/	0.04	/	0.04	+0.04	
	设备运行	废液压油	/	2	/	2	+2	
	设备运行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sup>②</sup>	0.2	0.546	0.2	0.546	+0.346	
	设备清洗 擦拭、移印 设备擦拭	废抹布	/	0.01	/	0.01	+0.01	
	喷漆	漆渣	/	0.038	/	0.038	+0.03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up>③</sup>	15	30	15	30	+15		
<p>注：①《年产200000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年产200000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建设项目补充说明》中使用铁板，因此产生废铁件，本次技改项目使用的原料为铜铁件，产生废金属；②《年产200000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年产200000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建设项目补充说明》中未对乳化液中金属屑做分析，因此本次技改项目废乳化液产生量较原环评有所增加；③《年产200000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年产200000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建设项目补充说明》中对于生活垃圾的产污系数不同，因此本次技改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原环评有所增加；④“/”指《年产200000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年产200000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建设项目补充说明》中未涉及或考虑的污染物。④技改前后员工人数不变，</p>								

原环评废水排污系数取 0.9，本项目排污系数取 0.85，因此排水量较原环评少。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的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暂存库，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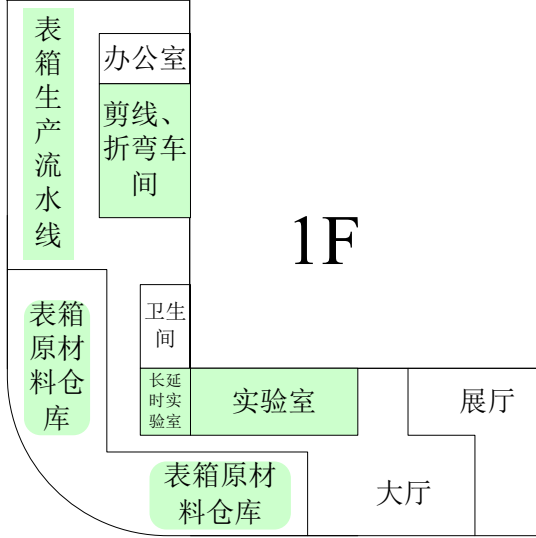
表 4-22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三防漆喷涂车间、移印车间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产品仓库、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企业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正产生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可能对所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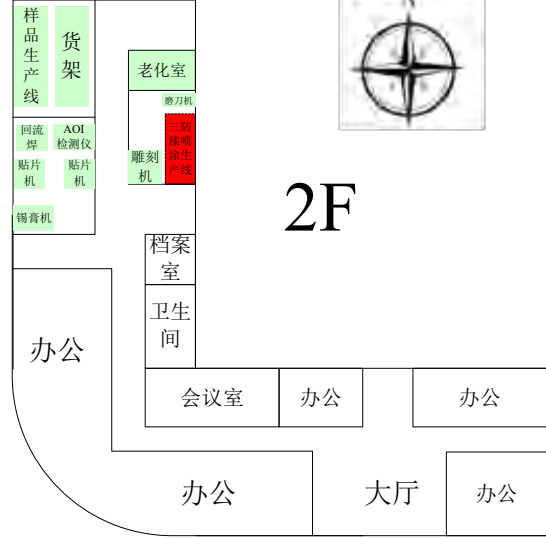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如下：

# 1#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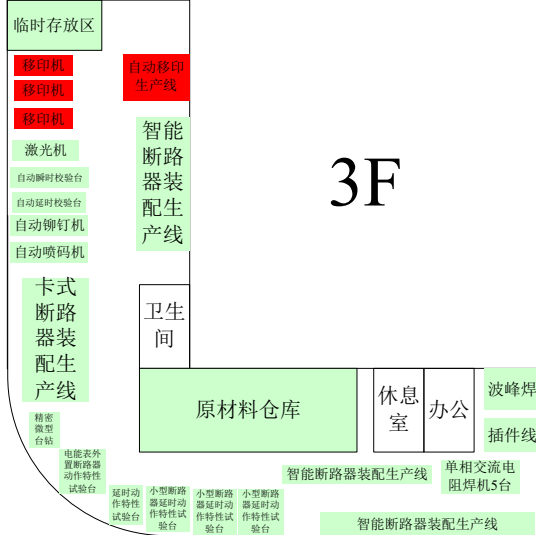
1F

# 1#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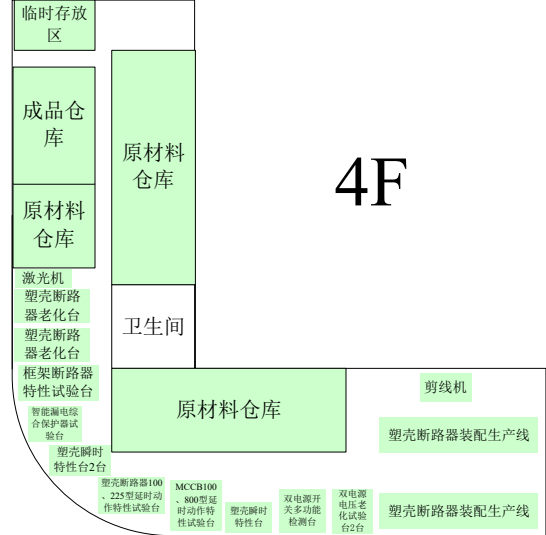
2F

# 1#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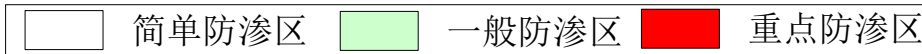


3F

# 1#厂房



4F



# 2#厂房1F



简单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冷却塔

破碎机

注塑机

注塑机

常用模具仓库

模具仓库

数控冲床

数控冲床

数控冲床

攻丝机

攻丝机

实验室

卫生间

危险化学品仓库  
固废间  
危废间

成品临时存放点

台钻

冲床

冲床

台钻

冲床

台钻

冲床

冲床

砂轮

空压机

原料仓库

成品仓库

液压机  
2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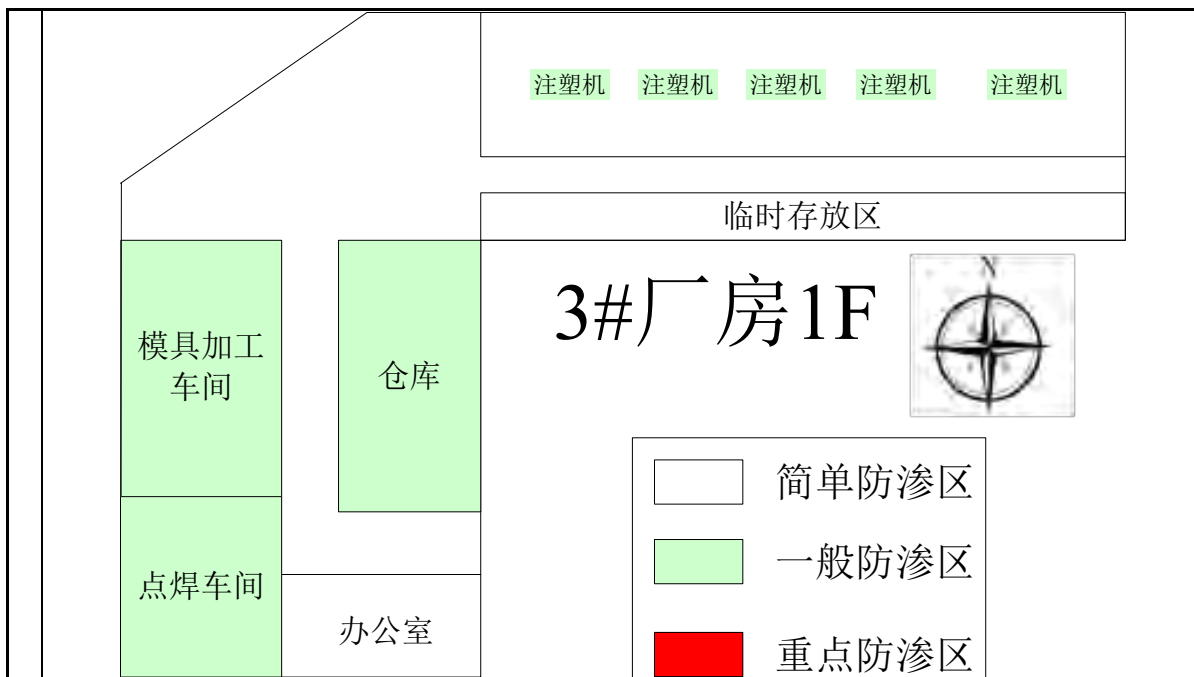


图 4-7 本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环境风险识别

#### ①物质风险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具体如下表 4-23 所示。

表 4-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及污染事故发生类型、环境风险特征列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事故诱因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特征	
1	生产单元	生产车间	三防漆、油墨等	遇明火	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污染	
2	三废处理单元	废水	化粪池	设施破损，遇水等	事故排放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污染	
		固废	危废间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抹布、漆渣等
3	贮存单元	危化品	危化品仓库	三防漆、油墨等	遇明火、容器破损，遇水等	火灾、危化品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污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24。

表 4-24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危险废物	/	2.8	50	0.056
2	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3	液压油	/	2	2500	0.0008
4	二甲苯	1330-20-7	0.0008	10	0.00008
5	乙酸丁酯	123-86-4	0.0006	10	0.00006
6	合计				0.05702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贮存、生产使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企业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应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企业应建立微型消防站，组建兼职应急消防队伍，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消防设备并开展定期应急演练。企业应在原料仓库建议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仓库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仓库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企业应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电线线路，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④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⑤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7、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4-25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	电机制造 381,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 照明器具制造 38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根据上表判定可得，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131—2019）适用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填报，因此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执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26 监测计划

类别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编号				
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监测单位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乙酸丁酯	1次/半年		
		二甲苯	1次/半年		
		苯乙烯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9.1%，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现有设备	本项目新增环保设备	现有投资额	新增投资额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5	/
	噪声	降噪措施、隔振设施		降噪措施、隔振设施	15	0
	固废	生活垃圾：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	10	/
		危险废物：临时收集和危废暂存间建设		/	10	/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分区防渗	3	2
	风险防范	应急设施		/	5	/
小计				48	2	
合计				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等	集气罩收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苯乙烯、臭气浓度等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纳管标准：根据《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2008]74号）的要求（pH值、SS、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入网污水必须达到以下标准：COD <sub>Cr</sub> ≤480mg/L、pH：6~9、SS≤400mg/L、氨氮≤35mg/L；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出水执行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IV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等效A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金属、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抹布、漆渣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p>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一般固废收集后分类贮存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控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的生产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②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定期进行例行监测。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帐，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帐记录至少保存 5 年。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样孔及采样平台的建设应满足采样的技术要求。</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佳一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断路器及 5 万台电能计量箱技改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08.31）要求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环境风险可控。

总体来说，本环评认为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及环境标准，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丰溪中路 38 号实施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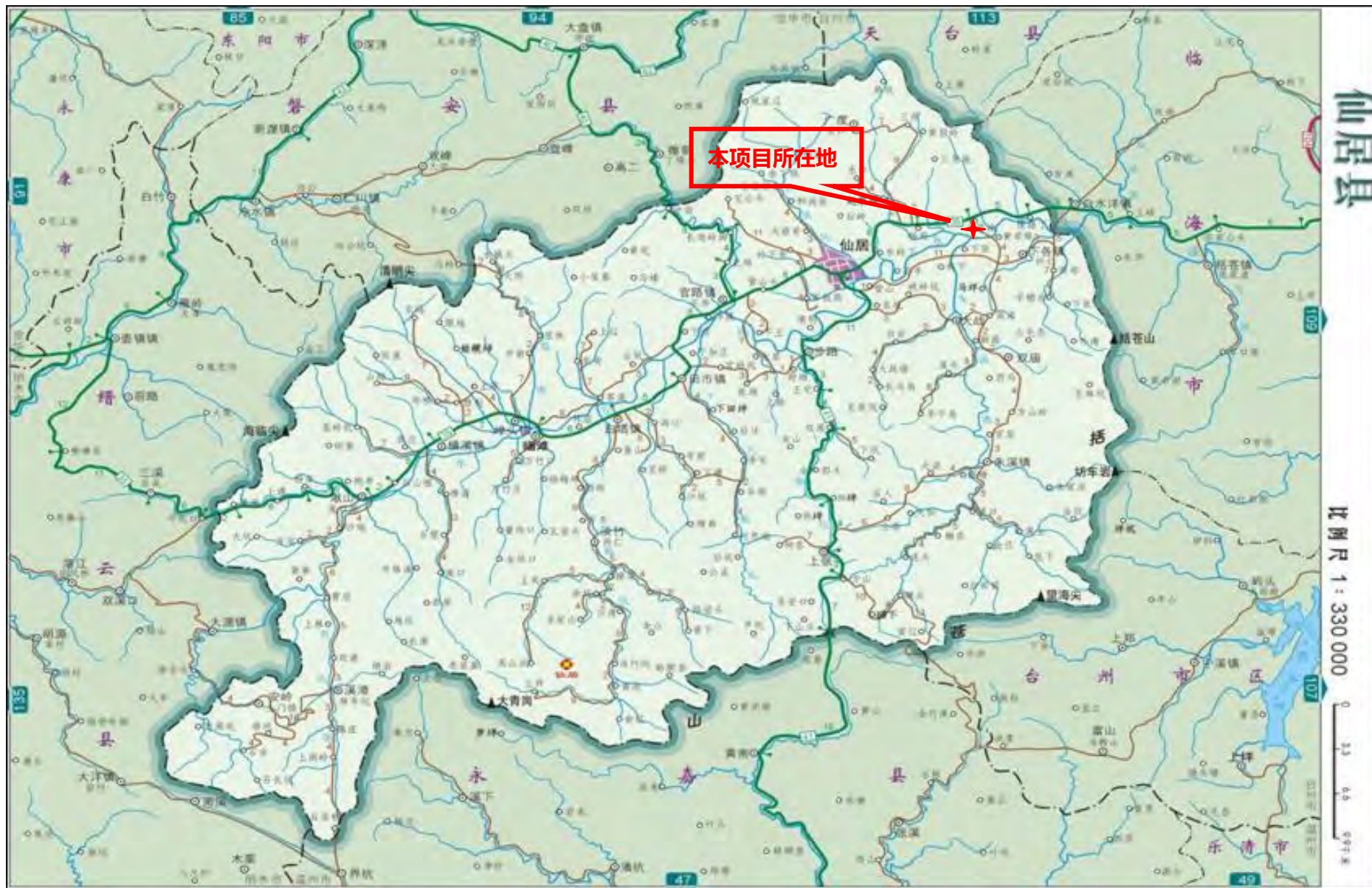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15t/a	0.015t/a	/	0.123kg/a	0.015t/a	0.123kg/a	-14.877 kg/a
	VOCs	0.3t/a	0.3t/a	/	0.028t/a	0.3t/a	0.028t/a	-0.272t/a
废水	COD <sub>Cr</sub>	0.081t/a	0.081t/a	/	0.038t/a	0.081t/a	0.038t/a	-0.043t/a
	NH <sub>3</sub> -N	0.02t/a	0.02t/a	/	0.002t/a	0.02t/a	0.002t/a	-0.01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材	6t/a	6t/a	/	0t/a	6t/a	0t/a	-6t/a
	废铁件（废金属）	300t/a	300t/a	/	0.2t/a	300t/a	0.2t/a	-299.8t/a
	焊渣	/	/	/	0.04t/a	/	0.04t/a	+0.04t/a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2t/a	/	2t/a	+2t/a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	/	/	0.166 t/a	/	0.166 t/a	+0.166 t/a
	废润滑油	/	/	/	0.04 t/a	/	0.04 t/a	+0.04 t/a
	废液压油	/	/	/	2 t/a	/	2 t/a	+2 t/a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0.2t/a	0.2t/a	/	0.546t/a	0.2	0.546t/a	+0.34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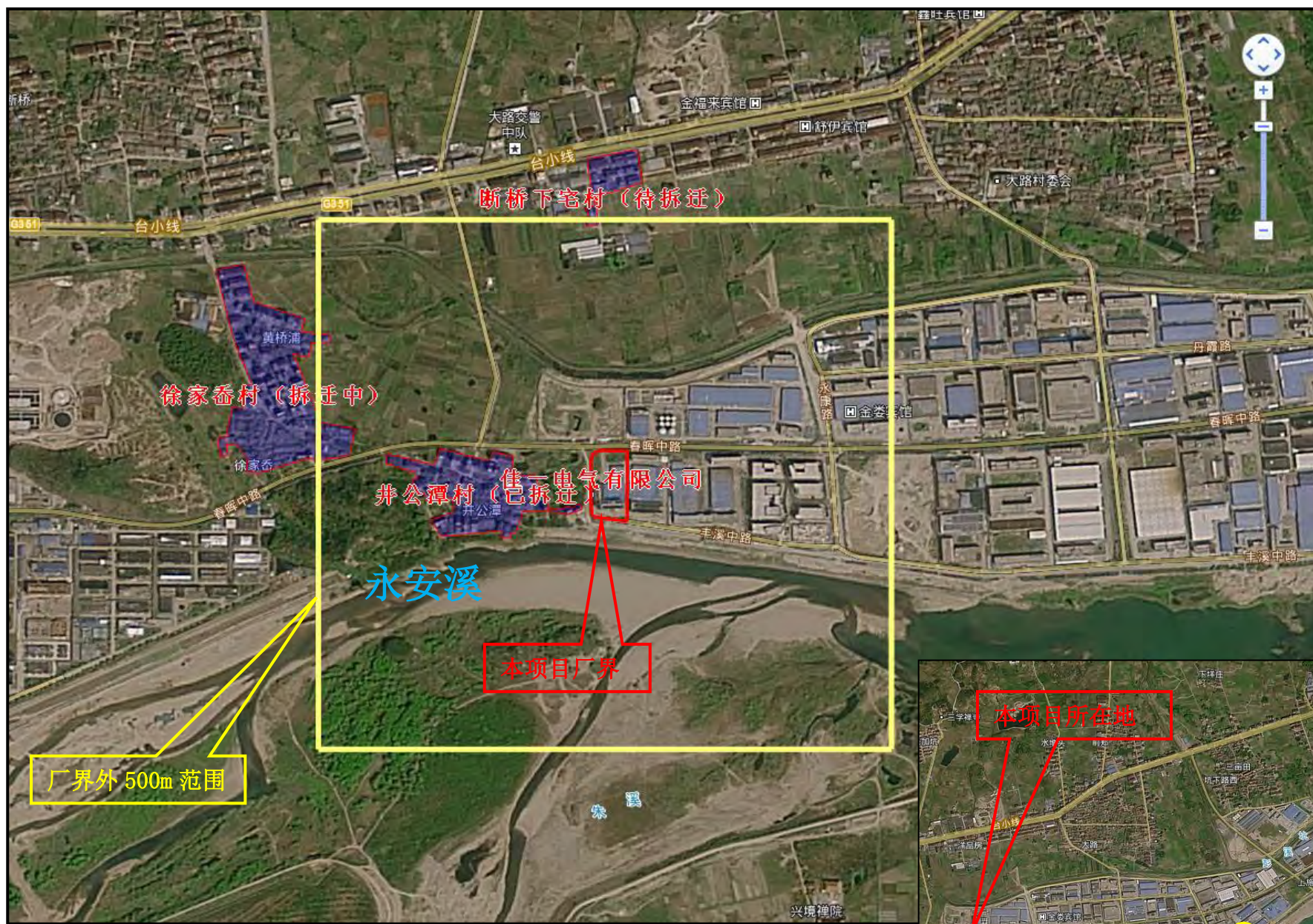
	废抹布	/	/		0.01t/a	/	0.01t/a	+0.01t/a
	漆渣	/	/		0.038t/a	/	0.038t/a	+0.03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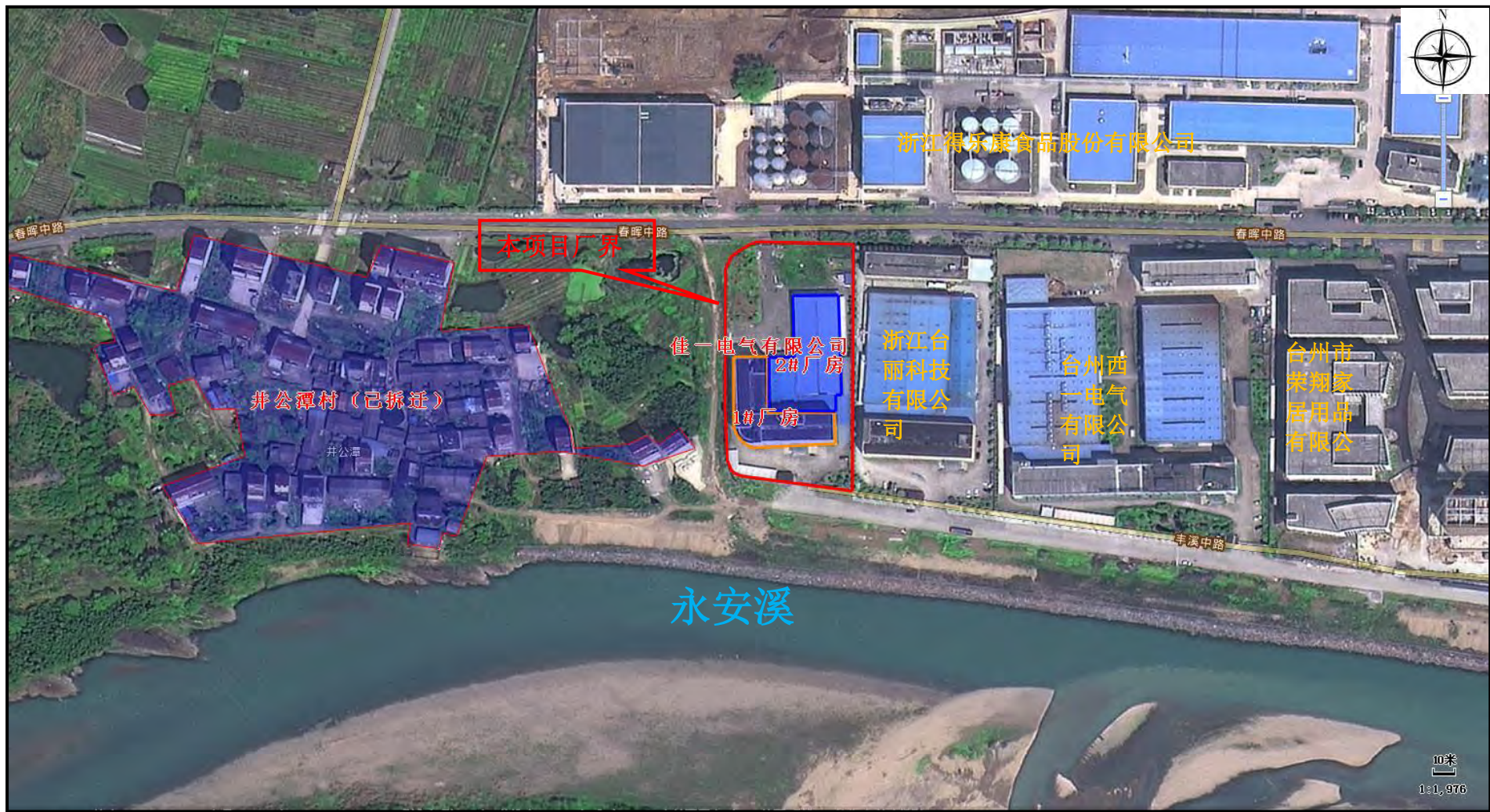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1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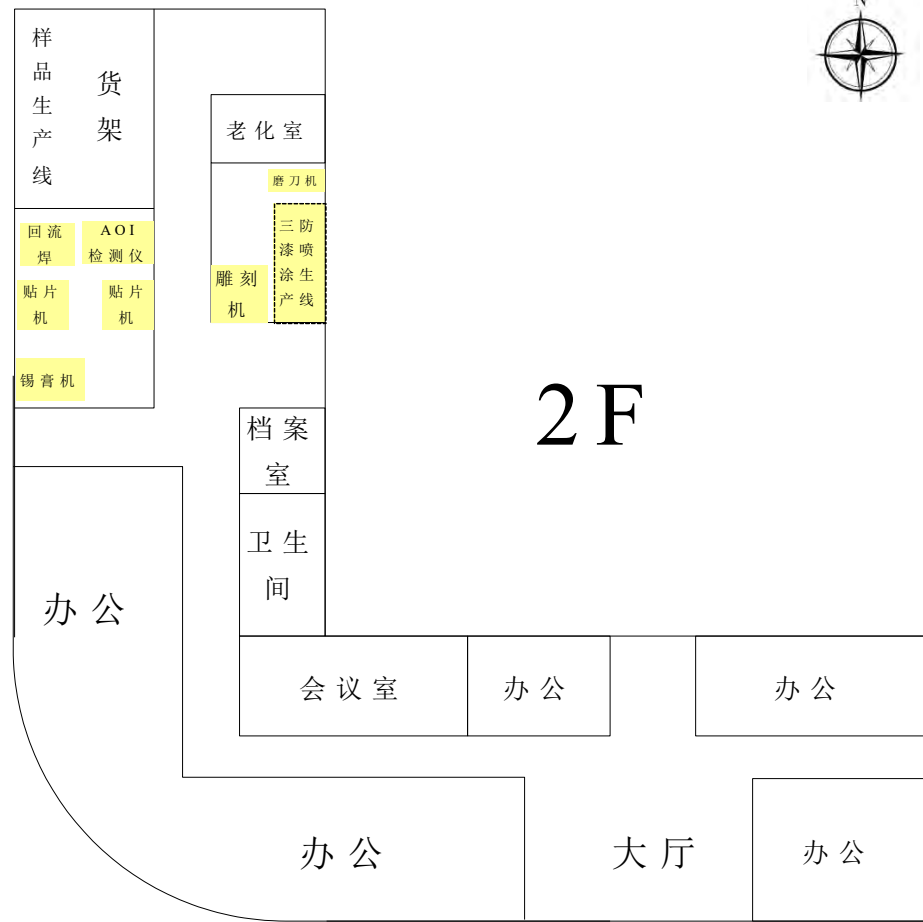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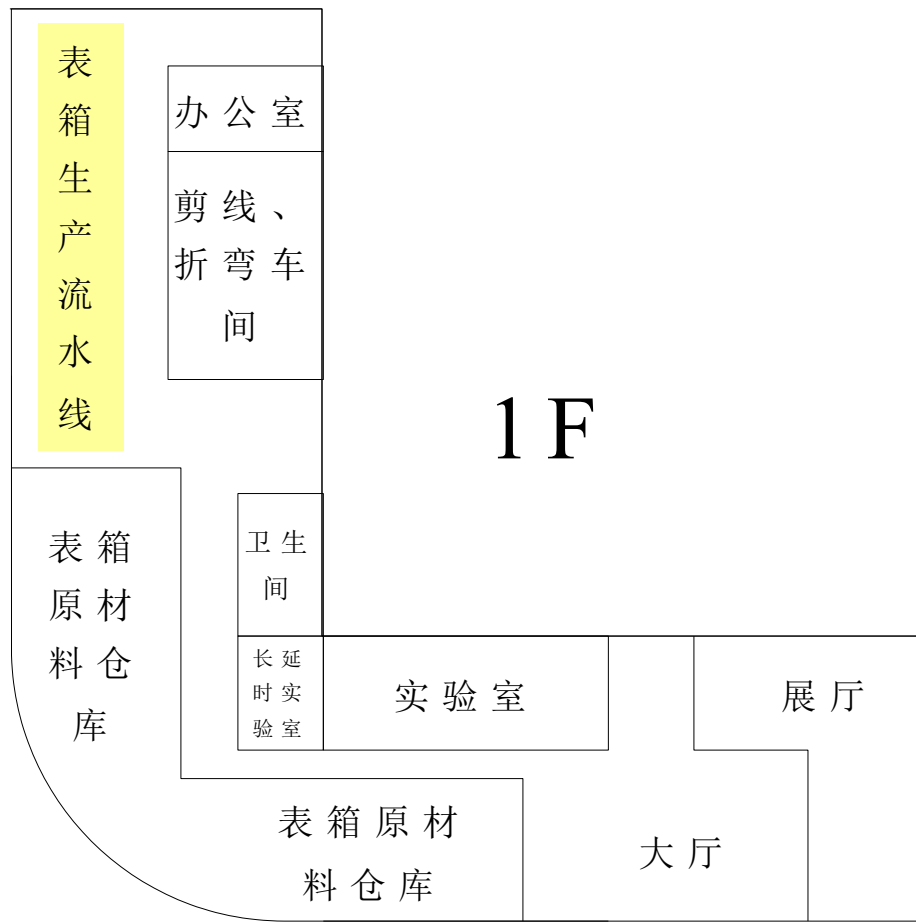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周边企业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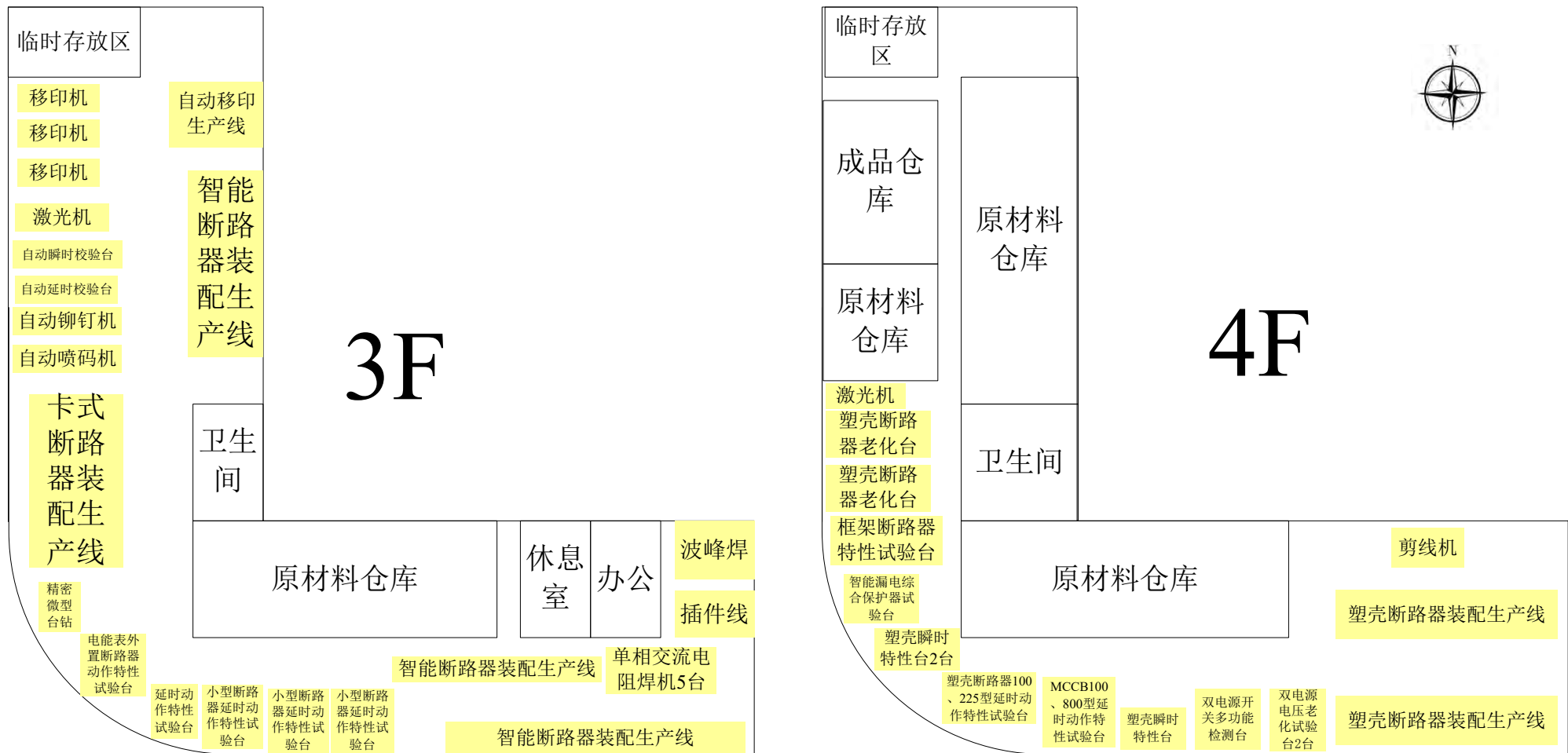




附图 3-1 本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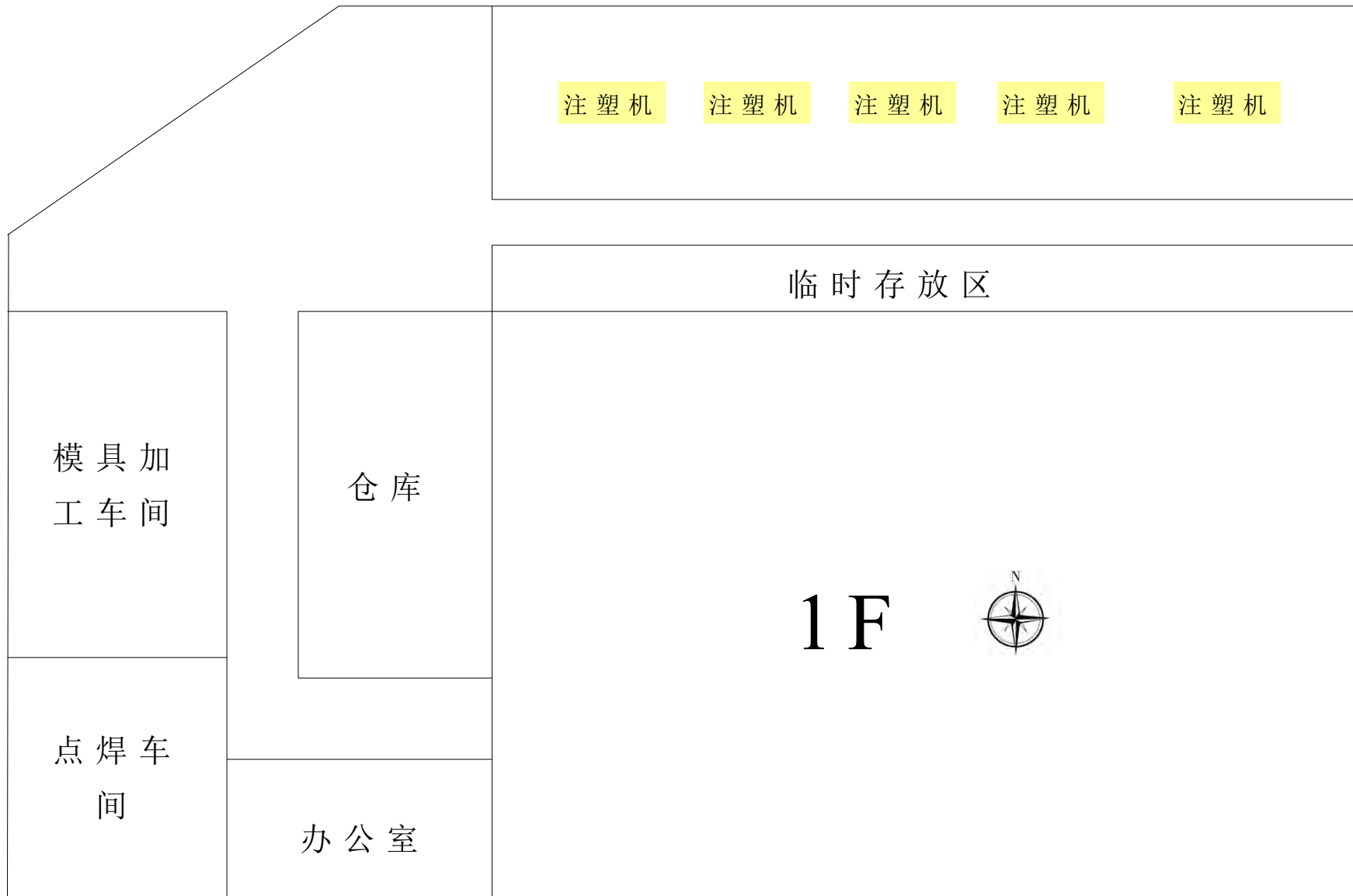
附图 3-2 本项目 1#厂房 1F、2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本项目 1#厂房 3F、4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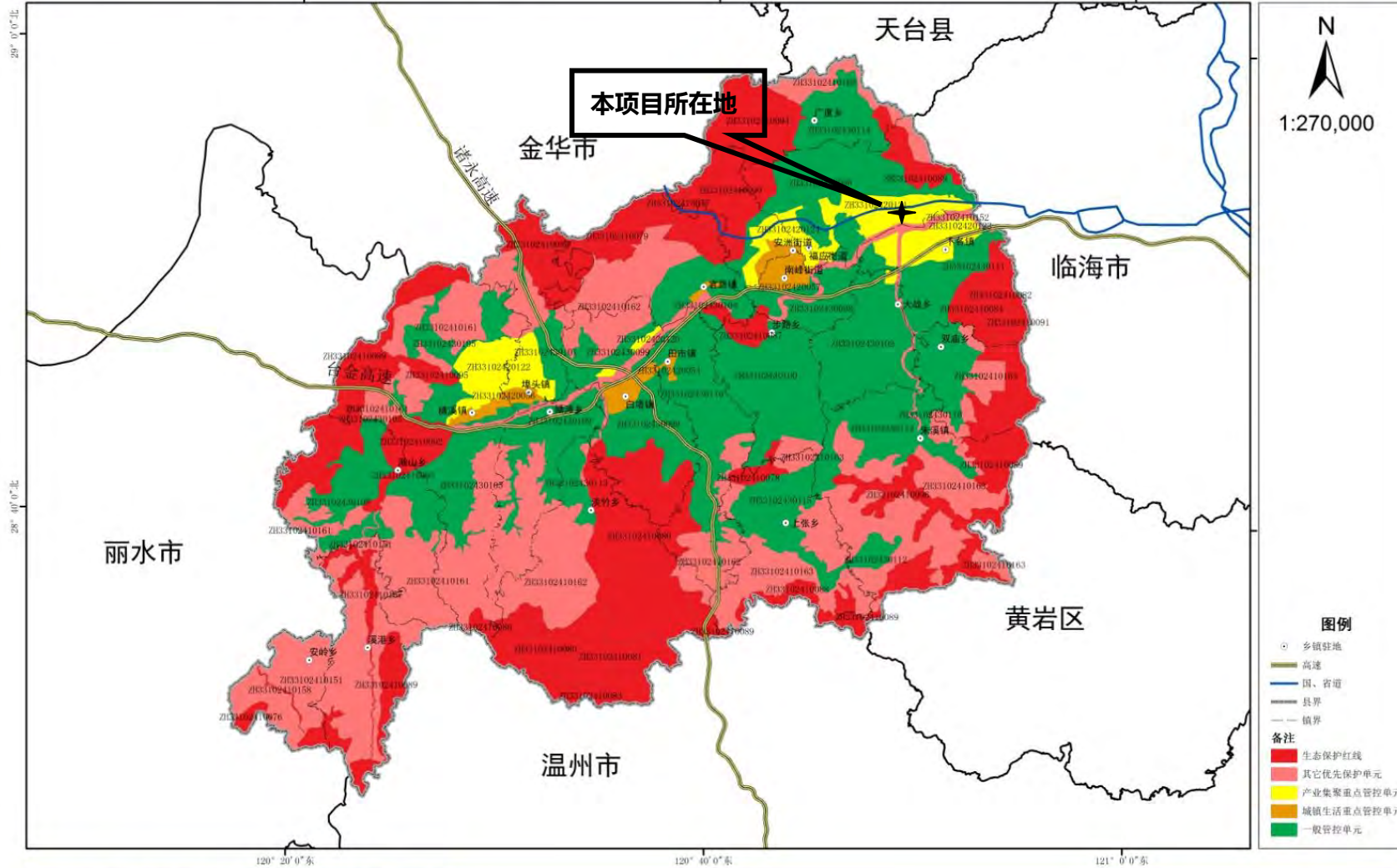


附图 3-4 本项目 2#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3-5 本项目 3# 厂房平面布置图





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2020年

附图 4 仙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2年03月10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3-331024-07-02-888058						
	项目名称	佳一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2万台断路器及5万台电能计量箱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			
	详细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丰溪中路38号						
	国标行业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3823）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1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3833.63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3833.63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购置注塑机、移印机、波峰焊机、贴片生产线等国内先进设备，采用注塑、涂装、印刷、焊接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2万台断路器及5万台电能计量箱的生产能力，可实现销售收入2000万元，利税200万元的经济效益。						
	项目联系人姓名	夏玲瑶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58645971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丰溪中路38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47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50.0000	0.0000	300.0000	20.0000	100.0000	50.0000	0.0000	8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50.0000		0.0000		55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佳一电气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24566958373W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丰溪中路38号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
	注册资金(万)	1019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刘永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5158678425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03月10日		
	备案日期	2022年03月10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566958373W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佳一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零壹佰玖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刘永华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丰溪中路38号

登记机关



20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公司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	佳一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 在册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丰溪中路38号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566958373W		
法定代表人	刘永华		
注册资本	5190万元	邮政编码	317300
成立日期	2010-12-14		
核准日期	2020-09-28		
登记机关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辖机关	仙居福应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 金属制品研发;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力设施器材制造; 安防设备制造;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 照明器具销售;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自2010-12-14至2030-12-13		
执照副本数	1		
所属行业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行业代码	3811
股东信息			
自然人股东情况	刘永华; 谢琼;		
变更/备案情况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前	变更/备案后	变更/备案时间
1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0	1500	2012-10-31
2 实收资本变更	100	1500	2012-10-31
3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谢琼; 出资额: 40; 百分比: 40% 姓名: 刘永华; 出资额: 60; 百分比: 60%	姓名: 谢琼; 出资额: 600; 百分比: 40% 姓名: 刘永华; 出资额: 900; 百分比: 60%	2012-10-31
4 注册资本(金)变更	1500	5180	2013-08-14
5 实收资本变更	1500	5180	2013-08-14
6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谢琼; 出资额: 600; 百分比: 40% 姓名: 刘永华; 出资额: 900; 百分比: 60%	姓名: 谢琼; 出资额: 2072; 百分比: 40% 姓名: 刘永华; 出资额: 3108; 百分比: 60%	2013-08-14
7 名称变更	台州佳一电气有限公司	佳一电气有限公司	2013-08-30
8 住所变更	住所: 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 邮政编码: 317300; 电话: 13867771718; 住所所在行政区划: 福应街道	住所: 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丰溪中路38号; 邮政编码: 317300; 电话: 13867771718; 住所所在行政区划: 福应街道	2013-11-06
9 住所变更	住所: 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丰溪中路38号; 邮政编码: 317300; 电话: 13867771718; 住所所在行政区划: 福应街道	住所: 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丰溪中路38号; 邮政编码: 317300; 电话: 13867771718; 住所所在行政区划: 福应街道	2013-11-13
10 注册资本(金)变更	5180	8420	2015-04-09
11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谢琼; 出资额: 2072; 百分比: 40% 姓名: 刘永华; 出资额: 3108; 百分比: 60%	姓名: 谢琼; 出资额: 3368; 百分比: 40% 姓名: 刘永华; 出资额: 5052; 百分比: 60%	2015-04-09
12 注册资本(金)变更	8420	5190	2015-06-18
13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谢琼; 出资额: 3368; 百分比: 40% 姓名: 刘永华; 出资额: 5052; 百分比: 60%	姓名: 谢琼; 出资额: 2076; 百分比: 40% 姓名: 刘永华; 出资额: 3114; 百分比: 60%	2015-06-18
14 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	注册号: 331024000022477 组织机构代码证: 5669583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566958373W	2015-12-17
15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货物进出口。	一般经营项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机械设备、电子元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7-02-09

<http://59.202.38.255/detail.do>

2020-10-22

16	经营范围变更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机械设备、电子元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工业电器、电力电子元器件及机电组件设备、机械设备、电线电缆（具体范围详见《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汽车配件、配电箱、电表箱、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国家禁止项目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充电设备、电子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8-22
17	章程修正案备案			2018-08-22
18	出资方式备案	姓名：刘永华；出资额：3114万；出资方式：货币；姓名：谢琼；出资额：2076万；出资方式：货币	姓名：刘永华；出资额：3114万；出资方式：货币；姓名：谢琼；出资额：2076万；出资方式：货币	2019-06-12
19	出资比例备案	姓名：刘永华；出资额：3114万；百分比：60% 姓名：谢琼；出资额：2076万；百分比：40%	姓名：刘永华；出资额：3114万；百分比：60% 姓名：谢琼；出资额：2076万；百分比：40%	2019-06-12
20	出资日期备案	姓名：刘永华；出资日期；姓名：谢琼；出资日期：	姓名：刘永华；出资日期：2019-05-30 姓名：谢琼；出资日期：2019-05-30	2019-06-12
21	章程备案			2019-06-12
22	经营范围变更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工业电器、电力电子元器件及机电组件设备、机械设备、电线电缆（具体范围详见《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汽车配件、配电箱、电表箱、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国家禁止项目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充电设备、电子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0-09-28
23	章程修正案备案			2020-09-28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仙居国用 ( 2013) 第 001922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佳一电气有限公司		
座 落	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丰溪中路38号		
地 号	33102400122400 02000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年1月23日
使用权面积	10000.00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10000.00 M <sup>2</sup>
		中	分摊面积 M <sup>2</sup>

仙居县土地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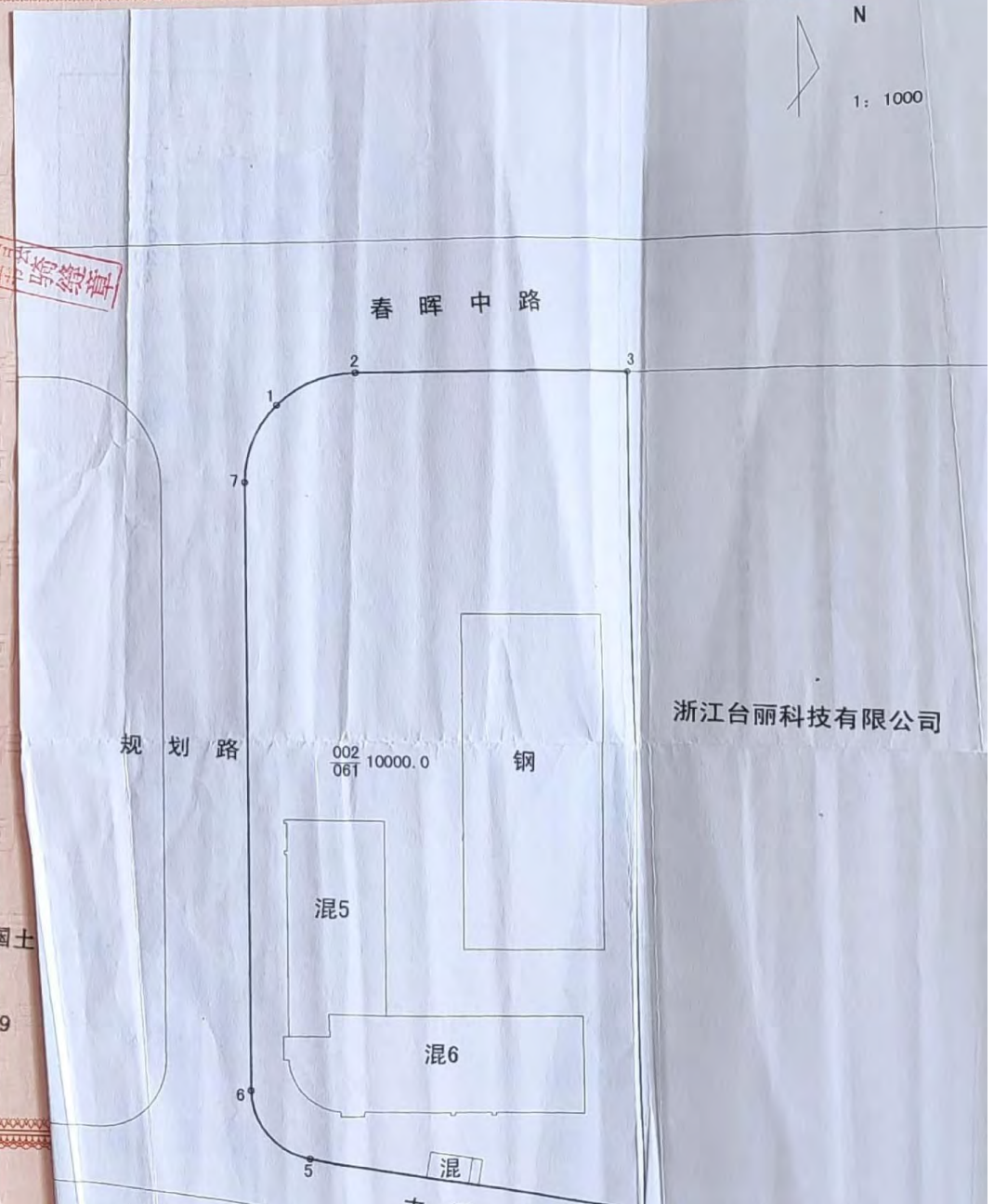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仙居县 人民政府 (章)  
2013年 月 日

仙居县土地管理局

第 9 号





仙居

土地使用

座

地

地类 (

使用权

使用权

人民  
和国  
保护  
用权  
审查



中 新 春

记 事

2013年9月29日 土地证书编号: 仙居国用(2013)第001922号; 由佳一电气有限公司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抵押面积为: 10000平方米(连同房产: 房产证仙字第00040886、40887号); 抵押金额为: 502万元; 抵押期限为: 2013-9-27到2016-9-27; 他项证书为: 仙居他项(2013)第0598号

仙居他项(2013)第0598号于2016年11月注销

该户已在我局办理抵押登记  
2016年10月19日注销时间 年 月 日

登 记 机 关

证 书 监 制 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 330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关



(盖章):

FANGWUSUOYOUQUANZHENG



房权证 仙 字第 00040886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佳一电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丰溪中路38号			
登记时间	2013年9月5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1	1461.91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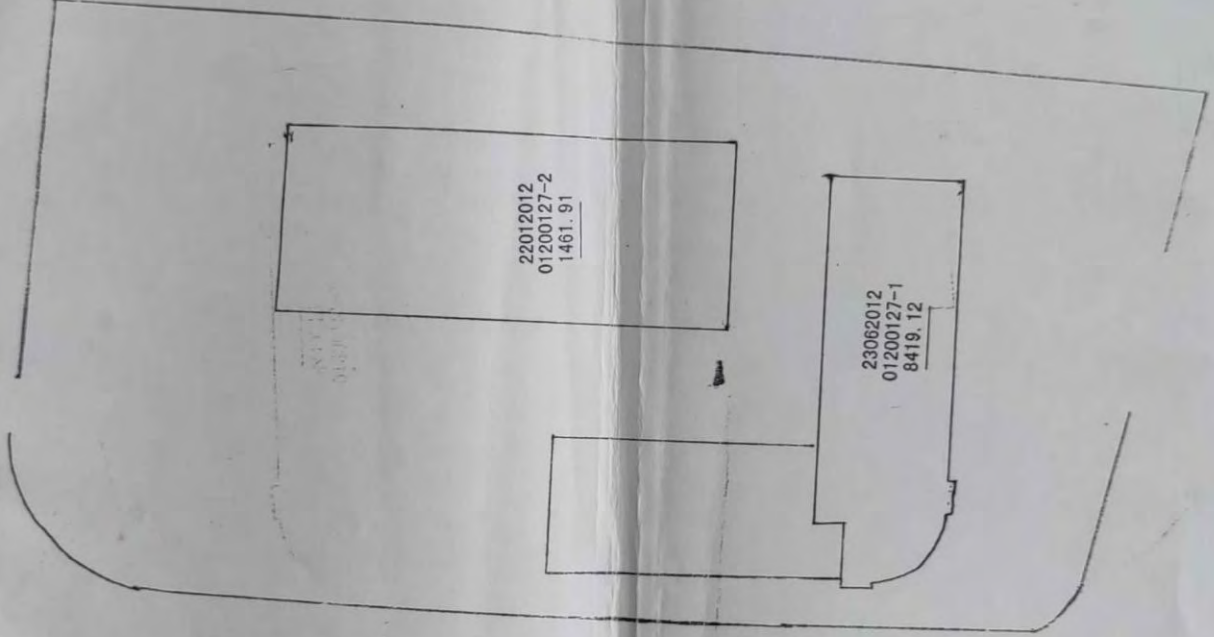


产权人：  
佳一电气有限公司 331024000022477  
2号车间。

该户已在我局办理抵押登记  
2016/01月 注销时间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text in a red stamp, like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22012012  
01200127-2  
1461. 91

23062012  
01200127-1  
8419. 12



房权证 仙 字第 0004088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佳一电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丰溪中路38号			
登记时间	2013年9月5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6	8419.12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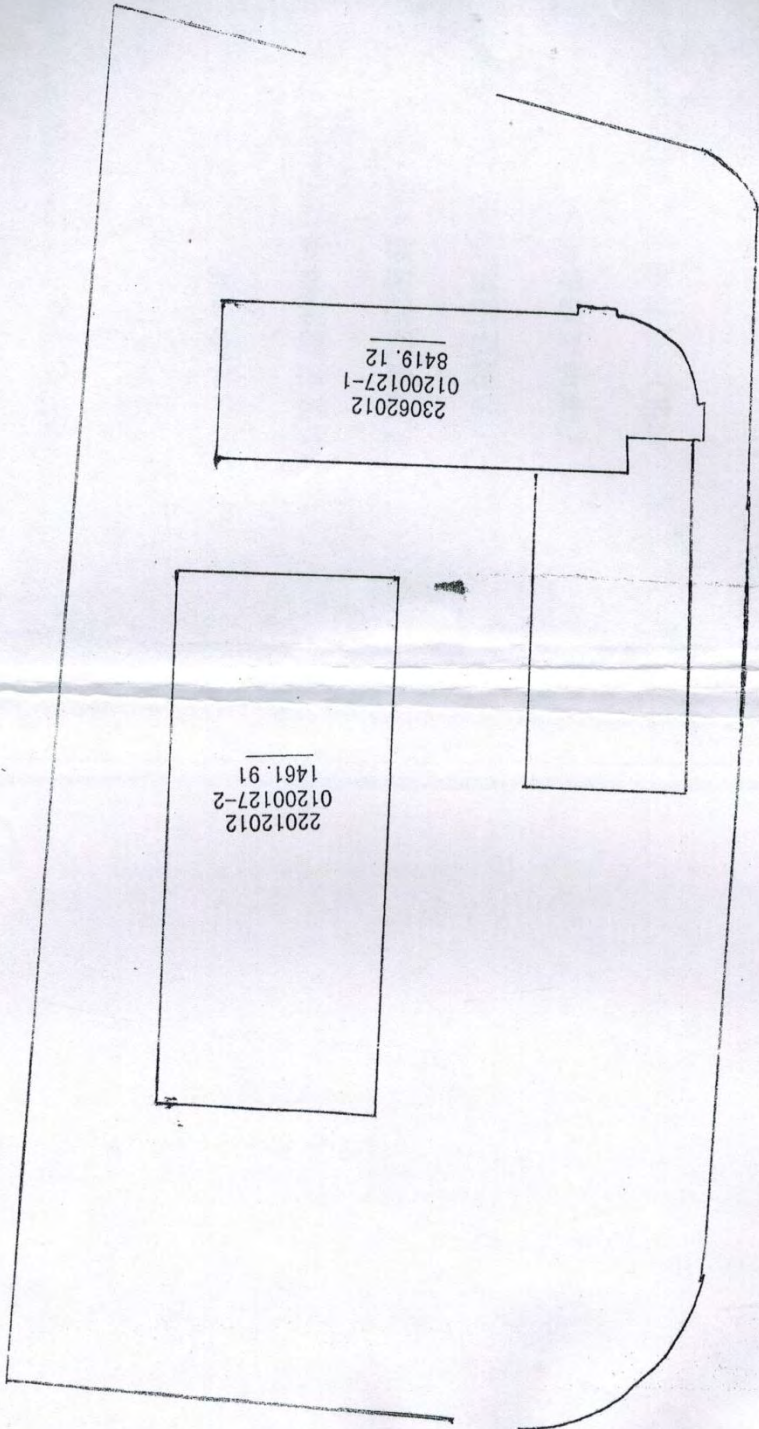
附 记

产权人：  
佳一电气有限公司 331024000022477  
1号车间。



填发单位 (盖章)





Handwritten text in a red stamp, partially obscured and difficult to read.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102420210235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  
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  
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个人)	佳一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只智能断路器“零增地”技改项目3#车间
建设位置	永安工业集聚区丰溪中路38号
建设规模	规划用地面积10000平方米;新建3#车间建筑面积3244.60平方米
附件附图名称: 佳一电气有限公司二期工程3#车间总平面图(浙江铭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园 区2021-30) 佳一电气有限公司二期工程3#车间施工图(浙江铭扬工程设计有限公 司2021TZMY-Z090601)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 同 书

##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佳一电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如收费标准调整，自物价部门批复执行之日起按新收费标准执行，特殊危废除外)。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名称 废乳化液 数量 0.2 吨/年，处置价 3000 元/吨，税金 170 元/吨。

### 二、甲、乙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3、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

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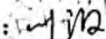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4787668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376869158

签订日期：2020.12.31

# 固废购销合同

附件 7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仙居县顺兴废品回收经营部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佳一电气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向乙方订购固废，甲乙双方就固废购销事宜，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固废购销合同如下：

1、固废种类：废金属、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

2、废金属 3000 元/吨；焊渣 160000 元/吨；一般废包装材料 1500 元/吨。

（合同有效期内，如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价格经双方协商可适当调整）。

3、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供应数量：乙方向甲方不定期供应固废  吨的数量（因停机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满足供应除外，最后以实际的固废装车量为准）。

5、其他约定事项：

a、甲方车辆及驾驶人员进入厂区装固废必须服从乙方及厂方人员的管理，如不服从管理，乙方有权按照现场管理程序对甲方进行处罚，并及时通知甲方

b、甲方履行合同中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盖章）：仙居县顺兴废品回收经营部

乙方（盖章）：佳一电气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蒋忠明

授权代表签字：刘凤

联系电话：0576-7092288

联系电话：0576-87726999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料安全資料

# 742

### 1. 化學品及企業標識 CHEMICALS AND IDENTIFICATION

產品名稱 Product Name:	絲印油墨 Screen Printing Ink
固體成份的化學品族 Chemical name of solid:	合成樹脂 Synthetic resin
溶劑的化學名稱 Chemical name of solvent:	二甲苯 / 醋酸丁酯 / 丙二醇甲醚 Xylene / N-butyl Acetate / Methyl proxitol
推薦用途和限制用途 Recommended uses and Restrictions:	詳見產品技術數據表 More detail information in technical data sheet
企業名稱 Enterprise Name:	萬輝塗料有限公司 Manfield Coatings Co., Ltd.
地址 Address:	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41-43 號安華工業大廈九字樓 L 座 Blk L, 9/F, On Wah Industrial Building, 41-43 Au Pui Wan Street, Fo Tan, Shatin, Hong Kong.
電郵地址 E-mail:	<a href="mailto:Sales@manfieldcoatings.com">Sales@manfieldcoatings.com</a>
傳真 Fax:	+852 26913244
企業應急電話 Emergency Telephone of Company:	+86 755 33239899
國家應急電話 Emergency Telephone of Country:	+86 532 83889090
物料安全資料編號 Material Safety Data Code:	M-742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2011-05-31

### 2. 危險性概述 HAZARDS IDENTIFICATION

過量接觸時引致 Effects of over exposure:	刺激皮膚、眼球、呼吸道。會影響中樞神經系統 Irritation of skin, eyes and respiratory system. It affects central nervous system.
過量接觸引發的症狀 Symptoms of over exposure:	
- 吸入氣體 Inhalation:	咳嗽、頭痛、迷糊、暈眩、不省人事、噁心及嘔吐。 Coughing, headache, dizziness, drowsiness, unconsciousness, nausea and vomiting.
- 皮膚接觸 Skin Contact:	可導致中毒、乾癢、紅腫 causes toxic effect, dry, red and swollen skin
- 眼部接觸 Eye Contact:	痛楚、紅腫 pain and swollen
- 吞入 Ingestion:	喉部酸痛、胃痛、頭痛、暈眩、嘔吐、遲鈍。 Sore throat, stomachache, headache, dizziness, vomiting, dullness

### 3. 成分信息 COMPOSITION OF HAZARDOUS INGREDIENTS

化學名稱 Chemical Name	CAS No.	百分比 (重量) Percentage (by weight)
二甲苯 Xylene	1330-20-7	10-20
醋酸丁酯 N-butyl Acetate	123-86-4	5-15
丙二醇甲醚 Methyl proxitol	107-98-2	10-20

### 4. 急救措施 FIRST-AID MEASURES

吸入 Inhalation:	立即將患者轉移至空氣清新處。處於半躺坐位置休息，鬆開衣服，若患者呼吸困難須進行人工呼吸及 時召喚醫務人員 Move to fresh air, rest half upright position, loosen clothing. Artificial respiration in case of difficulty in breathing. Seek for medical advice after significant exposure.
皮膚接觸 Skin Contact:	用大量清水及肥皂沖洗，除去所有被沾污的衣物，及時召喚醫務人員 Wash off immediately with plenty of soap and water. Take all contaminated clothing off immediately. Seek for medical advice.
眼睛接觸 Eye Contact:	用大量清水立即沖洗，及時召喚醫務人員 Rinse immediately with plenty of water. Eyelids should be held away from the eyeball to ensure thorough rinsing. Always seek for medical advice.
吞入 Ingestion:	勿催吐，以清水漱口，及時召喚醫務人員 Do not induce vomiting because of risk of aspiration. Rinse mouth with water. Seek medical advice.

### 5. 消防措施 FIRE-FIGHTING MEASURES

滅火方法 Extinguishing Measures:	乾粉、二氧化碳、泡沫等滅火筒或水噴灑 (大量) Powder, carbon dioxide, foam, watermist ( only large amounts )
- 合適的設備 Suitable Equipment:	
- 應避免的措施 Avoidable Action:	不要將水直接噴灑進貯存容器中 never pour water directly into the container
危險性的燃燒產物 Hazardous combustion products:	可能產生有毒煙霧 fire toxic fumes might be formed
防護設備 Protective Equipment:	穿著防護工作服及自給的呼吸器 Wear protective clothing and use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 6. 洩漏應急處理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人員防範 Personal Precautions:	穿著合適的設備，不要吸入氣體 Put on adequate protective equipment. Do not breathe in vapour.
環境防護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設法避免進入下水道、水源及污染土地 Keep away from drains, surface-water, ground-water and soil.
清理處置 Cleaning Procedures:	盡量收集溢出物於清潔合適的容器中回收或廢棄；剩下的則以不發生反應的吸收材料覆蓋，確保遵守當地的廢物處理法規 Collect as much as possible in a clean container before disposal. Cover the residual with inert absorbent. Dispose according to local regulations.

### 7. 操作處置與儲存 HANDLING AND STORAGE

處理 Handling:	遠離熱源、火源 — 不准吸煙。不要吸入氣體，避免皮膚及眼睛的接觸。採取防避積累靜電措施 Keep away from heat and sources of ignition. No smoking. Do not breathe in vapour. Avoid contact with skin and eyes. Take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gainst static discharges.
貯存 Storage:	放置在陰涼通風處，採取防避積累靜電措施 Keep in cool, well-ventilated place. Take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gainst static discharges.

### 8. 接觸控制和個人防護 EXPOSURE CONTROLS AND PERSONAL PROTECTION

化學名稱 Chemical Name	ppm	TLV* mg/m <sup>3</sup>
二甲苯 Xylene	100	435
醋酸丁酯 N-butyl Acetate	150	712
丙二醇甲醚 Methyl proxitol	100	-

\* 美國政府及工業界保健人員會議組織 (ACGIH 1990 - 1991) 接觸安全極限 ACGIH 1990 - 1991

呼吸防護 Respiratory Protection:	合適的呼吸過濾器 Suitable respiratory equipment
手的防護 Hand Protection:	防護手套 Protective gloves
眼睛防護 Eye Protection:	配帶防濺入型眼鏡 Safety goggles
皮膚防護 Skin Protection:	穿著合適的防護衣服 Suitable protective clothing

### 9. 理化特性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觀 Appearance	無色或有顏色油墨 Clear or coloured Ink
- 物理狀態 Physical State:	黏性液體 Viscous liquid
- 爆炸狀態 Explosive Properties:	1-7%vol 體積的揮發物
閃點 Flash Point:	27°C
水溶性 Solubility in Water:	不能混合 Immiscible
蒸氣密度 Vapour Density:	較空氣重 Heavier than air

### 10. 穩定性和反應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須避免的環境條件 Conditions to avoid:	過熱 excessive heating
須避免的材料 Materials to avoid:	不適用 nil



危害性分解產物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無 nil

**11. 毒理學信息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本產品無特殊毒性數據

在接觸本產品中所含的溶劑的蒸氣濃度超過職業安全極限時會導致眼膜損傷、呼吸道刺激及可能影響腎、肝及中樞神經系統。病徵包括頭痛、噁心、暈眩、疲勞、肌肉軟弱及迷惘等。經常長期接觸會使皮膚脫脂而乾燥造成不適和皮膚炎。皮膚可吸收溶劑，眼部濺入時引起刺激、疼痛及暫時損傷。

There are no data available on the product itself.

Exposure to solvent vapour concentrations from the component solvents in excess of the stated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s may result in adverse health effects such as mucous membrane and respiratory system irritation and adverse effects on the kidneys, liver and central nervous system. Symptoms include headache, nausea, dizziness, fatigue, muscular weakness, drowsiness and in extreme cases, loss of consciousness. Repeated or prolonged contact with the preparation may cause removal of natural fat from the skin resulting in dryness, irritation and possible non-allergic contact dermatitis. Solvents may also be absorbed through the skin. Splashes of liquid in the eyes may cause irritation and soreness with possible reversible damage.

**12. 生態學信息 ECOLOGICAL INFORMATION**

本產品不可排入下水道或水源 The product should not be allowed to enter drains or water sources.

**13. 廢棄處理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廢棄方法 Method of disposal:

本產品可在適當受控的設備中燃燒 Controlled incineration

危險警告 Precautions:

空桶含有揮發性溶劑，可引致火警或爆炸，應由持有合格執照的回收商廢棄處理 Emptied drums contain solvent vapour, hazardous in respect of fire, explosion and noxiousness. Dispose only to licensed drum reconditioners.

**14. 運輸信息 TRANSPORT INFORMATION**

特殊防範事項 Special Precautions: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分類 Classification

- UN number:

1210

- 包裝分類 Packaging Group:

III

- ADR/RID: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 IMDG-code:

3.2

- 海洋污染物 Marine Pollutant:

無 Nil

- 貨運名稱 Shipping Name:

油墨，可燃物 Ink, flammable

**15. 法規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EEC 分級 Classification

- 內含 Contains:

二甲苯 / 醋酸丁酯 / 丙二醇甲醚 Xylene / N-butyl Acetate / Methyl proxitol

- 符號 Symbol:

可燃性液體 Flammable liquid

- 特殊危險性質 Risk Phrases:

R10 可燃 Flammable

R20/21 吸入及皮膚接觸有害 Harmful by inhalation and in contact with skin

R38 對皮膚有刺激性 Irritating to skin

- 安全指示 Safety Phrases:

S25 避免接觸眼部 Avoid contact with eyes

**16. 其他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本產品 MSDS 內容所載是基於其所含化學物質本身理化特性及相關法律法規而制訂，只提供作參考用途。敝司物料安全資料會不定期更新，請貴司定期到敝司網站 [www.manfieldcoatings.com](http://www.manfieldcoatings.com) 下載或與敝司營業員聯絡。任何不當使用本產品後而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本公司將不會承擔責任。

Information in this MSDS is based on the chemical and physical properties of the raw materials affiliated with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and law which are provided for reference purpose. Our product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will be up-dated irregularly.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www.manfieldcoatings.com](http://www.manfieldcoatings.com) to download up-dated version or contact our sales executive directly. We shall not assume responsibility for any incorrect use of our product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料安全資料

742

編寫日期 Date of Issue: 2011-05-31

編寫部門 Issued by: 技術 1 部 Technical Department I

審核部門 Approved by: 總經理部 General Manager Department

修改說明 Edition: 第三次出版 Third Edition



##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LZ918 水性三防漆  
化学式: 混合物  
企业名称: 东莞市新大发行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谢岗镇大龙村  
电子邮件地址: [yyxindafa@163.com](mailto:yyxindafa@163.com)  
传真号码: +86-769-22714826  
电话号码: +86-769-22188917

###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 LZ918 水性三防漆

物质成分	CAS NO.	浓度
改性混合树脂	—	43%—60%
水性交联剂	107-98-2	18%—21%
去离子水	7732-18-5	7%—23%
助剂	—	0.1%—1%

### 第三部分: 健康危急

危险性类别: 根据化学品分类及标识的全球协调体系 (GHS), 该产品是非有害品。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 高浓度蒸气损害黏膜, 对呼吸道、皮肤有刺激作用。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min, 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  
食入: 用清水漱口, 就医。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热分解: 热分解可产生丙烯酸单体。  
特别危险性: 温度超过 100C/212F 时, 此物质可能产生喷溅。产品干燥后可燃烧。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并穿着防护服。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加强通风。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存温度 5-35℃。保持容器密封, 保质期为自生产之日起半年。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切加强抽风。

呼吸系统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罩

眼睛防护: 戴化学防护眼睛。

身体防护: 穿防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 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固含	26-32
粘度	16-18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白色
气味	无
气味阈值	无数据资料
PH值	7-9
熔点/凝固点	-40°C 水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120°C 水
闪点	不燃物
蒸发速率	<1 水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下限	不适用
爆炸上限	不适用
蒸汽压	17.0mmHg 在 20°C 水
相对蒸汽密度	<1.0 水
水溶性	可稀释的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资料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酸。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LD50: 5000mg/kg(大鼠经口)。

## 第十二部分：环境资料

应注意对水体的危害。

##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

UN 编号：无

包装标志：7

包装类别：II

包装方法：用胶桶包装，25KG/桶

运输注意事项：贮存在阴凉通风处，容器必须密封。

##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 1.《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 2.《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4.《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极限—化学因素》(GBZ 2.1)

## 第十六部分：其它信息

资料整理部门：技术部

日期：2016.08

#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仙环建〔2011〕38号

## 关于浙台州佳一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0 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台州佳一电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0000 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台州佳一电气有限公司选址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永安园区进行年产 200000 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投资 2720 万元，环保投资 53 万元。项目的规模、工艺、设备等内容以环评报告表为准，不得擅自变更。报告表中提及污染防治对策应作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近期）、《仙居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远期），污水处理厂尾水纳污水体永安溪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 三类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的有关规定。

三、本项目执行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控制目标为：本项目废水近期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远期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至



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县污水处理厂控制总量之中。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1、建设生活废水预处理设施，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至达标排放。近期未纳管前，废水经预处理后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放。

2、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15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塑料粉碎工序设置集气罩及除尘器，粉碎粉尘经收集除尘后15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工序设置集气罩，焊接废气经收集后15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烘蒸废气引风到屋顶高空排放。

3、对金属、塑料边角料、除尘系统粉尘等固体废物实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处置。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按规定收集、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台账。

4、合理车间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2号车间应设置隔声门窗，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制定并落实企业环保责任制，加强对生产、运输、贮存、污染物处理等环节的环保管理，防止事故性污染事件的发生。

6、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实行节能减排。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技术，在设计、建设、生产过程中充分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提高物料的综合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环保 住一电气 环评 批复

抄送：县经济开发区、县经贸局、县建设规划局、县国土局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11月10日印发

#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仙环验〔2016〕9号

---

##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佳一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000 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的意见

佳一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佳一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000 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丰溪中路 38 号，项目环评由仙居县环保局审批（仙环建〔2011〕38 号），批复的建设内容为年产 200000 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建设项目，其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与我局仙环建〔2011〕38 号文件批复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的要求基本符合。



二、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提交的《佳一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000 台电气控制与保护开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 企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

(二) 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三、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及补充说明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原则同意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

四、项目投运后，你单位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安排生产计划，并做好相关生产台帐备查。

(二)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大力推行清洁生产。

(三) 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以及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和台帐制度。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15日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8月15日印发



161112051876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华标检 (2021) H 第 06094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佳一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佳一电气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聚集区丰溪中路38号  
受检单位 佳一电气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聚集区丰溪中路38号  
委托日期 2021.06.01  
采 样 方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6.02  
采样点位 佳一电气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厂界东、南、西、北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1.06.02~06.03

##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pH值: 6~9, 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要求, 氨氮 $\leq 35\text{mg/L}$ , 总磷 $\leq 8\text{mg/L}$ 。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

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  $Leq \leq 65\text{dB (A)}$ 。

## 解释和说明

\*: 现场直读数据。



###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021.06.02	废水总排口 E	pH值* 无量纲	7.4	6~9
		悬浮物 mg/L	9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22	500
		氨氮 mg/L	26.8	35
		总磷 mg/L	1.75	8
		水样性状	微黄, 微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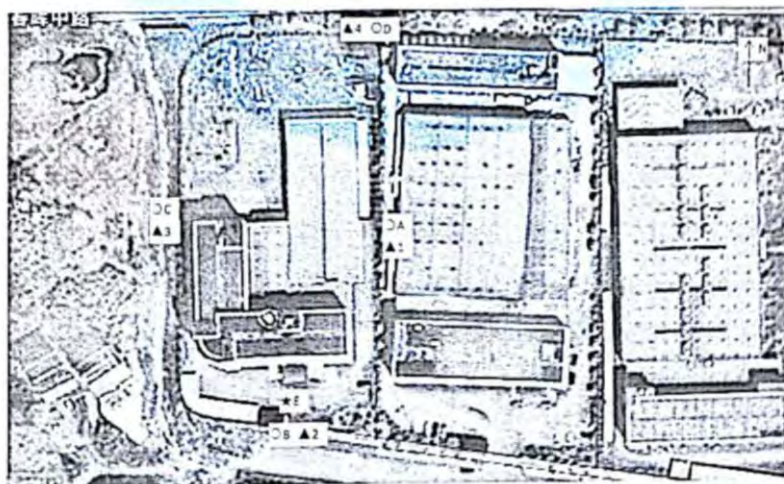
###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限值 mg/m <sup>3</sup>
2021.06.02	厂界东 A	09:07	1.25	4.0
	厂界南 B	09:13	1.32	
	厂界西 C	09:20	1.40	
	厂界北 D	09:26	1.28	

###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dB (A)
厂界东 1 (2021.06.02 09:21)	62	65
厂界南 2 (2021.06.02 09:28)	52	65
厂界西 3 (2021.06.02 09:35)	54	65
厂界北 4 (2021.06.02 09:41)	58	65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注: ★为废水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噪声检测点。

附图1 废水、废气、噪声现状调查点位图

废水、废气、噪声现状调查点位经纬度表

采样点名称	经度(E)	纬度(N)	调查项目
项目地	120° 49' 03.80"	28° 52' 50.23"	废水、废气、噪声

注：以上经纬度数据仅作参考，具体数据以相关部门为准。

工况：以上检测是工厂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开展的。

结论：

(1)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 中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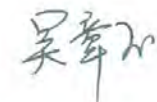
(2)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高点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中标准。

(3) 噪声污染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报告编制： 

校核： 

审核： 

批准人： 

批准人职务/职称：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1.6.8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佳一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

许可证编号：浙 仙排 字第 201901030 号

发证单位 (章)

2019 年 1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4566958373W001X

排污单位名称：佳一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丰溪中路3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566958373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6日至2025年05月2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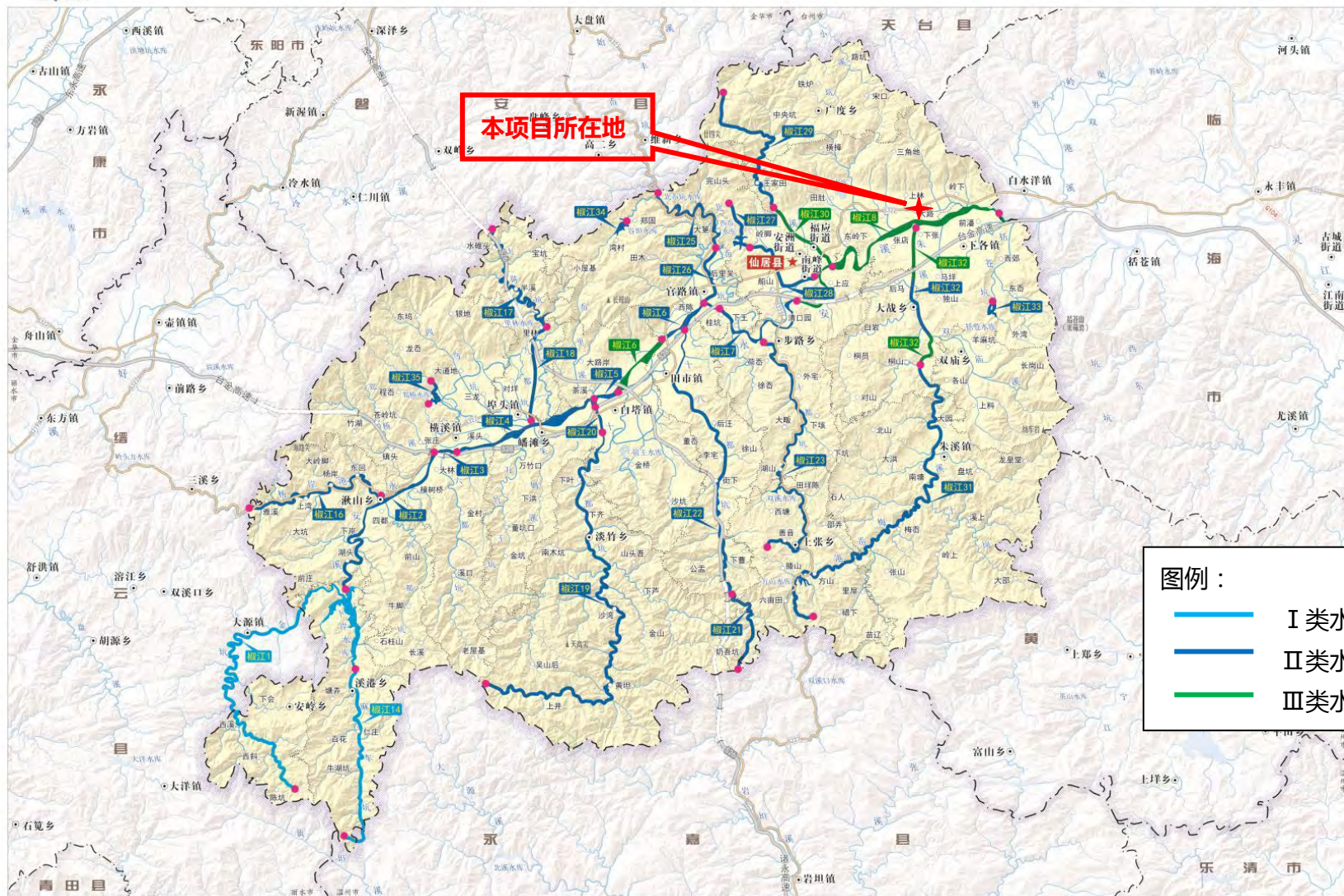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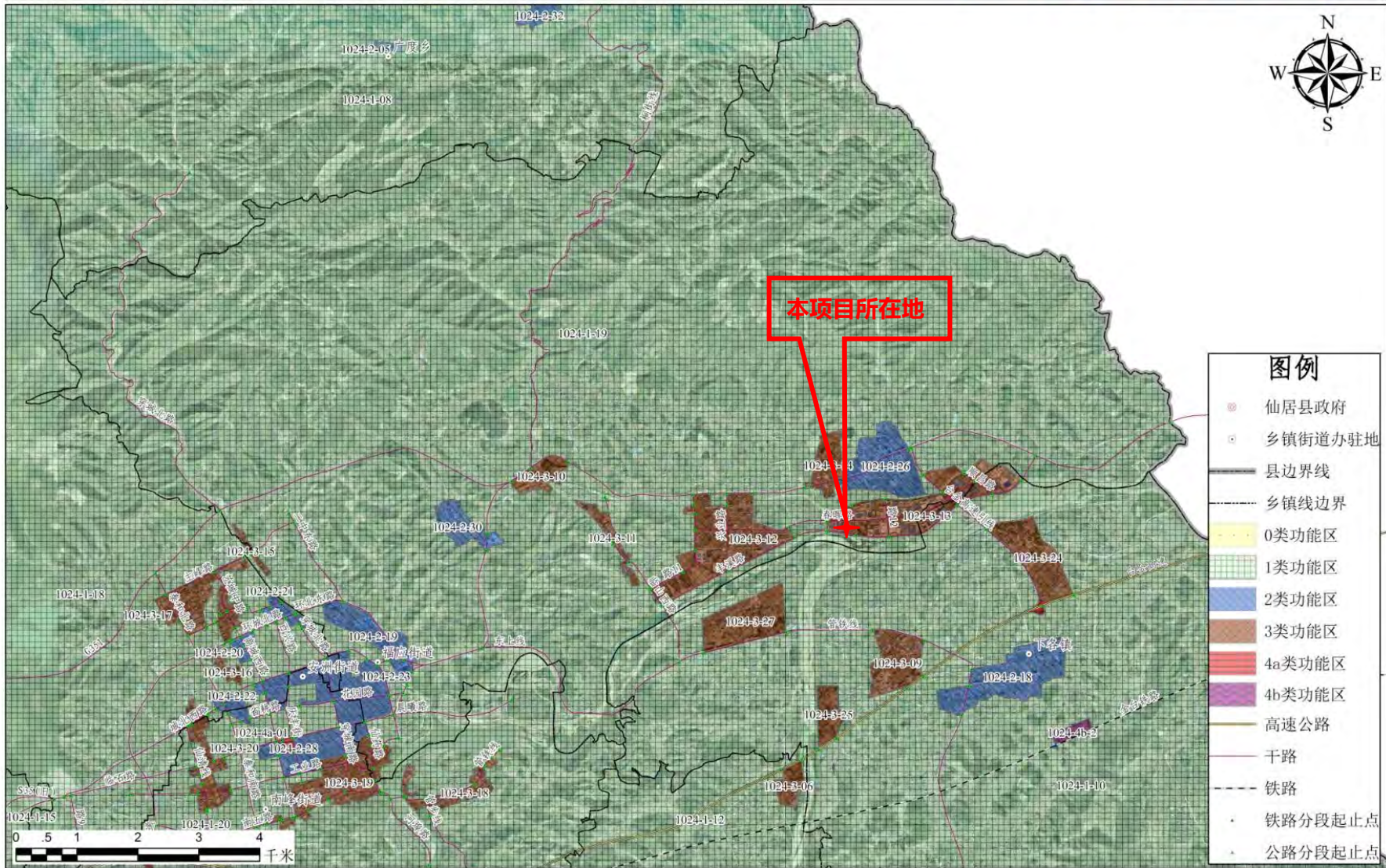
附图5 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图-仙居县





附图 6 仙居县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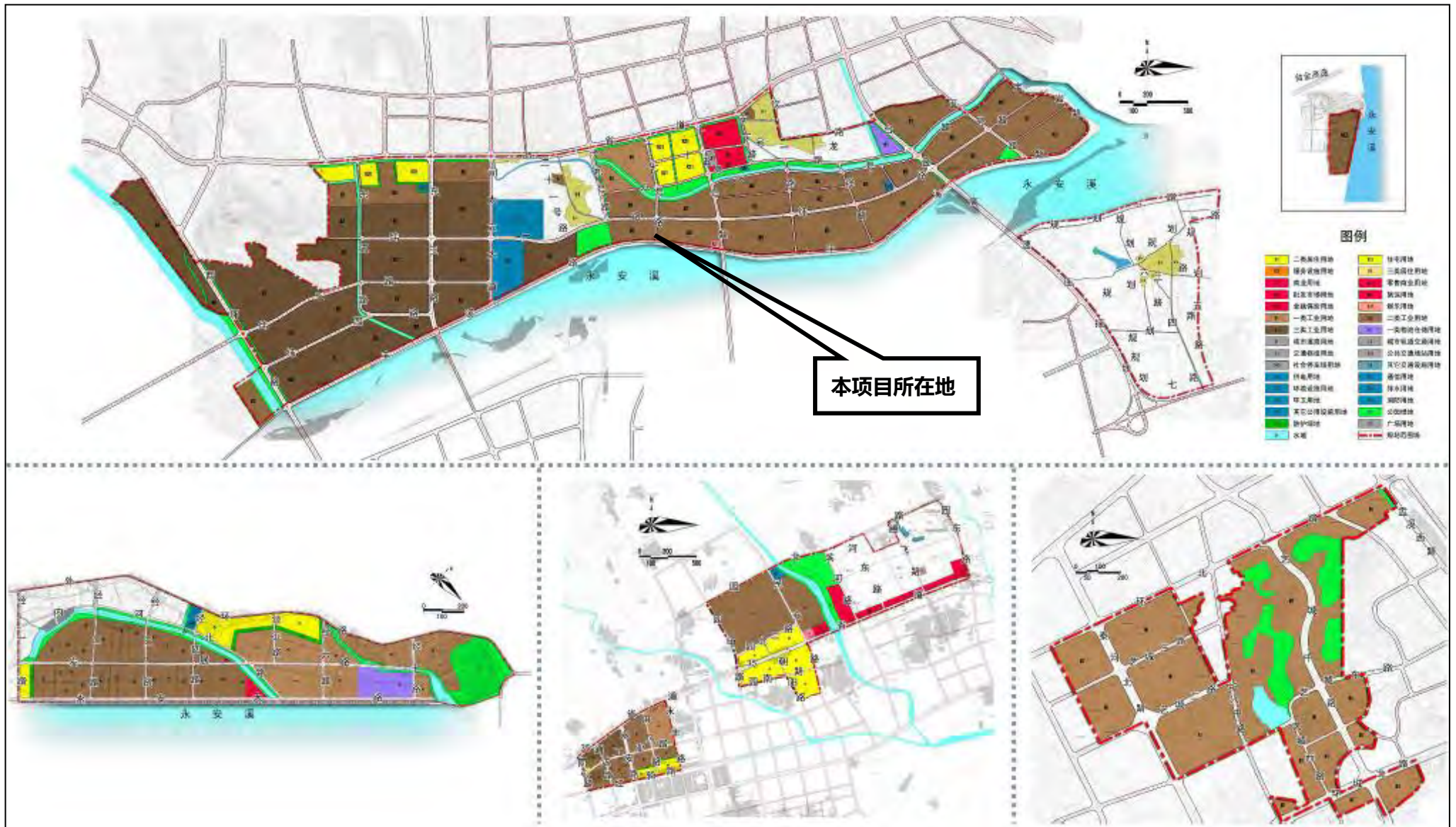


仙居县人民政府

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附图 7 仙居县福应街道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8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图